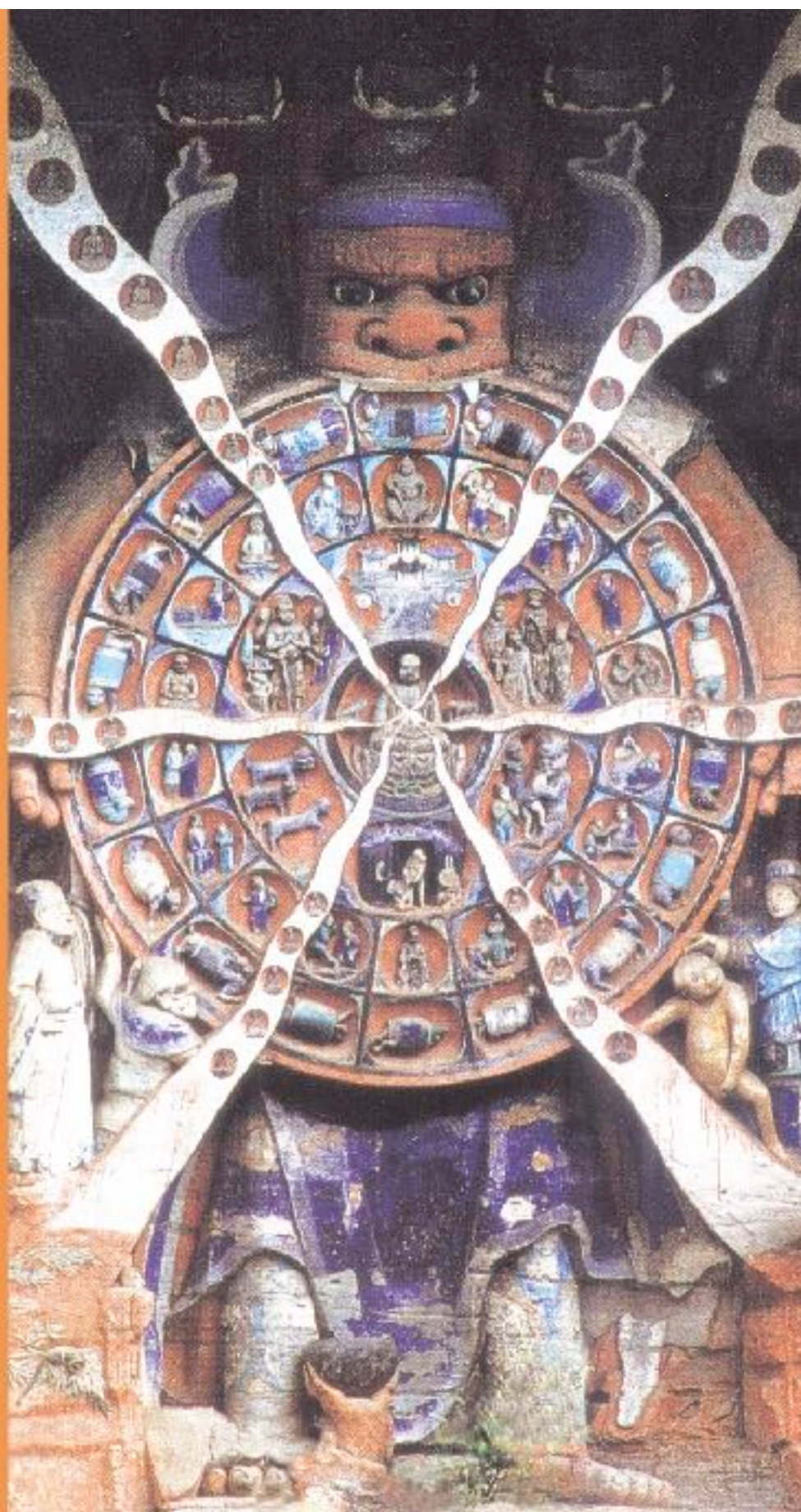


六道輪迴錄

丁福保編





善導大師
彌陀化身
創淨土宗
楷定古今
本願稱名
凡夫入報
平生業成
現生不退



善導大師畫像

目錄

《六道輪迴錄》序

第一章	總論	7
第二章	天道	12
第三章	人道	24
第四章	阿修羅道	43
第五章	鬼道	44
第六章	畜生道	85
第七章	地獄道	92
第八章	結論	98

【附 錄】

第九章	神鬼談叢	111
第十章	最近之譚鬼	150
	有鬼論之證明	150
	生死界之溝通	159
	顯 魂靈怪叢談之一	164
	伍博士爲鬼介紹	166

《六道輪迴錄》序

序曰：余少習儒書，未通內典，每以為人事之得喪禍福，此是彼非者，迨至一棺戢身，萬事都已矣。自四十以後，歸心象教，始知吾人自無始以來，生生世世，所作之因，所受之果，此死彼生，出入於六道之中，高者上蒼穹，深者入黃泉，不知幾千百次，而靈魂永永不滅，然後知一死不足以了之也。

今欲了此生死大事，脫離輪迴苦趣，惟有勇猛精進，一心念佛，往生西方淨土之一法耳。

雖然，欲生淨土者，先自不願入於輪迴六道始。既自警策，又欲以此勸人，因輯《六道輪迴錄》。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六月疇隱識。

或以為治佛學者，往往廢棄人事，一切委諸前定；此志氣昏惰，聊以解嘲者之所為，究其實，固不可也。

夫過去所造之因，即為現在所受之果；現在所造之因，即為未來所受之果。因之與果，如影之隨形，雖遲速有不同，而轉禍為福，遇災成祥，此中斡旋，全在人為。習善則善，習惡則惡，入地獄、為餓鬼、為畜生、為

人、為天，或有往生極樂世界，脫離輪迴六道之苦者，莫非由各人自造之或善或惡，而自受其果報也。苟廢棄人事，捨善不為，因循怠惰，一任無明之糾結，人天之路將絕，遑論往生極樂世界，且相率而入於地獄餓鬼畜生道矣。

嗚呼！生死事大，無常迅速，乘此萬劫難得之身未曾遷謝，發大勇猛心，堅忍不拔，日進無疆，以實行六波羅蜜，而改造其命運。小之則獲人天之福報，大之則入於佛菩薩之境界，事在人為耳，學者宜知所勉也。

雖然，因果固不爽，而為善則吾分所當為也；行善之實，忘善之名，為善而不望報，則庶幾可以治佛學矣。疇隱又識

第一章 總論

《觀佛三昧經》曰：「三界眾生，輪迴六趣，如旋火輪。」

《心地觀經》曰：「有情輪迴生六道，猶如車輪無始終。」

《法華經》〈方便品〉曰：「以諸欲因緣，墜墮三惡道，輪迴六趣中，備受諸苦毒。」

《身觀經》曰：「循環三界內，猶如汲井輪。」

《觀念法門》曰：「生死凡夫，罪障深重，輪迴六道。」

凡此皆言眾生自無始以來，旋轉於六道之生死，如車輪之轉而無有窮期也。

所謂六道者：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人間、天上是也。又有以六道改稱五道者，即以阿修羅道附於天道、或附於鬼道故也。

《大智度論》曰：「眾生無始，世界無際，往來五道，輪轉無量。我亦曾為眾生父母兄弟，眾生亦皆為我父母兄弟，當來（即將來）亦爾。以是推之，不應惡心而懷瞋害。」

又曰：「菩薩得天眼，觀眾生輪轉五道，迴旋其中。天中死，人中生；人中死，天中生；天中死，生地獄中；地獄中死，生天上；天上死，生餓鬼中；餓鬼中死，還生天上；天上死，生畜生中；畜生中死，生天上；天上死，還生天上；地獄、餓鬼、畜生亦如是。欲界中死，色界中生；色界中死，欲界中生；欲界中死，無色界中生；無色界中死，欲界中生；欲界中死，欲界中生；色界、無色界亦如是。活地獄中死，黑繩地獄中生；黑繩地獄中死，活地獄中生；活地獄中死，還生活地獄中；合會地獄，乃至阿鼻地獄，亦如是。炭坑地獄中死，沸屎地獄中生；沸屎地獄中死，炭坑地獄中生；炭坑地獄中死，還生炭坑地獄中；燒林地獄乃至摩訶波頭摩地獄，亦如是，輾轉生其中。卵生中死，胎生中生；胎生中死，卵生中生；卵生中死，還生卵生中；胎生、溼生、化生亦如是。閻浮提中死，弗婆提中生；弗婆提中死，閻浮提中生；閻浮提中死，還生閻浮提中；瞿陀尼、鬱怛羅越，亦如是。四天處死，忉利天中生；忉利天中死，四天處生；四天處死，還生四天處；忉利天乃至他化自在天，亦如是。梵眾天中死，梵輔天中生；梵輔天中死，梵眾天中生；梵眾天中死，還生梵眾天中；梵輔天、少光、無量光、光音、少淨、無量淨、遍淨、阿那跋羅伽、得生、大果、虛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有想非無想處，亦如是。非有想非無想天中死，阿鼻地獄中生。如是輾轉生五道中，菩薩見是已，生大悲心：我於眾生為無所益，雖與世樂，樂極則苦；當以佛道涅槃常樂，益於一切。

云何而益？當勤大精進，乃得實智慧；得實智慧，知諸法實相，以餘波羅蜜助成，以益眾生，是為菩薩精進波羅蜜。」

《淨度三昧經》云：「罪福相累，重數分明，後當受罪福之報，一一不失。善念受天上人中身，惡念受三惡道身。一日一夜，貪瞋癡惡念，不可數計，種未來生死根，後當受八億五十萬雜類之身；百年之中，種後世災，甚為難數。魂神逐種受形，遍三千大千剎土。」

《大智度論》云：「好殺之人，有命之屬，皆不喜見。若不好殺，一切眾生，皆樂依附。故持戒人命欲終時，其心安樂，無疑無悔。若生天上，若在人中，常得長壽，是為得道因緣，乃至成佛，住壽無量。殺生之人，今世後世，受種種身心苦痛。不殺之人，無此眾苦。」

《地持經》云：「殺生之罪，能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短命、二者多病。如是十惡，一一皆備五種果報。一者：殺生何故受地獄苦？以其殺生苦眾生故，所以身壞命終，地獄眾苦皆來切己。二者：殺生何故出為畜生？以殺生無有慈惻，行乖人倫，故地獄罪畢，受畜生身。三者：殺生何故復為餓鬼？以其殺生必緣慳心，貪著滋味，復為餓鬼。四者：殺生何故生人而短壽？以其殺生殘害物命，故得短壽。五者：殺生何故兼得多病？以殺生違適，眾患競集，故得多病。」當知殺生有如是苦，是則殺他還是自殺，其有智者，肯自殺乎？

死於此而生於彼，謂之輪迴。此已死而彼未生之中間，謂之中陰。

《隨願往生經》曰：「命終之人，在中陰中，身如小兒，罪福未定，應為修福，願亡者神，生十方淨土。」此言命終之人，果為天為人為鬼為畜生等，其罪福皆未定，須在此中陰中而判決之。故大乘宗謂極善極惡之人無中陰，因其人當生於何處，其罪福早定也。中陰期限之短長，毫無一定，至短者在剎那間即已往生，其次有自一日二日以至七日，又有延長至七七日者，故不能一概而論也。

蓮池大師曰：「世有偶知宿命者，非必得道者之宿命通也，古今蓋屢有之。總戎楊君為予言：亡兄年十三四時，忽作北人語云，平日只管道南方好、南方好，展兩手云，今生此處來得好、來得好。問之，則曰：我山東某處紅廟僧也。老總戎以為妖，欲撲殺之，遂不敢言，踰年而卒。昔靈樹世世為僧不失通，雲門三生為國王，因不知宿命，豈雲門之賢不及今人乎？故曰偶爾不昧，非通也。今為僧，念念在世法中，入胎出胎，安能更記憶前事？求生西方，自應汲汲矣。」（竹窗三筆）

又曰：「經言，入胎皆在十月之先。而世間傳聞者，皆臨產之時，死彼生此。有供僧山中者，忽見僧直入內室，俄報坐草生子，急往山中探之，則僧已入滅矣！與經言不合，何也？蓋入胎於十月之先者其常，而臨產入胎者千萬中之一二也。世人惟見一二，而不見千萬故也。然早入胎，不見

現形者何也？或臨產入者能現，而早入不能現也。經無明文，不敢妄為之說。眾生入胎，不可思議，以俟夫天眼聖人決焉。」（竹窗三筆）

又曰：「僧有見貴顯人而心生慕羨，願似之者；復有見貴顯人而心生厭薄，若不屑者；此二人皆過也。何也？爾徒知慕羨彼，而寧知彼之前生，即爾苦行修福僧人乎！則何必慕羨。爾徒知厭薄彼，而寧知爾之苦行，來生當作彼有名有位官人乎！則何可厭薄。既未離生死，彼此更迭，如汲井輪，互為高下，思之能不寒心？但應努力前修，不捨寸陰，以期出世，安得閒工夫，為他人慕羨耶，厭薄耶？」（竹窗隨筆）

葉調生先生曰：「佛家輪迴之說，儒者所弗道。而轉世託生之事，世常有之。昔人亦往往見之記載，不得謂全屬子虛；顧如韋皋為諸葛武侯後身、范淳父為鄧仲華後身、蘇文忠為五祖戒禪師後身、史道鄰為文信國後身；身異性存，尚稱有理。至王阮亭為高麗國王轉世，已屬不倫；而姚姬傳先生《惜抱軒集》，有香亭得雄於其去歲所失小郎，有再生之徵。〈識異〉一詩所謂「正似吾鄉張太傅，再招東晉大將軍」者，注稱：張文端太傅母，始夢有異人自稱王敦，至其家；生子，名敦哥，數歲殞。母慟甚，夢異人復至，曰：吾終為夫人子。遂產文端，名之敦復。及長，遂以為字。姚先生本篤信宋儒之學者，乃舉此事，必非妄語。余嘗見阮亭《居易錄》時稱文端為夢敦，當是敦復外別有此字。其為應夢而生，益可信。夫文端為熙

朝良佐，而敦則衰世亂臣，生平大相逕庭，且相去千數百年，其一再託生，不知何意。又杭州錢曇如女史母，夢年羹堯而生，易兜鍪而巾幗，更不可解。頗疑輪迴之中，別有宿緣牽合，異氣感召，種種不一。至如阿文成公，自知前生為塞外喇嘛，因小沙彌犯律，嗔心動而入世，佛家謂之墮落。德清蔡穀山學士，自知前生為黑橋老嫗，以善果轉男。此又各自一種，知其有如是種種，則此事雖奇而實未足奇也。」（鷗陂漁話一）

宋靜齋學士劉謐《三教平心論》曰：「張橫渠不信輪迴之說，謂佛言有識之死，受生輪迴，為未之思，此即莊子息我以死之見也；意謂死則休息，更無餘事矣。殊不知生死無際，輪迴不息，四生六道，隨業受報，而謂之無輪迴，可乎？」《南史》載梁武帝夢眇目僧，執手爐，入宮內，欲託生王宮，覺而後宮生子。繹幼即病目，醫療不效，竟眇一目，是為元帝。《名臣言行錄》載范祖禹將生，其母夢一偉丈夫，立於側曰：我漢將軍鄧禹也。覺而產兒，遂名祖禹；以鄧禹內行淳備，遂字之曰淳夫。以是證之，則儒家之書，固有輪迴說矣。

第二章 天道

1「嶽神生甫，玄鳥降商；文王涉降，在帝左右。」是必前生後生之說，自古已有；故詩人信之，形諸歌詠；聖人不以為誕，取而存之。秦穆公趙

簡子，魂遊天帝之所；見《史記·趙世家》。是時佛教尚未入於吾國也，而古書之言生天者已如此。

2張惠言《茗柯文編·先府君行實》：鄭先生言府君有異表，中夜目光閃閃，或一二尺許；嘗自言秋夜偶翫月，見河漢間雲鱗鱗，士女數十人，雲裳霞佩，執諸樂器，飄飄過太虛，膚髮纖悉可辨云。

3錢謙益《歷朝詩集》：張宇初，字子璿。五歲讀書，十行並下。嘗侍父登樓，見雲霧起西北，金扉洞開，天神護衛，鎧仗森列。父戒之曰：天機勿洩也。

4王漁洋先生曰：天上人，予曾兩記之。近觀田藝衡《留青日札》云，己卯（一六九九），曾都御史在南京，見雲中二人，冉冉直下，僅相去七八尺。信陽蔡夢官云：己卯十一月二十五日，自徐回潁川。午後，見天上西北，白雲一條如路，上行者七人，有唐巾者、科頭者、長衣者、兩截者，手中各有所執，亦有背負者。往東南去，可十里，入山而滅。見者六七十人，予亦曾見三人，一全體、二半身云。（居易錄三十二）

5又曰：文登諸生畢夢求，九歲時，嬉於庭，時方午，天宇澄霽無雲，見空中一婦人乘白馬，華掛素裙；一小奴牽馬絡，自北而南。行甚於徐，

漸遠，乃不見。予從姊居永清縣，嘗於晴晝，仰見空中一少女子，美而豔粧，朱衣素裙，手搖團扇，自南而北，久之始沒。

6又曰：德州趙進士仲啟其星，嘗月夜露坐，仰見一女子，妝飾甚麗，如乘鸞鶴；一人持宮扇衛之，逡巡入月而沒。（池北偶談二十六）

7又曰：邑北蘇王莊民某，鬻薑於平原，見主人次子晝夜不醒。問之曰：「病乎？」主人曰：「非也。子昨往田間，忽雲陰風起，不覺身入雲中，見神人數十輩，形狀詭異，各駕一車，駕車似羊而儚，車中皆冰雹。教之以手撒雹，寒甚；令納手羊毳間，頓暖如火。方撒之頃，或以蒲葵扇子障之。須臾，不知行幾百里，雹盡，恍忽已在原處矣。歸家暈甚，寢未覺耳。」始知李衛公行雨非妄。（池北偶談二十六）

8《清波雜誌》，蔡攸奏：臣伏承聖恩，差冬祀大禮，陞輅執綏。十一月五日，陛下御玉輅，自太廟出南薰門，至玉津園。蒙宣諭臣曰：「玉津園東，樓殿重複，此是何處？」臣對以：「城外無樓殿，恐是齋宮。」陛下曰：「此去齋宮尚遠，可回顧。」果見雲間樓臺閣數重，既而審視，其樓殿去地數十丈，即知非齋宮。俄頃，陛下又曰：「見人物否？」臣即見有道流童子，持幢幡節蓋，相繼而出雲間。人漸眾，約千餘，皆長丈餘；有輅車輿輦，多青色，駕者不類馬，狀若龍虎；及後有執大枝花數十相繼。雲間日色穿透，所見分明，衣服眉目，歷歷可識。人皆戴冠，或有類今道

士冠而稍大者；或若童子狀，皆衣青紫黃綠紅、或淡黃杏黃淺碧。望之，衣上或有繪繡、或秉簡、或持羽扇，前後儀衛益眾，約數千許人，迴旋於東方；稍南，人物異常，旌旗飛翻飄轉，所持幢高數丈，非人世所睹。移刻，或見或隱；又頃，乃隱。此蓋陛下恪祗祀事，神明昭格示現，伏望宣示史館，布告天下。太師蔡京等奏，乞率百僚稱慶。隨降詔，以其日為天應節，時政和三年（一一一三）。

編者案，張皋文、王漁洋、錢牧齋三先生，皆近世文學大家，其言頗有價值。蔡攸之奏，亦非後世偽為者。據此則知，天宇並非一無所有之虛空也。既明乎此，再以諸天之名目，及生天者之事實證之。

佛典所謂天者，尚在三界之中；淨土者，已在三界之外。三界者，欲界、色界、無色界是也。凡人之修上品十善者，皆得生天；何為十善？即不殺、不盜、不淫、不貪、不嗔、不痴、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是也。修上品十善及施戒等者，生欲界六天；六天何名？第一天名四王天、二忉利天（又名三十三天）、三炎摩天、四兜率天、五化樂天、六他化自在天，此欲界六天也。凡修禪定者，生色界天與無色界天；色界十八天，初禪三天：一梵眾天、二梵輔天、三大梵天，無復男女，以禪定法喜為食。二禪三天，內有觀覺心故，外感火災所壞；少光天、無量光天、光音天，內有喜故，水災所壞。三禪三天：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內有樂故，

風災所壞。四禪九天：無雲、福生、廣果、無想、無煩天、無熱天、善現天、善見天、色究竟天。凡修後四定者，生無色界四天：第一空無邊處天（凡修空無邊處定者，皆生此天，以前色界中所有色想，今皆超越，住無邊空處故）、第二識無邊處天（凡修識無邊處定者，皆生此天，空色與空，皆不離識，今皆超越，唯住無邊識故）、第三無所有處天（凡修無所有處定者，皆生此天，以前有識可住，今識亦不可得，若心若境，皆無所有故）、第四非想天（凡修非想非非想定者，皆生此天，前能離心識之想，今亦無故）。至於人類及神鬼眾生，則皆為欲界所包含。此三界者，皆心所造，不得謂之真有，與吾人之夢境實無異；必須跳出此三界之大夢，方能還我故鄉。眾生不能超出此大夢，便在此三界中，輪迴不已；縱令生無色界天，有八萬四千劫之長壽，要知時間本無久暫，亦不過是妄想之遷流，剎那即萬劫，萬劫即剎那；福報盡時，業報仍在，終不能出此三界輪迴之外。然則三界之外，所謂故鄉者，何物也？曰：惟淨土是。（平等閣筆記）

9〈曾德女士言行小記〉

曾樸孟樸

德之言曰：「我病垂三閱月矣，四肢百骸，婉孌衽席間，與寒暑燥濕冷熱相搏拏；人靡不痛苦我，其實我無苦，且樂也。奚樂乎？樂脫寄廬而遵歸途也，樂受暫死而得永生也。我此時神識炯然，大似有好之錢（物之圓

形而中有孔者，其外謂之肉，中謂之好），前後洞矚矣。汝曹駭我言乎？誠語汝：我非死，歸也。以宿分論，我歸宜生三十三天，顧以染世茫昧，忽焉忘所自，不信至教，茹腥膻、犯殺戒，坐是退失彼天，生四王；四王在諸天中，與人間世最密邇，君臣也、男女也、嗜欲也，悉與人間世同；所異者，人間世多煩惱，四王惟有快樂；人間世咸癡闇，四王無不明慧耳。」

噫嘻！此非吾女德遺世前十日訣眾之言乎？德之病劇也，以八月二日之夕，於暝眩中，忽憬然醒，遣婢媼遍召姨姪兄嫂，及舅家之女兄弟，羅而致之榻次；弗及父母，匪弗及，以僕與內子，固長日不離德也。眾至，咸愕顧，不知所為，德則欠身半坐，倚枕作淺笑，目環眾一周，若慎而後發其天人之齒，其容款款、其音泠泠，其言則纍纍若貫珠，非夢囈非亂命；謂為雄辯家之演說，無寧謂為古大德之說法似也。語少間，忽呼其舅氏之亞女名雙慶者，曰：「雙姊，前，我語汝。我將去之，顧未去前，不能無一語以遺姊。姊體孱而多思，夫思，惱萌也；姊今尚無婿家，然終必嫁，夫嫁，惱根也。我勸姊嫁婿而賢，固大佳，愚也亦安之；婿而美，固可喜，醜也庸何傷！賢愚美醜，皆軀殼上事，靈魂無與焉；所宜鏗而不舍者，靈魂之修船（船，古造字）耳。幸勿信形神俱滅之說，以自誤者自殺，須知入世修一分福德，離世時靈魂即得一分享用；現在船一分罪惡，未來界靈魂亦受一分痛苦；如天秤然，無銖黍之低昂。我今知勉矣，知而秘之，非

所以愛姊而覺眾也。」語次，且笑，且堅索其手握之，曰：「別矣，勉旃！」雙慶聞語，忍淚不禁，哭失聲，屋之人皆哭。德仰面笑曰：「癡哉，哭也！我無以勸，惟笑耳。且雙姊奚悲為？別，暫也。」嫂氏適以藥進，背首匿其淚面，德搖手止之曰：「我今無需此矣。嫂毋慟！以我覩嫂，與世緣亦淺，幸念我言，汲汲修德，以助長靈魂之苗；五年後，或相迓也。」眾悚然毛戴，或又疑為妄，呈於色，德微覺之，即顧眾曰：「姨等狂我乎？其實適所言，皆實也。我今雖與姨等同處此空界中，顧姨等譬有薄膜隔之，我則破此膜而出，豁然無不見矣！我願留此返照世界之光，不恤以苦口婆心，譬一般沈迷之善女，脫等之熱狂譫癡（脫，或然之詞），則誤矣誤矣！」

德之言，僕與內子固一一聞之；第言愈奇，而心乃愈痛，既駭且悲，審為不祥。內子急前慰之曰：「汝病少瘥，毋多言，多言傷神。」德注視其母良久，曰：「女去，娘則奈何？我見娘，我無言矣。」於是出兩臂綰母項，吻其頤。微嘆曰：「休矣，廿二年母女，盡於一吻。」此時內子與僕，奇痛澈心，悲不可仰，而德又要余手，堅握不釋，余勉誠之曰：「汝向軒新學而輕宗教，今忽失其常度者，此殆病後腦熱，挾其平日心理上之疑雲，自構幻象，汝乃遽信之，徒自頹喪，而傷父母之心，甚無謂也！我願汝勿再言此。」德笑曰：「爺亦不信兒語耶？兒為此言，徒以世人之眈眈，冀以諄諄者，令其昭昭也。爺以為幻，則幻之也可，兒自茲不復言矣。」既

而以手爪布算，推一合十者再，作獨語曰：「尚有十日，尚有十日，可厭哉！」語既，瞑目面裏而睡，聽之，鼻息吁吁入夢矣。

夫自知亡日，見於故書雜記者，不一而足，女德其果前知耶？心竊憂之，然猶冀其不驗。乃不意至月之十二日，昧爽，竟爾臥化，適符十日之數。噫，異矣！德自二日緘口一瞑以後，不甚發言，亦不肯進藥，與食則食、與飲則飲，惟長日合兩掌作和南狀，強擘之，則隨擘隨合；至化去之前二日，忽不復合掌矣！但以兩手指，時時離合勾疊，作種種姿勢，或伸者、或屈者、或鉤者、或叉者、或圓如環、或拱如橋，疑為臨終內風之鼓動，然按其結構之形，鉤鑠有法，變化有度，一一合於如來秘密軌儀中之金剛手印，不但非所素習，恐其腦海中從未印此名詞之影，果何自而來耶？化去時，適面裏偃臥。為狀至酣。聽其息，調也；按其脈，至也。呼之不應，家人以為憊也，越兩小時呼之，仍不應，僕與內子共呼之，不應如前，然氣加促矣。斯時萬象幽寂，天宇忽明，微雲搖曳，映曉日作紺碧色，而滿室氤氳，觸鼻生香，非旃檀、非蘭麝，莫能名其何香也。知有異，急視之，則已瞑目含笑，離此世界而逝矣。體溫終日不散，額際尤熱；至次日侵晨，始冷。隔兩日殮，殮時舉體柔軟如生人，骨節屈伸，無所梗。習於殮術者，靡不咋舌稱異，以為罕覩云。

嗚呼！吾女德，今已矣。追溯所言，令我惆恍迷離，莫知所屆。其可信耶？其不可信耶？其病中譫囁耶？其果生有自來耶？謂為病中譫囁乎，然譫囁無不凌雜不倫，何以若是之有物有則，翔實似義林之記載、警策似尊宿之語錄耶？且本屬信徒，以念佛持齋為職志者，臨命終時，神志專一，湧現勝境，事或有之；而吾女德，則曾入學校，具新智識，平日有以神怪仙佛之說進者，輒辭而闕之；於內學祕帙，從未躡涉。七趣三塗之說，不特概乎未聞，且於僕之日誦《楞嚴》、《法華》，雖未敢隱為腹誹，或不免付之目笑。何以一病之後，判若兩人？不知者忽知，不言者忽言，滔滔繩繩，如數家珍耶？然則可信耶！謂為生有自來乎？然天女受身，必兼福慧，即不能以智慧焜耀濁世，亦當以享用酬答苦修，何以又如曇花之一現，幾類石火之暫明？得快婿而不能享一日閨房之樂，未婚而遽歿，致以此抑鬱無歡，卒釀不醫之疾。其疾也，又患最痛苦之呃逆，水米不克沾唇，綿歷九旬之久。生有自來者，其若是耶？然則其不可信耶？雖然，德之為人，也，丰儀端麗，不加瑣飾，靄若春華；其性情和易而敏活，處事有決斷，好濟人之急；人有疾苦，若芒刺在背，終日蹙蹙然；事父母孝，兄弟怡怡如也。待人接物，輒如懷以予，天真盎溢於面。讀書上口成誦，不為章句鉤距，而能通大義；初肄業上海愛國學校，勤敏冠其曹；嗣以僕常宦遊，兩兄各就學於外，母留滬獨居，恐母氏之岑寂也，乃棄學校而就家居。然一編在手，漏夜不輟，凡女子應有之學識，麤具焉。婚於沈氏子，即其季舅沈忻齋之次子，敦品勤學，亦近世之佳子弟也。婚期垂定矣，不幸邁疾

暴卒，僕夫婦祕之，不令德知。一夕德至劇場，遇其姑，姑見德，搥淚避之，德悟，急歸，擁被而飲泣。內子知不可隱，乃實告之，且勸之曰：「修短，命也，事至此，可若何！守貞之說，匪今所尚，父母祇汝一女，行為汝擇嘉耦也。」德淡然曰：「脫我不嫁者，父母於眷屬中，得毋缺其一乎？然如此生涯，亦殊乏味耳。」內子再三撫之，乃收淚而強笑。自是，嬉笑如常，不復及一字。長日無事，或課稚弟讀，或與諸兄蹴鞠為戲。余偶歸，必親承色笑，歡洽逾於恒時。驟視之，幾無纖毫拂意之態也；偶及婚事，則變色而作，僕夫婦尚誤為兒女羞澀之常，不知其茹痛含悲，甚於慟哭矣。德平時以婚媾故，避嫌不至外家，此次內子之歸寧，德忽堅請同行，既至即病，病所臥床，即其未婚夫易簀之床也。病中恒懸懸於此事，一日忽顧余曰：「茲事奈何？爺何以處女。」僕會其意，答曰：「我必徇汝意為之。」德曰：「真乎？」僕曰：「父寧誑汝？」德頷首者再。蓋其守貞不嫁之心，至是決示矣。以今日痛定追思，綜德之生平：事親孝、兄弟友愛、接物以慈、自守以貞、勤學好善；自幼迄長，幾無一眚之可求，若非生有自來者，能若是乎？然則人縱不信，僕終信之矣。

德之歿也，僕既奇其言，而哀其志。乃徇妻兄沈忻齋夫婦之請，歸其遺蛻於沈氏，與其未婚夫合葬於祖塋。爰擇於十月十九日，為之設奠殯送，且即以是日為冥婚之期。卑幼之喪，不敢言訃，顧以其言既足以闡發出世之學，而其志節亦尚不背世教，遂撮其梗概，揮淚而紀之。

德字亞羅，小字得安，常熟曾孟樸之女，許配歸安沈忻齋之次子。存年二十二歲，以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八月十二日，歿於吳縣沈氏寓次，並附記於此。

10紀文達曰：廣西提督田公耕野，初娶孟夫人，早卒。公官涼州鎮時，月夜獨坐衙齋，恍惚夢夫人自樹杪翩然下，相勞苦如平生，曰：「吾本天女，宿命當為君婦，緣滿仍歸。今過此相遇，亦餘緣之未盡者也。」公問：「我當終何官？」曰：「官不止此，行去矣。」問：「我壽幾何？」曰：「此難言。公卒時，不在鄉里、不在官署、不在道途館驛、亦不歿於戰陣，時至自知耳。」問：「歿後尚相見乎？」曰：「此在君矣！君努力生天，即可見；否，即不能也。」公後征叛苗，師還，卒於戎幕之下。

11《隋書》卷七十五：辛彥之，隴西狄道人也，不交非類，博深經史；與天水牛弘，同志好學。遷洛州刺史，前後俱有惠政。彥之又崇信佛道，於城內立浮圖二所，並十五層。開皇十一年（五九一），州人張元暴死，數日乃蘇，云：「遊天上，見新構一堂，制極崇麗。元問其故，人云，潞州刺史彥之有功德，造此堂以待之。」彥之聞而不悅，其年卒官，謚曰宣。

12清廣州南海縣麻奢鄉陳公孺，性懷耿侃，喜客無倦；不尚奢美，惟好儉樸。晚年歸信法門，受持六齋，倏興創立精舍之念。於康熙丙午年（一

六六六），捨宅後地為寶象林，建瑞塔禪院。誘諸子姪，而趣向佛乘；故令一方知崇三寶，遠惡修善，實藉公焉。癸丑（一六七三）歲，公年六十有六，感微疾數旬；至五月初五日，使人扶遊荔圃，以賞新荔，是夜，寂然長逝矣。本院清眾即為之修禮懺法，時有沙彌藏一，自東安石驕菴來，執大殿香燈職。午飯畢，趺坐殿後，俟茶上供，而頭忽垂至膝，同坐者謂其瞌睡，以手觸之，不動，方知已絕。呼人共舁上床，移時乃甦，眾詰之，一曰：「初見前殿門外有數金甲神人，雄偉勇聳，列跪門前，天人雜沓，窒塞虛空；幢旛寶蓋、香華燈燭、樂音遍界；中有一人甚高大，極目望不至首。有二大旛，一題云娑羅樹王佛，一題云越三界菩薩；有二天童，各執一小旛，一題云妙喜（妙喜是東方阿閼毘佛世界）世界，一題云極樂（極樂是西方阿彌陀佛世界）天幢。復有一旛，遣藏一執，云送山主往化樂天。一執之出門，方至橋首，見二長老在後喚云：『你未得去。』藏一聞之，即便回也。」化樂，是欲界第五天也。余惜公入法門日淺，未知出世大道，由福報故，生化樂天；不然，即生第四兜率天，親承彌勒大士，聞深妙法，與給孤長者，把臂同遊龍華（龍華謂彌勒佛當來坐於龍花樹下成等正覺）三會，證無生忍，寧不快哉。（慧弓錄）

第三章 人道

《立世論》云：何故名人道？此有八義：一、聰明，二、為勝，三、意微細，四、正覺，五、智慧增上，六、能別虛實，七、聖道正器，八、聰慧業所生。又由造作，增長中品身語意妙行，往彼生彼，令彼生相續，故名人趣；又多憍慢，故名人。於五趣中，憍慢多者，無如人也。然人身難得、正法難聞，今人身已得、復聞正法，不聞正法，便纏世見，寧知三世六趣輪迴，修人天因，造涅槃道？且光陰迅速，如白駒過隙，不謀早修，更待何時！轉息即是來世，奚定生方？善因未建，惡果斯彰；一失人身，非論劫數。

1王漁洋先生曰：繁昌魏康孫進士之父，素封，而無子。一日，有僧造門，乞施三百緡造橋，不許，僧遂燃一指，乞至再三，終不許；燃三指，始許之，而僧死矣。橋成，而康孫生，手缺三指焉。

2又宣城孫榜眼予立卓之父勳，故給事中也。父孫翁，艱於嗣；一日，見市中一僧，以火燃指，問之，曰：「願得一茅菴，足供大士像，旁可坐臥誦經，足跡不出門，而免持鉢之苦。久之，無一檀越辦此者，故燃指耳。」翁曰：「吾為了此願。」僧即罷爇，延至其家，為結茅如僧言。居三年，一日送客，忽見僧入後堂，問之，則夫人臨蓐，得一子矣。方駭異，菴中來云：「僧已坐化。」子一指燃狀宛然。

3同年史狀元立菴大成，鄆人，其太公亦與一僧善。一日，見僧入宅，覓之，不見，而狀元生。生而長齋，成順治乙未進士；後官至禮部侍郎。或云：大成即僧之號。（池北偶談二十六）

4又曰：鄆縣同年史及超少宗伯，前身為僧大成，予既書之《池北偶談》第二十六卷。癸未（一七〇三）二月，與同年屠少司馬芝岩粹忠會於僧舍，屠亦鄆人也，因訊及史事，屠言：其邑人戎通參上德，前身亦僧也，嘗以鐵鍊鎖項，募緣市中，通參之父戎翁者，嘗施齋供，與之善，後僧化去，而通參以是日生，亦夢僧入其室。按，宋相史彌遠，乃覺長老後身，即宗伯之先也。（香祖筆記二）

5又曰：康熙庚辰（一七〇〇），庶吉士李薛，河南夏邑人，其前身武進薛，（案：諧孟也）。薛，明崇禎進士，官歸德知府，有善政；卒後，人傳為歸德府城隍之神。一日，李叟夢神人峨冠章服，至其家，曰：「我薛某也，上帝命為汝子。」寤而薛生，因以名之，仍以諧孟為字。（居易錄三十二）

6又曰：同年濟甯邵嶧輝士梅自記前生為甯海州人，纖細不爽。後以己亥（一六五九）登進士，為登州教官，親至所居里訪其子，得之。為謀生事，且教之讀書，為諸生。又自知官止縣令，及遷吳江縣知縣，遂辭疾歸。又其妻早卒，邵知其再生館陶某氏，俟其笄而聘之，復為夫婦。河南張給

事文光能記三生事，李御史嵩陽、樂安李貢士煥章，皆能記前生事，此耳目睹記之尤著者。（池北偶談二十）

7又曰：黃州曹石霞胤昌，崇禎己卯（一六三九）解元，癸未（一六四三）進士，以文章名世。父卒官順甯，旅櫬未返，萬里入滇，順甯有民家生一兒，七歲不言；一日，忽語父曰：「楚人曹石霞，吾門生也，今日至此，當往見之。」家人疑怪不信，兒輒自往，父母尾之，至通衢，果有肩輿來者，兒從稠人中，直前止其輿，字而呼之曰：「石霞，吾待汝久矣。」曹愕然，兒又曰：「此地未可語，當至邸舍告汝。」既至邸，兒又曰：「可屏人闔戶。」如其言，兒南向坐，曰：「我章格菴正宸也，一念之誤，三墮輪迴，始在豫，繼在粵，在此候汝，又數年矣，今可隨我去乎。」曹歎訝再拜，曰：「某以父櫬未返葬，間關萬里，遠步南荒，未能即從夫子，請俟異日。」兒默然久之，曰：「然則吾先行待汝耳。」遂至其家，是夕死矣。曹賦詩紀異，不數月，竟卒於順甯。其子以櫬歸，至某郡，忽重不可舉，視其壁上，乃有曹入滇時弔洪半石天祿詩，洪亦黃人，槁葬於此。乃啟洪窆，禱於櫬前，請同歸葬，於是遂行。楊職方鄂州兆傑說。（池北偶談二十）

8又曰：松江錢少司寇，艱於嗣。與夫人往天童祈子，大師為集眾僧，問：「誰願隨錢居士往？」眾皆不答。一飯頭，老矣，自言願往。已而錢

果得子，名鼎瑞，字寶汾。後易名芳標，字葆酚。詞華麗藻，有名東南，中康熙丙午（一六六六）順天鄉試，官中書舍人，既而假歸。戊午（一六七八），以博學宏詞薦，值丁內艱，不赴。一日，方與客坐齋中，有僧至門，持一槭書云：「自天童來。」舍人啟視之，殊不駭訝，但云：「倉卒，奈何。」明日，晨起，遍召親故，與訣。索筆書一偈云：「來從白雲來，去從白雲去；笑指天童山，是我舊遊處。」微笑而逝。（池北偶談二十五）

9陳康祺先生曰：吳徵君農祥，學長於史，兼工詞賦。乳哺時，啞啞私語，皆建文遜國時事。過十歲，方不言，蓋生有宿根云。

按，徵君與吳任臣生同里閭，年少，皆博綜能文，時呼為虎林二吳。（郎潛紀聞二筆六）

10金捧闥曰：文登畢恬溪言，寧海趙氏，其外家也，有趙生，年二十餘，大病，神魂恍惚；忽見其故父侍御公，訝曰：「兒何誤來？吾偕汝見城隍神。」未幾，詣官廨，從者投刺，神以賓禮迓。侍御告之故，神檢籍曰：「公子回陽，可十年活耳。」生愀然，神會其意，曰：「壽數固無一定也，努力為善，其可。」言未既，報「姜節婦到！」神命大開中門，出迓甚謹，矚之，七十餘歲一村嫗。神曰：「節婦矢志四十年，當託生某處為某夫人。」節婦曰：「可得男身否？」神曰：「分應如此，此去勿昧前因，再

生當作顯宦。」旋鼓吹送節婦出。生醒寤，昏暈一晝夜，偵村南果有姜節婦，於昨日病歿。生力行善事，壽至八十餘。（守一齋筆記）

11山東前進士王晉，登州人，觀察越中。家甚裕，棟宇巍煥，服用侈麗。年老，被病卒，其魂投萊州濰縣生員劉曰瑚家為子，才下地，四顧久之，撫膺大哭。曰瑚舉家驚怪，止一子，不忍殺。因叩其故，曰：「我本王某，托生汝家，今貧窶若此，奈何？」隨話前生事甚悉，令召其二子一婿，曰瑚如其言。濰去登二百餘里，不三日，俱到；語及家事，纖悉不遺，其子伏地大慟。又命召妾李氏至，問：「床下埋金五百，得毋為人所竊乎？」妾言：「公亡後，即取助喪事矣。」語畢，悲不自勝。於是二子分產之半授曰瑚，兩家往來如至戚。宋萊陽琬親見其事，為予說。（蓴鄉贅筆）

12高陽李公爵，前生係老儒，博通經史，屢試不售。偶過鄰李氏，所居巍煥壯麗，私心羨之。一日微疾，倏覺軀體輕快，縱步入李室，見群婢方擁一婦，似欲產者，因登屋梁窺之，忽被推下，墜懷中，昏愊逾時，及醒，身小僅尺許，束縛臥床上。時天寒下雪，產母問：「窗外何聲？」公應曰：「是雪。」怪，欲溺之，父不許，後遂不復言。至七歲，有戚指之曰：「此啞兒，留之何益。」公忽笑語，眾驚異。隨入小學，穎慧異凡兒，十六舉鄉薦；明春聯捷，致位宰輔。公嘗親述其事。（蓴鄉贅筆）

13乙酉二月，予至紹興，沈益川夫子招同沈康勤祁顯仁遊西郭門外之蓮花菴（土名荷花蕩）。見釣橋之南百步許有巨室焉，前臨田野，左傍城河，屋宇雲連，牆垣山峙。詢之，為郝氏之居。康勤素與郝善，歸途，因過其家；郝氏兄弟八人，近惟其長兄曰聲來，及七八兩弟在，餘俱歿矣。聲來年六旬外，體幹魁岸，勇氣勃然，若不可禦者，其弟則身怯弱而貌溫和。予疑為異母兄弟也，歸而問之，康勤曰：非也，有因果在。聲來之父某，向於西郭門外虹橋邊開安歇飯店。冬日，微雪，天將暮矣。一行腳僧，頎然而長，挑行李進店，問郝曰：「此去能仁寺路若干？」郝曰：「城中能仁寺有二，大能仁寺在南門，距此十餘里；小能仁寺在西郭門內、興文橋之北、越王祠側，離此不及三里。」僧曰：「我有道友，將往訪之，渠當日未嘗告我備細，我今先往小能仁寺一問。」遂以行李置於客房而去。至二更，城門已扃，而僧不回，郝疑其道友留宿矣。候至三四日，僧仍杳然，郝有行李干係，親赴兩能仁寺尋之，則皆無其人。遂移其舖蓋竹箱置諸內室樓梯之下，舉之，甚重，郝以為鐘磬經文之類，不之疑也；惟扁挑圓而且長，兩頭裹鐵，若槍棍然，亦並置之一處，已數年矣。一日，郝妻挾重物下樓，至梯半，而板中斷，連人墜而下，壓僧之竹箱，碎焉。因掇出整理，而箱底亦脫，檢視，則內皆黃白珠玉諸物，駭而藏之。夫婦私議曰：「飯店利益甚微，盍以其銀作本營運，僧若來取，計息還之可也。」嗣後，改業米店者數年，僧竟不來。漸至囤米積穀，家日以饒，而苦無子。又年餘，妻有孕矣，冬日薄暮，微雪，郝獨坐店中，見僧突入，起而迎之，僧

不顧，竟入內室，倏然不見，妻旋分娩，得一男，郝名之曰聲來，蓋以同音寄意也。後復連舉七子。聲來自幼儉勤，且能徹夜不寐，巡行室中，盜賊為其所卻者不一，乃父頗得其助；但氣質粗暴，勇力兼人，常持僧所存扁挑而舞，若素習者。又眇視諸弟，每拳揮之，弟訴於父，父不答。一日，置酒於蓮花菴，獨召聲來飲，謂之曰：「吾非汝不及此，然汝宜自收斂；若毆人至死，則必罹刑，不得坐享前福矣，戒之戒之。」聲來口雖諾，而心不省所謂，然後亦漸醇謹。郝年老，為諸子析居，以財產剖為十分，聲來得其三，而七子各得其一。七子有後言，郝召而謂之曰：「我如此處分，尚未免有屈阿大；若欲均平，恐日後阿大別有設施，汝輩難安枕矣。」諸子雖不敢違，而亦不省所謂，旁人皆疑且訝之。郝病危，以一篋授聲來曰：「此是汝物，汝自藏之。」啟之，皆黃物與珠玉也。郝前只借用其金銀，而餘物則什襲以待僧；聲來生後，遂留畀之，至是始出以相授。聲來以父命雖爾，然不肯獨私，與諸弟均分之。及郝卒，其妻始私告其弟，其弟方悟姊夫所以獨厚聲來之故，稍向人言之，遂傳於外云。（聽雨軒續記）

14李鳳石先生曰：來公星海，名復，陝西三原人，萬歷丁未（一六〇七）進士；父少參公，亦進士，性恬退。公未生時，本鄉有一行僧名來復，不識字，止熟誦《觀音經》與《心經》，皆得之口授者，餘不知也。離鄉十數里，有沙河一道，常為暴雨衝溢，行者苦之；僧身親填道修橋，終日不憚勞，行人施助者，卻謝，遠近稱為「佛和尚」；見其食淡好勞，又稱為

「拙和尚」；至有嫌其不出應付，又稱為「懶和尚」；獨少參公重之，曰「有行和尚」。僧雅不求人，來公常供其衣食之缺，間詣寺聽誦二經。一日，少參坐聽事，忽見此僧入，立而迎之，竟不顧，直入內室，呼亦不應；正異之，少頃，內傳夫人生公子矣。少參亟遣人訪僧，則云：「適已坐化。」乃知其子為此僧托生也，因仍其名。來復少穎異，書無所不讀，精醫道百工技藝。曾任吾晉監司，遠近求醫，生全甚眾。後引疾歸里，常語人曰：「余本緇流，今宦遊久矣，忘卻本來，奈何！將言歸以完其功。」遂長逝焉。（原李耳載）

15梁恭辰先生曰：蔡生浦先生之定，為杭州黑橋老嫗轉世，相傳已久。曹嵐樵給諫，為生甫先生門生，乙巳（一八四五）年，遇其孫於汴梁，寄先生《記夢草》一冊，言之甚詳。爰備錄之：「華胥國以夢為真，以真為夢，聞者誕之。天下事何夢非真？何真非夢？夢即是真、真即是夢。我聞一時，如是如是。」之定以夢而生，生平復多異夢。生之夕，母沈太安人，夢著冠帔，與諸女眷集華堂中，贊拜行禮，若慶壽然，腹痛而覺，是日生之定，乾隆己巳（一七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子時也。時先大父館郡城，距家九十里；是夜大雪，解年館，泛舟旋里。忽夢鑼聲大作，詢之，則報捷者也，取報條閱姓名為麒麟。先大父有異稟，讀書不過三遍，終身不忘；賦性純篤，誠一不二；生平不多夢，夢輒有奇驗。比至家，則得孫矣，向家人備述夢事，命之曰麟。（潘殿撰世恩之祖，夢麒麟從天降，是夜生殿

撰，之定適中其榜，室人嵇氏，九歲，夢一童子立中庭，頭戴珠冠，著五色衣，手弄青色麒麟，狀貌殊異凡兒，方駭愕間，騰空飛去。覺以語母，母曰：汝當得一佳婿，秘之，勿洩也，三夢相符，更奇。）詰朝，有村氓踏雪而來，遍問鄰居云：「昨夜有生子者否？」問：「何以知之？」答曰：「吾家黑橋村中一嫗，年八十餘，持齋念佛已數十年。昨夜半，無疾而終，良久復蘇，見家人環伺，謂曰：吾將託生德清西門外蔡氏，門榜狀元及第；大堂後有一術，深且黝。最後一家，是世家。赤貧，然素積善。吾去矣！言訖而瞑。今來一證其信否耳。」鄰人奔告家中，急出視，其人已去。先大父以夢故，篤愛之。嘗負劍辟咤而詔之曰：「汝愛讀書，我愛汝；汝不愛讀書，我不愛汝矣。」年六歲，而先大父捐館。之定體羸，八歲始入塾，肄童子業。年十二，先君子貧不能自存，會故人朱某，牧灤州，數千里往投之，寓之定母子於外家沈氏，無力從師，遂以廢學。閱三載，先君子旋里，以之定失學故，自是不復作遊計。授徒里中，之定質魯，齒且長，深用自愧，旦夕發憤。年二十，患怔忡症；二十三，補弟子員。丁酉鄉試後，疾大作，諸氣奔騰，上攻心肺，蹶蹶不能自持。戊戌春，病彌劇，中氣虧損，飲食不下，乃至不能言語，委頓床褥間，自度必無生理。忽於夏至日，夢至一處，有大宮殿，朱甍碧瓦，半護雲霞；至門，無門焉者；至庭，無庭焉者；歷門數重，直至中堂，棟宇扉壁皆素。地皎潔如銀，遍畫五采，作神佛山水像，飛走草木之類，無不畢具。堂前二巨柱，有兩金龍旋繞九折而上之，而拏攫如生；中懸碧鏤金榜，大書「麟宮」二字，字可徑丈。

四顧間，忽東耳廡有啟門而出者，戴雨纓帽，著青布袍，狀殊渺小，徑前，謂予曰：「汝不久人世矣。」余愕然，問「汝何人？」自稱宮卒，問其期，答曰：「七月二十八日。」審其音，類石門人。驚寤，幸死生已置度外，殊不為意。將至秋前數日，夜將半，覺身重下墜，不能自主；轉墜轉冷，至發噤不可堪，大懼。忽憶白衣觀音咒能救苦，一舉念而墜止，亟誦之，隨誦隨起，頓超平地，上出屋瓦，紅光一照，而身在床上矣！隨汗周身，氣竭不能作聲。次日，體中輕快，漸能進飲食；不弔月，而能履地；至七月二十八日，竟無他。賦二絕句以自嘲，有「麟宮宮卒頑皮甚，賺得生人怕死期」之句。半載後，常覺心血枯竭，至今不堪用心。己亥舉於鄉，庚子北上，舍橫街之全浙館。於時夢見三生：初世為男，自幼捨身寺中，師老僧為苾芻；有一師兄，年略相當。寺在深山中，課經之暇，時與師兄出遊，往清澗中，取五色石子，較勝負，以多備五色石者為勝。負者罰誦經一遍，或代執灑掃之役一次，以為樂。年十三四，己與師兄，一時俱無病死，神明不散，仍似有知覺。己與師兄之尸，挺挺然而僵，寂寂然而化，莽莽然而骨；俄而老僧持杖前祝曰：「汝二人尚有後緣，不得分葬。」遂殮二尸合瘞之，自是復託生為人。初覺歷歷如見在，至曉事，不復記憶。第二世為貧家女，自幼適夫家，家窶甚，屋殊狹隘，一樓一底而已。其梯有橫檔，無豎檔，登降頗以為苦；猶記八九歲時，半梯而墜，頭破大痛，啼不止，遭姑杖責，心殊不能平。既長而婚，且生子，抱負出汲，入即執

炊，上下樓彌覺艱苦，自恨前生孽重，今世受諸苦惱。年四十餘，願修行長齋，持佛號不輟；生平尤護惜物命，雖蚊蟲蜂蠆之類，遣之而已，弗忍殺也。自是一歲復一歲，綿宵緼晝，滯月淹時，既而老且死，則遽然之定在臥榻上也。三世一夢，百念俱灰，遲遲起坐，拍手告人，且重言之曰：

「人生在世，要看破些子，要看破些子，我半夜作三世人矣。」聞雞鳴，驚然而覺，方知說夢尚在夢中。次日，以告同寓，交相歎詫不已。自後，咸謂之定神氣怡然，迥異平素。是年禮闈報罷，公車凡七上，至癸丑入闈，得麟字號，頓觸前夢，未詳何兆。得題後，覺文思滂沛，下筆不能休；日未午，三藝已成。詩題為「繁林翳薈」，不知所出，如題敷衍，掩卷而臥。有頃，聞同號人相謂曰：「此蘭亭詩句也。」忽憶謝萬詩似有此句，且歲在癸丑，又韻限「賢」字，殆無疑矣。亟起更之，領聯曰：「修楔風懷古，流觴事記前。」晚飯畢，體倦就寢，忽先君見夢，之定以蘭亭詩求教，讀至前聯，蹙額搖首曰：「不佳不佳，不如原稿。」醒而疑之，次日上卷，竟用初作。向使此夢不得，則大背題旨矣。先是庚子會試，出場後，閒步郊外，望見一樓，甚精雅，旁人指示曰：「此樓有仙人居之，姓方，能知人終身事。」余平生不好術士家言，聞其為仙人也，不覺心動。遂詔旁人，款門入室，室之東，巍然有一梯，拾級而登，登未及半，已見仙人背窗北向坐，白皙美鬚眉，如畫像中呂祖然。心知其異，亟叩曰：「余得中否？」曰：「得中。」又問：「作何官？」曰：「翰林學院而止。」遂不復問，私自沉吟曰：「讀書人得官翰林，掌文衡，於願足矣，復何求哉。」大笑

下樓，一蹶而蘇，夢也。乾隆五十九年，歲在甲寅（一七九四）十一月十日，之定自記。又自注云：石菴師聞余生平多奇夢，特命潘殿撰召余說夢事，退而記此以呈。于蓮亭曰：余嘗見生甫先生，形貌端嚴，語言誠樸，蓋古君子也。先生酷嗜內典，好持齋，人多以蔡老太婆稱之。今觀其自記，倏忽之間，已歷三世，此與黃梁南柯何以異？宜其早悟禪理，不染世塵也。先生享大年，至九十餘乃終，非中有得者，能如是歟。（勸戒五錄三）

16《沂州志》云：生員馬憲妻高氏，生二男一女，病故數年。有李天福生一女，方四歲，每日哭泣，人問其故，即云：「我生前係憲妻，於某年月日病故，遺下子女某某。」馬氏父子聞而往視之，女牽衣而泣，刺刺言生前事益悉，併子女之乳名而呼之。且云生前遺下金環一雙，見藏宅內某處，及啟而視之，果如所言。馬具禮抱回，以諸厭物與食，遂不言前事；撫養之十五歲，仍成夫婦，人咸稱之曰「兩世婚姻」。

17鈕玉樵先生曰：京城東偏有民家生一女，能言之歲，忽曰：「我工部郎中鄭濂婦也，何以在此？我欲歸我家矣。」跡鄭之居，與女家相去二里許，某秘之，不以告。女甫能行，即出戶覓鄭居，或時趨出巷外，其家輒抱持之，防其逸，而女之求歸益堅。不得已，以聞於鄭，鄭乃迎之，蓋八齡矣。重堂邃室，皆若素遊，直入踞床，南面而為婦言曰：「我之子與媳安在？不速出見？」眾方匿笑旁睨，濂適自外來，起而言曰：「我別夫子

日久，豈遂不相識耶？」籠篋之度，香履之存，靡不一一指點其處。鄭郎中以事近怪，不踰宿而遣之；然聞者驚相傳告，旋徹內庭。今上召詢濂，濂不敢隱，因命續再世之婚，濂辭以年齒甚懸，且臣之子已生孫矣，居室名言，恐有未順。上曰：「天命之也！待十三歲而婚，誰曰不宜？」濂奉旨屆期成禮，伉儷如初。（觚賸）

18又曰：邵士梅，濟寧人，自記前生為棲霞處士，生四子；年六旬餘乃卒。值四子皆出，獨孫女垂涕送訣。一青衣卒引見冥王，語之曰：「汝後身當復為男，登乙榜，官至邑宰。」遂生邵家，歷歷皆能憶之。既領鄉薦，秉鐸青州，適棲霞廣文缺，往攝篆，乃尋其故居，巷陌門庭，無不認識，四子並已物故，惟孫女孀居，髮且白矣。邵具道其故，敘前生及沒時，景狀悉符；女甚貧悴，因解俸金調之。令吳江不三月，即解組歸。自言冥數如此，不可久於官也。（觚賸）

案，邵士梅先生事，已見王漁洋《池北偶談》，因互有詳略，故並錄之。

19齊學裘先生曰：宜興孝廉萬念齋先生，事母極孝；家貧無室，住萬氏宗祠。與陸依仁為友，同應禮部試，陸至山東道，病作，不能就道，萬在旅店服事湯藥，兼旬不癒，試期已誤；陸時催萬赴試，萬不忍捨之去。陸臨死謂萬曰：「無以報德，收吾骨歸，當為爾子以報之。」時萬母在家患

病，且篤，家人謂萬不回家，倘有不測，將何以處母？曰：「勿愁，吾子明日同陸君抵家矣！」家人陽諾之而陰訝之。越日，萬果扶陸柩歸宜，母病旋癒。後二年，萬婦有娠，臨娩前一夕，萬夢見陸負包裹至，謂萬曰：「我來報汝矣。」驚寤，出，恍見陸交肩而過，回顧無人。須臾萬婦分娩，產次男，即吾友貢珍荔門方伯也。萬知依仁再世，常呼貢珍為小友；幼就塾，過目成誦。余年十七，隨先大夫寄居宜興，得見萬念齋先生於吳星舟梅泉齋中。荔門方入泮，為星舟子姪授經，先與荔門胞兄貢璆香草交，繼交荔門，朝夕往來，殆無虛日。後荔門舉孝廉，中進士，入詞林，出放府道，官至方伯，封翁與太夫人皆及見之。

20陳其元先生曰：《冷齋夜話》記蘇子由在齊安時，夢與僧雲庵及聰禪師出城迎五戒和尚。次日，三人言夢皆同，頗以為異。良久，東坡書至，云：「已次奉新。」三人大喜，迎之建山寺，而坡至，因各繹所夢以語坡，坡曰：「軾年八九歲時，嘗夢其身是僧，往來陝右。又先妣方孕時，夢一僧來託宿，記其頤然而眇一目。」雲庵驚曰：「戒陝右人，而眇一目。暮年遊高安，終於大愚；逆數蓋五十年，而東坡時年恰四十有九，其為五戒後身無疑。」故坡恒自稱「戒和尚」。

21桐鄉嚴芝生太史辰生於道光壬午（一八二二）八月三十日，先數夕，母王夫人夢遊冥間，至一石坊下，旁有二女僕扶持之；旋來一僧，年不甚

高，就與語，語翫縷，不可殫述。既覺，猶能舉其大略。至生之夕，則又夢見轉輪中出青煙數十道，道各一僧，四散去。而前所夢之僧，竟來相就，驚而寤，則太史生矣。諦視之，面目宛如夢中所見也。太史幼穎悟，弱冠即登賢書；至咸豐己未，捷南官，以朝元入詞林。散館後，不復赴補，歸主桐溪講席者已十載矣。性樂為善，遇善舉必創行之，奔走勤勞，不以為苦，余嘗戲目為行腳僧。今年出「金粟後身圖」囑余題之，乃得悉其概。太史有自題六絕，茲並錄之：「磨人一第廿年功，直與前生苦行同；好事欲援儒入釋，為人說夢畫圖中。」「披緇應悔負君親，未了緣當補後身；四十平頭須努力，談何容易再來人。」「浮圖自昔有詩豪，愧我耽吟格不高；略有前生心性在，每於名利淡相遭。」「足跡平生半九州，想因行腳債須酬；不知卓錫曾何處，可許東坡到舊遊。」「潘家櫟夢久流傳，私喜祥徵亦有緣（潘文恭公《思補齋筆記》載乾隆王子，江南闈中主司，夢人送香櫟四枚，。科果得兩狀元、一會狀，適符其數，文恭即其一也。余生時，王夫人亦夢人送香櫟一枚，而瑞不相符。）；想為闍黎功行淺，不教鰲頂作天仙。」「沈迷仕宦與妻孥，慧業三生記得無？何日塵緣能擺脫，依然覓我舊衣珠。」

22太史之妹婿，歸安沈仲復廉訪，自言前生為瞿氏子，出家於永年寺，清修數十年。其聽經之鶴，業已證果，而已以一念不堅，遂再入塵世。其

事亦奇，惟坡公及廉訪皆知前生僧之名姓，而太史獨未印證，此亦是一缺典。

23許小歐先生曰：輪迴之說，說部記載頗多；以余所聞，若張尚書之為斷臂和尚、錢中翰之為天童寺僧，尤覺其信而可徵也。斷臂和尚，不知所從來，以鈍根求悟，效二祖所為。尚書祖母錢太夫人重之，供養朱家閣指松庵中，時太翁農部家居，宅在秀野橋西，母王恭人方妊，將就蓐，農部飭家人呼乳醫，恆擾徹夜，於聽事隱几假寐。曙色朦朧間，恍惚見僧入，即呼之曰：「和尚且上高閣小坐，家有急事，不能偷閒共話也。」僧不答，徑入，驚而醒。聞有闕於門者，則舟子與閣者爭，閣云：「斷臂僧不來，何得索夜航錢。」舟子云：「明明宿我後艙，辨色即起，其傘尚在。」方爭證間，而庵中人來報：「僧於夜半圓寂矣。」遽返中堂，婢已報夫人舉雄，乃鑿然知宿德再來也。穎慧絕人，五歲時，農部以其多言，名之曰

「默」，後易之曰「照」，即以「得天」字焉。十四入泮，十七鄉舉，十八捷南宮，選庶常。時未奉欽點，尚書仰奏云：「臣張照，年幼，未嫻吏治，懇恩教習，願盡讀中秘書。」帶領官掖之不起，聖祖顧左右曰：「小蠻童乃頗有膽。」笑而領之。散館後，以檢討供奉內廷者十八年。世宗即位後，偶問張文和：「廷臣中有通禪悅者否？」對曰「族姪照，曾閱內典。」因召對，即問曰「視朕何人。」對曰：「是佛。」「汝自視何人？」對曰：「乾屎橛。」言下大契，即得坊缺十餘年，位至卿貳，未必非當年

龍華一會中香火因緣也。所著《天瓶詩》二卷，多採釋典，題多一字，如生、老、病、死、衣衾、棺槨，及夢、幻、泡、影、露、電等，不離梵筴。讀者笑此真《伽陵集》也。後扈從山莊，墜馬，仍折右臂，得蒙古醫療之而痊。又三年，丁艱歸，卒於道。余謂和尚誤矣，此福緣，亦孽果也。不如天童僧之能來去自如矣。（三異筆談）

24方濬頤先生曰：禮園自泰興歸，為予言，蝦蟆圩在泰興城南，有僧募化，至日中，枵腹，徬徨田間，見一女子採桑樹頭，問之曰：「此間何處可乞食者？」女子曰：「去此三四里耿姓家，現設齋供，乞必可得也。」僧隨所指，果見一家設齋供，群僧甫就坐，即延之入。耿異其及時而至也，問之，僧具以實告主，主夫妻皆驚，曰：「盍同訪此女子！」女仍在桑樹上，乃村中某姓女也，見翁姥至，走下，棄籠而奔；翁姥逐之，到所居，父母亦識耿者，招至家，女則入室，以床堵戶，牢不可開。其母駭問之，耿曰：「某今日設齋，有僧云阿姑遣來。某作此事，未曾告人，阿姑何得知之？特來一問耳。」其母推女出，堅不肯，且詈曰：「此一對老畜產，厭聒死人。」其母怒曰：「鄰村翁姥好意看汝，汝不出，反罵之耶？」夫婦愈怪異，必欲一見；女隔戶大呼曰：「某年月日販麻客人，今安在？」二人變色趨出，不敢回顧。及去，其母問之，答曰：「兒前生為湖南人，曾販麻，來往皆宿耿家。一年，腰纏甚重，渠醉我以酒，殺而取貨，因以致富。兒前生與之為子，聰慧異常，渠愛之極。十五患病，二十而殂；前

後醫藥，已過所劫數倍。渠又每歲為亡兒作齋，夫妻眼淚，已過數石矣。因僧問乞處，遂指之耳；亦足償債了矣。」言畢，女倒地死。耿夫婦歸後，不數日，亦亡。

25夢園主人曰：「討債之說信有之，吾邑顯者某，由部曹外擢監司，便道歸里展墓。其三子同時病夭，仲者病革時，呼其父，言前生事，今來索債，債完便去，不得為汝子也。」與此相同，因書於後。

26袁子才先生曰：揚州陳山農，世業騾馬行，年五十餘，病臥，見少年騎馬自外入，掌其頸，遂昏迷，被少年提置馬上，疾馳出門。陳號呼，莫有救者，至郊外，少年擲之於地，曰：「速來！吾先行候汝。」復以掌擊其股，乃馳去。陳心遲疑，而兩足不覺前進，其行如飛，亦不甚倦，惟所穿履覺易敗，敗則道旁有織履者為易之，易畢即行，了不通問，問亦不答。腹餒甚，見市中殽饌，試取食之，亦無禁約。行三晝夜，見道旁「去思碑」題名，知已入陝西咸陽城矣。及郭門，少年在焉，叱曰：「來何遲！累人三日痛楚。」即導入城，一家門外；少年入復出，曳其裾，至戶內，見婦人輾轉床上，若甚痛迫者；少年挈其項足，投婦人身，陳昏昏若入深岩中，腥穢滿鼻，目不見天光，心窘甚。逾時，見小隙微明，併力踊躍，豁然而墮，聞耳邊多作賀聲曰：「得一佳兒！」陳更駭異，亟欲言，而口已噤，因大呼，男婦滿前，都無所聞；徐自審其聲，若甚小者，更摩視其耳目四

肢，無不小矣！悟曰：「吾其投胎復生乎？」乃張目四顧，有老嫗曰：「是兒目光焰焰，豈妖耶？再視，當殺之。」陳懼，即瞑其目，自是沉沉若愚，胸中一切哀愁憤惋之心，叫呼啼哭，旁人便抱乳之，全不解其意。漸久習慣，亦不復作前世想矣。至六歲，稍稍能言，其父行賈江南歸，以絹給其母曰：「此物不易得，在江南值數十金。」母珍之，置枕函間。陳偶取玩視，母以父言禁之，陳笑曰：「父妄耳！此濮院紬，不數金可得。」父大驚，固問之，陳垂涕，具道所以。且曰：「吾來時，生兒方十數歲。今當成人，名某，家住某里，父至江南可訪也。」父領之，明年，至揚州，果得其子。語以故，子亦以貿易故，欣然偕來；相見之下，略不相識，子鬚鬢有鬚，而父猶孩也。道家事，如平生，且言某某欠債未還，某處有積金三百，存為汝婚，宜歸取之。言訖，歔歔。子不勝悲，歸訪之，其言皆驗。後十餘年，陳年壯，繼父業來江南，訪其故居，前生子已死，家事凋落；皤然老妻，撫孤孫，獨存。陳不勝感慨，留三百金為前生妻治後事，具杯酒，澆其前世墓而去。（子不語二）

27又曰：錢塘王孝廉鼎實，余戊午（一七三八）同年；少聰穎，年十六，舉於鄉，三試春官，不第；有至戚官都下，留之邸中。偶感微疾，即屏去飲食，日啜涼水數杯，語其戚曰：「予前世，鏡山寺僧某也。修持數十年，幾成大道。惟平生見少年登科者，輒心羨之；又華富之慕，未能盡絕，以此尚須兩世墮落。不數日，當託生華富家，即順治門外姚姓是也。君之留

我不出都，想亦是定數耶！」其戚勸慰之，王曰：「去來有定，難以久留。惟父母生我之恩，不能遽割。」乃索紙作別父書，大略云：「兒不幸客死數千里外，又年壽短促，遺少妻弱息，為堂上累。然兒非父母真子，有弟某，乃父母之真子也。吾父曾憶某年在茶肆，與鏡山寺某僧飲茶事耶？兒即僧也。時與父談甚洽心，念父忠誠謹厚，何造物者乃不與之後耶？一念之動，遂來為兒；兒婦亦是幼年時小有善緣，鏡花水月，都是幻聚，何能久處。父幸勿以真兒視兒，速斷愛牽，庶免兒之罪戾。」其戚問生姚家當以何日？王曰：「予此生無罪過，此滅則彼生。」越三日，巳刻，索水盥漱畢，趺坐胡床，召其戚，歡笑如平時，問曰：「午未？」曰：「正午。」曰：「是其時也。」拱手作別而逝。其戚訪之姚家，果於是日生一子；家業驟馬行，有數萬金。（子不語三）

第四章 阿修羅道

梵語阿修羅，亦云阿素洛，又云阿須倫，華言非天，其宮殿園林，皆七寶成，似天而非天也。又云無端正，謂男醜女端正故；或云不飲酒。有鬼道、畜生道、天道之三種。其天道攝者，居須彌山空處寶城之中；鬼道攝者，居大海邊，或大山石壁之內；畜道攝者，居大海底，海水在上，不入其宮，如人觀天。

阿修羅雖由前世持戒，好勝布施，作下品十善業所感之報。而心多諂慢，不能忍辱，故受此身。由其持戒布施，故宮殿七寶所成；由不忍辱，故生相醜惡；諂慢好勝，故常與天鬥。《業報差別經》云：「具十種業，得阿修羅報：一，身行微惡。二，口行微惡。三，意行微惡。四，起於憍慢。五，起於我慢。六，起增上慢。七，起於大慢。八，起於邪慢。九，起於慢慢。十，迴諸善根向阿修羅趣。」

于闐國沙彌般若彌伽薄，堅持戒行，專誦華嚴。時忽有人合掌言：「諸天請師，願師閉目。」俄至天上，天帝釋跪而請曰：「今方與修羅戰，屢被摧衄；屈師誦《華嚴經》，望法力加被。」師乘天輅，心念華嚴，以諸天眾，對彼勍敵；修羅見之，忽然潰散。須臾，送歸。身染天香，終身不滅。（華嚴感應錄）

第五章 鬼道

《婆沙論》云：鬼中好者，如有威德鬼，形容端正，諸天無異。又一切五嶽四瀆山海諸神，悉多端正，名為好也。鬼中醜者，謂無威德鬼，形容鄙惡，不可具說；頤如餓狗之腔、頭若飛蓬之亂、咽同細小之鍼、腳如朽槁之木，口常垂涎、鼻恒流涕、耳內生膿、眼中出血。諸如是等，名為大

醜。又鬼中苦者，即彼無威德鬼，恒常饑渴，累年不聞漿水之名，豈得逢斯甘膳。設值大河欲飲，即變為炬火，縱得入口，即腹爛焦然。如斯之類，豈不苦哉！鬼中樂者，即彼有威德中，富足豐美，衣食自然；身服天衣、口餐天供，形容優縱，策乘輕馳，任情遊戲，共天何殊？如斯之類，豈不樂哉！

問曰：「既有此樂，便勝於人，何故經說人鬼異趣？」

答曰：「經說鬼神不如人道，略述二意：一、受報分顯，不及於人。為彼鬼神，晝伏夜遊，故不及於人。二、虛怯多畏，不及於人。雖有威德，以報卑劣，常畏於人，縱晝夜值人，恒避路私隱。」

問曰：「既劣於人，何得威德，報同於天？」

答曰：「然由前身，大行施故，得受威報；由前身諂曲不實，故受斯鬼道也。復有貴賤：如有威德者即名為貴，無威德者即名為賤。又，為鬼王者即名為貴，受驅使者即名為賤。」

問：「富貧如何？」

答：「有威德者，多饒衣食，僕使自在，即名為富。身常區區，恆被敦役，麤食不聞，弊服難值，如斯之類，即名為貧。又有威德者，或住山谷、

或住空中、或住海邊，皆有宮殿，七寶莊嚴，首冠華鬘，身著天衣，食甘露食，猶如天子；乘象馬車，各各遊戲，果報過人；一切山河諸神，悉有舍宅，依之而住。無威德者，如浮遊浪鬼，饑渴之徒，悉無舍宅，或依塚墓、或止叢林，草木巖穴，或依不淨糞穢而住、或依屏廁故壙而居，皆無舍宅。頭髮散亂，裸形無依，顏色枯悴，以髮自覆，執持瓦器而行乞丐，果報劣人。其形多分如人，亦有傍者，或面似豬，或是種種諸惡禽獸，如今壁上彩畫者。」

1薛福成先生曰：朱雲甫觀察其昂以光緒戊寅五月朔日，病卒天津招商局。是時天津疫氣流行，死者甚眾。觀察感受時症，本非甚劇，庸醫誤以犀角地黃藥之，遂至不起。其家在上海，有兩宅，一在城內，一離城二十餘里。是月初五日午後，城內宅中一傭媼，忽瞠目嚙語，家人環聽之，觀察聲也。從而問之，乃大哭曰：「我已於初一日辰時死矣。」家人大驚，問「既死何以能到此？」曰：「我鑽在報喪信函中，附輪船南來。將近海口，我急欲到家，離船而走，甚勞倦也。」問：「報喪信何時可到？」曰：「明日辰刻。」問：「以何病死？」復哭曰：「今日甫經查明，吾尚有陽壽二十五年；前因母親大病，減借十年，亦尚有十五年。誤服庸醫之藥，遂至枉死。吾到陰間，一無拘束，以生平無罪孽也，亦各不收納，以死期未可到也。可速焚一紙輿給我，我將到城中大王廟及蕭王廟一行，即無事矣。我再當赴鄉間報知母親，此事非可久隱。告之則慟在一時，不告則憂

疑轉無窮也。」家人問：「債項如何？」曰：「我積虧久矣！今既死，不過以不了了之。」問：「所用錢有細賬乎？」曰：「無有。我生平用錢，無一不在面子上者，即無細賬，朋友自能代我清理也。」家人如其言，焚紙輿；須臾，老嫗遂醒。問以前事，茫然不知。是夕，觀察之母在鄉間宅中，甫晚膳，即倦而就寢，寢甚酣，久之，忽在床上哭曰：「吾兒死矣。」問之，則所言盡與老嫗同。已而，報喪之信，果以初六日辰時至。(庸盦筆記)

2方濬頤先生曰：朱生言，奉天承德府幕友之僕陳某，以家貧，傭於外。年餘，辛苦拮据，積朱提二十餘兩，售裘一襲。忽失去，心知為同儕某所竊，而不忍明言，遂憤鬱成疾死。死數日，小僮五兒者，忽立窗外大言曰：「我陳某也，汝輩何不許我入門。」眾知為陳所附，因詰之曰：「然則，汝從何處來？」鬼曰：「五兒適在馬廄閒踱，我附其胯下入。」曰：「汝既附五兒，五兒現在何處？」鬼曰：「不知。」曰：「汝所失之裘，知究為何人竊去？」曰：「事關人名節，我雖知，終不肯說也。」眾曰：「汝已死矣，今居何處？」鬼大怒曰：「公等毋妄言，我何曾死耶？」眾曰：「汝父母在家，尚未知汝消息，汝何不歸？」鬼曰：「一路關津，稽查甚嚴。我無護照，奈何？」眾曰：「汝勿急，我輩當為汝謀。」乃戲牒城隍神，乞道士符籙鈐印為護照狀焚之。次日，鬼復附五兒來謝曰：「蒙公等

大德，我得此，可以歸矣。」遂去，問五兒，亦茫然不知。後民間有死者，其戚輒售護照一紙焚之，至今仍焉。(夢園叢說)

3金捧闔先生曰：紹興人金姓，為部吏，挈妾居京師，妾亦浙人。金偶經虎坊橋，溺於道旁，入署治事，未歸。妾在寓，忽操北音大言曰：「我著繭袍坐路側，汝何得溺污我衣？」詈罵不止，家人駭愕，不知所謂。金歸，聞之，初不解，繼憶前事，因謂曰：「吾不見汝，安能禁人不溺？」妾曰：「汝雖不見，何不少作聲，令我先避耶？」詈益甚，金謂：「焚鏹或齋醮謝過，可乎？」妾搖首曰：「不必，但製繭袍償我，我便去矣。」如言製袍，金問：「汝何人？」答曰：「可羞，余守門卒耳。」又問：「何以死？」良久，答曰：「更可羞，妻與人私，忿而自縊也。」旁人謂曰：「溺汝衣者，金也！何嫁禍伊妾？」答曰：「金氣旺，妾氣衰，且假口言之，償余衣尤速耳。」袍成，焚之，鬼遂去。妾復作越語，憊臥旬餘方癒。(守一齋筆記四)

4俞曲園先生曰：余外姊適周氏者之長女，歸嘉興張少渠大令為繼室。張初娶丁氏，生一子一女；周既歸張數月，忽夢見一婦人，衣紫色衫，向己肅拜曰：「諸事奉託。」問：「夫人何人？」曰：「我丁氏也。」周頓悟為張之前妻，驚而醒，覺帳外如有人，褰視之，則其人猶立床前，果衣紫色衫，了了在目；周懼而呼，遂不見。蓋亦以所生子女為託也，所異者，

其所著紫色衫固尚在篋中，周亦嘗著之。人死而有鬼，宜也，衣服猶在，豈亦有鬼？意者，凡物有形質，必有精氣，鬼固得攝其精氣以去邪？抑或幻作是形，以取信於人邪？(右台仙館筆記六)

5又曰：江夏朱雲舫敏中元配早死，有一子四女，繼室以龍氏。龍氏女在室時，夢有婦人至其前，呼之為妹，意若甚暱，龍固不識也。私計：「此人何以妹我？」婦人已若覺之，笑曰：「妹不知歟？吾儕，姊妹也。今有事相託，請從我一行。」乃與偕往，房櫳曲折，且經由爨室，始至一處，有嬰兒臥床上，婦撫之，而謂女曰：「此妹之子也，宜善視之。」覺而異焉，不以告人；夢之次日，而朱氏之媒至，竟歸於朱。成禮踰月，始履行其屋，由爨室，至最後一屋，宛如夢所歷。入之，則前妻所生子及乳媪在焉，蓋以正屋方娶新婦，故移此耳。女憬然悟夢中所見必前妻也，命移兒至己所臥室，撫愛之，無異所生。後女竟無出，前妻子亦善事之。(右台仙館筆記六)

6又曰：蘇州陸墓村人某甲，當兵亂時，於途間得人家所棄子，畜之為子；比長，為娶妻。甲夫婦初不知子之父母為誰，其子並不知別有父母也。光緒六（一八八〇）年，甲婦病篤，死而復蘇，呼其子語之曰：「我在冥中，見爾母乞還其子，我已許之矣。汝母某氏，汝父則尚在人間，姓某，名某，住蘇州城中某處；汝宜攜爾婦歸，無使我失信於爾母也。」言已，

遂卒。其子以為亂命，不之信。次日，有蘇州人至，其姓名與甲婦所言同，索還其子，甲問：「事越二十年，何忽見索？」其人曰：「夜間亡婦見夢，言曩所失子，在君家，今向君家婦乞還，承其見許，故來此，願與子俱歸也。」甲問其家住何所，則亦符合，乃謂其子曰：「此真爾父矣！吾幸已有子，汝攜婦以歸，可也。」其子始泣謝而去。(右台仙館筆記八)

7又曰：唐西姚氏一婦，賢而且才，實筦家政，春秋魚菽之祭，皆此婦尸之。每祭前一日，必夢一婦人向之斂衽，曰：「我馬氏也。凡遇祭祀，雖與諸尊屬俱來，止能侍立於旁，而不得食。幸娘子哀憐，為設杯箸於末坐，且祝曰，馬氏坐此，則我得與矣。」寤而不知馬氏為何人，遍訪之姚氏諸長老，始知姚氏之先有賤妾馬氏，無所出，家祭不及焉。乃如其言，設杯箸，且祝曰：「馬姨娘坐此。」至今循之。傳稱鬼猶求食，豈不信夫。(右台仙館筆記十)

8王漁洋先生曰：睢州蔡侍郎石岡天佑，弘治中進士，方嚴正直，生平遇鬼神事甚多。湯荊峴先生斌言其為山西憲使時，行部至一驛，驛有鬼為祟，人不敢宿。驛卒以告，公叱之。比夜，秉燭獨臥堂中，枕傍置一劍。三更時，忽風起，門洞開，有一人被髮跪床下，公起坐，從容問之曰：「汝何人？果有冤枉，當告我，為汝理之。」鬼徑起，由廊下出，拔劍隨其後，廊外皆荒草斷垣，至垣外智井而歿，公卓劍識之，歸而酣寢。及曉，從者

皆至，公集眾至其所，縋視，則有尸在焉，訊諸驛卒，云：「有某甲，向開店於此，移去數年矣。此井，其後圃也。」公立令捕至，至則具服某年月日有行客，攜重資，宿其家，謀而殺之，投諸智井，家以此致富，遂遷居。公立置諸法；自後，驛遂無他。(池北偶談二十五)

9又曰：壽光趙康敏公訥故第，為裔孫所鬻，屢易主矣；居者每見朱衣人於堂中，輒病。後某官張姓者，居之，初入宅，復見朱衣人，悲呢咄喏，張設拜，遙謂之曰：「公子孫自不肖，不能守先業，此宅且數易主人，與某無與。公生為名卿，何不達而屢次見崇耶？」言甫畢，朱衣以袂掩面，入壁而沒，自是不復見。(池北偶談二十四)

10又曰：門人金德純言，故戶部侍郎蔡弼漢公，嘗使漠北。天色已晚，欲投宿處，而絕無人居；倉皇間，見大營柵，人馬喧闐，因就之。有如大將者三人，坐帳中，其下甲士數十輩，跪進酥酪；方欲前，顧視其人皆無下頰，大驚而出，上馬急馳；回視，營柵已不見，惟燐火無數，隨其後追之，馳二十餘里乃免；蓋古戰場云。(居易錄二十九)

11又曰：明末廣州亂後，有周生者，市得一袴，丹縠鮮好，置床側衣桁上。夜分將寢，忽一好女子褰幃，驚問之，曰：「妾非人也。」生懼，趨出。比曉，鄰里聞之，競來偵視，聞有人聲自袴中出，若近若遠；久之，形漸見，姿首綽約，若在輕塵，曰：「妾博羅韓氏女也，城陷，被賊俘擄，

橫見凌逼，罵賊而死。此袴平生所著，故附之以來，諸公倘見憐愍，為作佛事，當往生淨土，永脫輪迴。」言訖嗚咽，眾共歎異，乃為召僧禮佛，焚褲，自是遂絕。程職方石臞說。（池北偶談二十）

12又曰：李太宰容齋又說，合肥王通參綱思齡，歿於京師，其家已聞訃矣。有僕某，暑月臥堂上，中夜忽聞傳呼自外入，須臾，騶從雜沓於庭；有官人升階坐堂中，竊視之，乃主人也。屏息久之，傳呼而去。比曉，視門戶，尚扃閉也。思齡，順治壬辰（一六五二）進士，以兵部主事假御史銜，巡視通倉，內陞，終通政司參議。（居易錄十五）

13紀文達曰：戈荔田言，有婦為姑所虐，自縊死，其室因廢不居，用以貯雜物。後其翁納一妾，更悍於姑，翁又愛而陰助之，家人喜其遇敵也，又陰助之；姑窘迫無計，亦恚而欲自縊，家無隙所，乃潛詣是室，甫啟鑰，見婦披髮吐舌，當戶立；姑故剛悍，了不畏，但語曰：「爾勿為厲，吾今還爾命。」婦不答，徑前撲之，陰風颯然，倏已昏仆。俄家人尋視，扶救得蘇，自道所見；眾相勸慰，得不死。夜夢其婦曰：「姑死，我當得代；然子婦無仇姑理，尤無以姑為代理，是以拒姑返。幽室沉淪，悽苦萬狀，姑慎勿蹈此轍也。」姑哭而醒，愧悔不自容，乃大集僧徒，為作道場七日。戈傳齋曰：「此婦此念，自足生天，可無煩追薦也！」此言良允。然傳齋荔田，俱不肯道其姓氏，余有嘆焉。

14又曰：四川毛公振翮，任河間同知時，言其鄉人，有薄暮山行者，避雨入一廢祠，已先有一人坐簷下，諦視，乃其亡叔也；驚駭欲避，其叔急止之曰：「因有事告汝，故在此相待，不禍汝，汝勿怖也。我歿之後，汝叔母失汝祖母歡，恆非理見箠撻；汝叔母雖順受不辭，然心懷怨毒，於無人處竊詛咒。吾在陰曹為伍伯，見土神牒報者數矣！憑汝寄語，戒其悛改，如不知悔，恐不免魂墮泥犁也。」語訖而滅。鄉人歸，告其叔母，雖堅諱無有，然悚然變色，如不自容。知鬼語非誣矣。

15又曰：曹司農竹虛，言其族兄，自歙往揚州，途經友人家。時盛夏，延坐書屋，甚軒爽，暮欲下榻其中。友人曰：「是有魅，夜不可居。」曹強居之，夜半，有物自門隙蠕蠕入，薄如夾紙；入室後，漸開展，作人形，乃女子也。曹殊不畏，忽披髮吐舌，作縊鬼狀，曹笑曰：「猶是髮，但稍亂；猶是舌，但稍長；亦何足畏！」忽自摘其首，置案上，曹又笑曰：「有首尚不足畏，況無首耶！」鬼技窮，倏然滅。及歸途，再宿；夜半，門隙又蠕動，甫露其首，輒唾曰：「又此敗興物耶？」竟不入。此與稽中散事相類，夫虎不食醉人，不知畏也。大抵畏則心亂，心亂則神渙，神渙則鬼得乘之；不畏則心定，心定則神全，神全則沴戾之氣不能干。故記中散是事者，稱：「神志湛然，鬼慚而去」。

16又曰：揚州羅兩峰，目能視鬼。曰：「凡有人處皆有鬼。其橫亡厲鬼，多年沉滯者，率在幽房空宅中，是不可近，近則為害。其憧憧往來之鬼，午前陽盛，多在牆陰；午後陰盛，則四散遊行，可以穿壁而過，不由門戶；遇人則避路，畏陽氣也；是隨處有之，不為害。又曰：鬼所聚集，恒在人煙密簇處，僻地曠野，所見殊稀。喜圍繞廚竈，似欲近食氣；又喜入溷廁，則莫明其故，或取人跡罕到耶？所畫有「鬼趣圖」，頗疑其以意造作：中有一鬼，首大於身幾十倍，尤似幻妄。然聞先姚安公言：瑤涇陳公，嘗夏夜挂窗臥，窗廣一丈，忽一巨面窺窗，闊與窗等，不知其身又何處，急掣劍刺其左目，應手而沒。對屋一老僕亦見之，云從窗下地中涌出；掘地丈餘，無所睹而止。是果有此種鬼矣！

17又曰：佃戶何大金，夜守麥田，有一老翁來共坐，大金念村中無是人，意是行路者偶憩；老翁求飲，以罐中水與之。因問大金姓氏，並問其祖父，惻然曰：「汝勿怖，我即汝曾祖，不禍汝也。」細詢家事，忽喜忽悲。臨行，囑大金曰：「鬼自伺放焰口求食外，別無他事；惟子孫念念不能忘，愈久愈切。但苦幽明阻隔，不得音問；或偶聞子孫熾盛，輒躍然以喜者數日，群鬼皆來賀；偶聞子孫零替，亦悄然以悲者數日，群鬼皆來唁；較生人之望子孫，殆切十倍。今聞汝等尚溫飽，吾又歌舞數日矣。」回顧再四，丁寧勉勵而去。先姚安公曰：何大金蠢然一物，必不能偽造斯言。聞之，使人追遠之心，油然而生。

18又曰：田侯松巖，言今歲六月，有扈從侍衛和升，卒於灤陽。馬蘭鎮總兵愛公星阿與和親舊，為經理棺衾，送其骨歸葬。一夕，如廁，缺月微明，見一人如立煙霧中，問之，不言；叱之，不動。愛公故能視鬼，凝神諦審，乃和之魂也。因拱而祝曰：「昔歛君時，轉多不備；我力綿薄，君所深知。今形見，豈有所責耶？」不言不動如故。又祝曰：「聞歿於塞外者，不焚路引，其鬼不得入關。曩偶忘此，君毋乃為此來耶？」魂即稽首至地，倏然而隱，愛公為具牒於城隍，後不復見。

19又曰：司庖楊媼，言其鄉某甲，將死，囑其婦曰：「我生無餘貲，身後汝母子必凍餓，四世單傳，存此幼子。今與汝約，不拘何人，能為我撫孤，則嫁之；亦不限服制月日，食盡則行。」囑訖，閉目不更言，惟呻吟待盡，越半日乃絕。有某乙聞其有色，遣媒妁請如約；婦雖許婚，以尚足自活，不忍行。數月後，不能舉火，乃成禮。合卺之夜，已滅燭就枕，忽聞窗外嘆息聲，婦識其聲，知為故夫之魂，隔窗嗚咽，語之曰：「君有遺言，非我私嫁。今夕之事，於勢不得不然；君何以為崇？」魂亦嗚咽曰：「吾自來視兒，非來崇汝。因聞汝啜泣卸粧，念貧故，使汝至於此，心脾悽動，不覺喟然耳。」某乙悸甚，急披衣起，曰：「自今以往，所不視君子如子者，有如日。」靈語遂寂。後某乙耽玩豔妻，足不出戶；而婦恒惘惘如有失，某乙倍愛其子以媚之，乃稍稍笑語。七八載後，某乙病死，無子，亦別無親屬；婦據其貲，延師教子，竟得遊泮。又為納婦，生兩孫。

至婦年四十餘，忽夢故夫曰：「我自隨汝來，未曾離此，因吾子事事得所，汝雖日與彼狎暱，而念念不忘我。燈前月下，背人彈淚。我皆見之，故不欲稍露形聲，驚爾母子。今彼已轉輪，汝壽亦盡，餘情未斷，當隨我同歸也。」數日，果微疾，以夢告其子，不肯服藥，荏苒遂卒。其子奉棺，合葬於故夫，從其志也。程子謂「餓死事小，失節事大」，是誠千古之正理，然為一身言之耳，此婦甘辱一身，以延宗祀，所全者大，似又當別論矣。楊媼能舉其姓氏里居，以碎璧歸趙，究非完美，隱而不書。閱其遇，悲其志，為賢者諱也。

20又曰：先太夫人外家曹氏，有媼能視鬼；外祖母歸寧時，與論冥事，媼曰：「昨於某家見一鬼，可謂癡絕。然情狀可憐，亦使人心脾淒動；鬼名某，住某村，家亦小康；死時，年二十七八。初死百日後，婦邀我相伴，見其恒坐院中丁香樹下，或聞婦哭聲、或聞兒啼聲、或聞兄嫂與婦話諍聲，雖陽氣逼爍，不能近，然必側耳窗外竊聽，淒慘之色可掬。後見媒妁至婦房，愕然驚起，張手左右顧；後聞議不成，稍有喜色。既而媒妁再至，來往兄嫂與婦處，則奔走隨之，皇皇如有失。送聘之日，坐樹下，目直視婦房，淚涔涔如雨。自是婦每出入，輒隨其後，眷戀之意更篤。嫁前一夕，婦整束奩具，復徘徊簷外，或倚柱泣、或俛首如有思；稍聞房內嗽聲，輒從隙私窺，營營者徹夜。吾太息曰：癡鬼，何必如是？若弗聞也。娶者入，秉火前行，避立牆隅，仍翹首望婦。吾偕婦出，回顧，見其遠遠隨至娶者

家，為門尉所阻，稽顙哀乞，乃得入。入則匿牆隅，望婦行禮，凝立如醉狀；婦入房，稍稍近窗，其狀一如整束奩具時。至滅燭就寢，尚不去，為中霤神所驅，乃狼狽出。時吾以婦囑歸視兒，亦隨之返，見其直入婦室，凡婦所坐處眠處，一一視到。俄聞兒索母啼，趨出，環繞兒四周，以兩手相握，作無何奈何狀。俄，嫂出，撻兒一掌，便頓足拊心，遙作切齒狀；吾視之不忍，乃逕歸，不知其後何如也。後吾私為婦述，婦齧齒自悔。」

里有少寡議嫁者，聞是事，以死自誓曰：吾不忍使亡者作是狀。嗟乎！君子義不負人，不以生死有異也；小人無往不負人，亦不以生死有異也。常人之情，則人在而情在，人亡而情亡耳；苟一念死者之情狀，未嘗不戚然感也。儒者見諂瀆之求福，妖妄之滋惑，遂斷斷持無鬼之論。失先王神道設教之深心，徒使愚夫愚婦，悍然一無所顧忌，尚不如此里嫗之言，為動人生死之感也。

21又曰：海陽鞠前輩庭和言：一宦家婦臨卒，左手挽幼兒，右手挽幼女，嗚咽而終。力擘之，乃釋，目炯炯尚不瞑也。後燈前月下，往往遙見其形，然呼之不應、問之不言、招之不來、即之不見，或數夕不出、或一夕數出、或望之在某人前而某人反無睹、或此處方睹而彼處又睹，大抵如泡影空花、電光石火，一轉瞬而即滅，一彈指而倏生。雖不為害，而人人意中，有一先亡夫人在，故後妻視其子女，不敢生分別心；婢媼童僕，視其子女，亦不敢生凌侮心。至男婚女嫁，乃漸不睹；然越數歲，或一見，故一家恒惴

惴栗栗，如時在其旁。或疑為狐魅所託，是亦一說；惟是狐魅擾人，而此不近人，且狐魅又何所取義？而辛苦十餘年，為時時作此幻影耶？殆結戀之極，精靈不散耳。為人子女者，知父母之心，歿而彌切如是也，其亦可以愴然感乎。

22袁子才先生曰：德齡安孝廉知太倉州事，內幕某，浙人也，偶染時症。一夕，大呼曰：「歸歟，歸歟，胡不歸！」察其音，陝人也。問：「何以不歸？」曰：「無路引。」問：「何以死於此？」曰：「我寧夏人，姓莫名容非，前太倉刺史趙西遠親也。萬里齎糧而來，為投趙故，趙刺史反拒不納，且一文不贈，故窮餒怨死於此。」問：「何以不纏趙？幕友與汝，寧有冤乎？」曰：「趙已他遷，鬼無路引，不能出境。纏他人無益，故來纏幕友，庶幾驚動主人哀憐，幕友必與我路引。」德公聞而許之。召吏房作文書，咨明「一路河神關吏，放莫容非魂歸故鄉。」幕友病不醫而癒。
(子不語五)

23又曰：杭州北關門外有一屋，鬼屢見，人不敢居，扃鎖甚固。書生蔡姓者，將買其宅，人危之，蔡不聽。券成，家人不肯入，蔡親自啟屋秉燭坐。夜至半，有女子冉冉來，頸拖紅帛，向蔡俠拜，結繩於梁，伸頸就之，蔡無怖色；女子再挂一繩招蔡，蔡曳一足就之。女子曰：「君誤矣。」蔡

笑曰：「汝誤才有今日，我勿誤也。」鬼大哭，伏地再拜去，自此怪遂絕，蔡亦登第。或云即蔡炳侯方伯也。(子不語一)

24又曰：有葉老脫者，不知其由來。科頭跣足，冬夏一布袍，手挈竹席而行。常投維揚旅店，嫌客房嘈雜，欲擇潔地；店主指一室曰：「此最靜僻，但有鬼，不可宿。」葉曰：「無害。」徑自掃除，攤竹席於地，夜臥。至三鼓，門忽開，見有婦人繫帛於項，雙眸抉出，懸兩頤下，伸舌長數尺，彳亍而來；旁有無頭鬼，手提兩頭繼至。尾其後者，一鬼遍體皆黑，耳目口鼻甚模糊；一鬼四肢黃腫，腹大於五石瓠。相詫曰：此間有生人氣，當共攫之，群作搜捕狀，卒不得近葉。一鬼曰：明明在此，而搜之不得，奈何！黃胖者曰：「凡吾輩之所以能攝人者，以其心怖而魂先出也，此人蓋有道之士，心不怖，魂不離體，故倉猝不易得。」群鬼方徬徨四顧，葉乃起坐席上，以手自表曰：「我在此。」群鬼驚悸，齊跪地下，葉一一訊之。婦人指三鬼曰：「此死於水者，此死於火者，此盜殺人而被刑者，我則縊死此室者也。」葉曰：「若輩服我乎？」皆曰：「然。」曰：「然則各自投生，勿在此作祟！」各羅拜去。迨曉，為主人道其事，嗣後，此室宴然。(子不語一)

25又曰：余窗友魏夢龍，字象山，後余四科進士。由部郎遷御史，己卯（一七五九），典試雲南，歿於途，歸柩於西湖昭慶寺。其年十月，沈辛

田觀察亦厝其先人之柩於此寺，見前屋厝柩，旁列「雲南大主考」金字牌，知為魏君，魏故辛田所善也。俄而弔客來，孝子當扶杖行禮，辛田弟清藻忽不見，覓之，昏昏然臥魏柩前，神色慘沮，扶歸則寒熱大作，病勢沉重；醫者下藥方，開「人參三錢」，辛田心狐疑，未敢用參。至床前視弟，弟躍起坐如平時，拱手笑曰：「沈五哥，別久矣，佳否？」辛田怪而呵之，旁有二女眷視疾，清藻又手揮之曰：「兩嫂請回避。願借紙筆，我有所言。」與之紙，熟視，笑曰：「紙小，不足書也。」為磨墨，而以長幅與之，乃憑几楷書。曰：「夢龍奉命典試雲南，從豫章行，至樊城，感冒暑熱，奴子吳陞不察病原，誤投人參三錢，遂至不起。甚矣，人參之不可輕服也。樊城令某，經理喪事頗盡心力，使靈柩得還家。而諸弟嘖有煩言，誣其侵蝕衣箱銀兩，殊不識好歹。家中所存只破書幾卷，諸弟尚忍言分析乎？覆巢完卵，還望諸弟照應之。」書畢擲管而臥。須臾又起，提筆來將「人參不可輕服」數字，旁加密圈。辛田大驚，不敢為弟下人參。請魏家人來，以所書示之，皆駭嘆，汗淚交下。尋弟病癒，問其索紙作書狀，全不省記；但云：「病重時，見短身材、多鬚、而衣葛者入房，便昏然不曉事矣。」沈年幼，不及見魏君，所云者果魏君貌也。沈後中辛卯探花，卒不永年而亡。(子不語二)

26又曰：錢塘湯翰林其五，未遇時，應試貢院。僦屋而居，苦其狹小，見旁有大宅，封鎖甚固，沓無人居。訪之鄰人，云：「此杭州太守柴公屋

也，有惡鬼作祟，以故無人承買。」湯素有膽，曰：「借居可乎？」鄰人笑其狂，亦無阻者，湯遂開鎖啟門入。見樓上有二桌四椅，樓西有竹箱，雖久無人居，而塵埃不積；湯心喜，即挈行李登樓，持一壺一棍，秉燭讀書。至三鼓，陰風起於窗外，燈焰縮小，有披髮女子，赤身噴血而進，湯揮以棍，女惘然曰：「貴人在此，妾誤矣。」仍從窗出。湯喜，鬼已去，將解衣安寢，忽樓西廂內簌簌有聲，視之，則此女從西廂出，手執裙襖豔色衣並梳篦等物，若將膏沐者，湯愈無恐，且飲且讀書。有頃，女子梳妝畢，著豔衣，冉冉至前，跪訴曰：「妾負奇冤，非公不能為我白者。妾姓朱，名筆花，杭州柴太守妾也。正妻妒而狡，知太守愛妾，不敢加害；值妾產子時，賄收生婆於落胎後，將生桐油塗我產宮，潰爛而亡。妾兒名某，正妻取以為子，至今雖長成，並不知為妾之子。十年後，君為湖北主考，子當出公門下，公須以妾冤告之。妾尸猶埋此樓之東牆井邊，有八角磚為記，可命其來此改葬生母。」並指竹箱曰：「此皆妾藏首飾奩具處也。妾亡時，太守哀痛之至，臨去，吩咐家人勿持我箱還家，恐觸目心傷故也。後有來竊取者，妾以陰風喝退之。今此中尚存三百金，可以奉贈。」湯為慘然，唯唯而已。後一如其言，樓上怪從此絕，而屋亦轉售。(子不語四)

27俞曲園先生曰：夢香言其先德觀察公有妾丁氏，始入室時，適購得大珠一顆，遂名之曰珠圓，而甚嬖之。早死，死後數日，觀察丙夜未成寐，忽聞啟戶聲，疑為穿窬者，披衣起坐以伺之，則丁氏冉冉至，坐床沿，默

無一語，觀察亦悲甚，不知所云；如是者，相對甚久。至天將明，丁氏乃縮小而滅，如煙之散於地。起視，則戶扃如故，初未嘗啟也。觀察自言：「他人雖見鬼，無如我之真切者，惜未一叩其冥中之情狀也。」(右台仙館筆記九)

28薛福成先生曰：黃河工次，每至水長之時，大王、將軍，往往紛集，河工吏卒居民，皆能識之曰「某大王」「某將軍」，歷歷不爽。同治七年（一八六八），捻賊張總愚竄入直隸山東交界，今伯相合肥李公扼守黃運兩河，設大圍以困之。當是時，各營兵勇不滿十萬，而汛地綿廣數千里，人數不敷甚鉅；賊以全力併衝一處，一處失防，則全局皆廢，固非確有把握也。然竟以滅賊者，是時大雨時行，河水泛溢，平地積潦，往往盈丈；賊四面奔突，皆為水所阻，官軍因得以合力痛勦，蓋若有神助焉。李公調長江水師提督黃軍門翼升率舳舻北上，至張秋，阻淺不能進；眾人咸請軍門詣大王廟行香，舟人忽報曰：「黨將軍至矣。」曰：「何在？」曰：「在河干。」先是北運河涸如平地，至是河水驟湧，船隨水進，所向無阻，隱隱於數十步外，見一紅旂在前，大書「黨」字。軍門祝曰：「此役若滅賊，必請於大帥，奏加封號。」於是李公調軍門扼守，泊頭鎮至捷地壩，其河牆一百二十里。軍門既至，審視形勢，謂將吏曰：「吾水師力尚單薄；而汛地頗廣；且運河水旺，尚無可虞；賊若由滅河北竄，則大局壞矣。吾欲決捷地壩，引運河水入滅河，則吾可高枕無虞！又恐居民不願，致啟爭

論。」正躊躇間。眾又請軍門拈香，曰：「大王現矣。」軍門登河牆拈香畢，憑牆下望，見若有一蛇蜿蜒河側，長不過尺餘。或曰：「黨將軍也。」或曰：「楊四將軍也。」或曰：「某某大王也。」方欲遣人諦視，忽對岸堤上有一蛇長十餘丈，首如七石巨缸，鱗彩燦爛，三昂其首，驟聞天崩地塌之聲，則捷地壩陷矣！運河水滔滔滾滾灌入減河，賊果北竄，阻水不得度，望洋嘆恨而去。賊既滅，軍門以語李公，請為黨將軍奏加封號，未及舉行，但為奏請南書房書一匾額而已。及李公總督直隸，歲辛未（一八七一），畿輔大水。一日，天津吏民謹言：「黨將軍見於河干，請郡守縣令往迎之。」縣令讓以坐轎，不肯入；郡守乃坐轎讓之，送入大王廟中。既而大王、將軍，陸續踵至，津民連日焚香演劇以侑之，已逾兩月。李公謂屬吏曰：「今值饑饉之年，物力艱貴；與其耗之演劇，不如賑濟饑民；欲將大王將軍送之河干。」正在商議，外間尚未知也。一優人忽自廟中戲臺跳至臺下，大言曰：「我黨得住也，李少荃與我有舊，本是一會之人，戊辰之役，我為出力不少。滅賊成功，得有今日，乃既不為我請封，今者演劇為樂，復欲驅我，何太無情誼也！」言畢，優人偃臥於地，良久乃醒，問以前事，茫然不知。於是屬吏力請李公聽其演劇，凡三閱月而大王將軍乃漸去。津民復相與醵錢，重修大王廟，煥然一新。

29又曰，同治甲戌（一八七四）年，河決賈莊，山東巡撫丁稚璜宮保，親往堵塞。以是年冬十二月開工，頗見順手，而大王將軍絕不到工。至光

緒乙亥（一八七五）年二月間，險工疊出，用稽料至五千六百七十萬斤，玳料至二百七十萬斤；十三日後停工，待料占埽。連日西北風大作，大溜自引河直射口門，萬夫色沮。十五日午刻，口門里許，河水清忽見底，毫髮可鑑。十七日，栗大王至；越日，黨將軍至；又明日，金龍四大王至。自十六至十九日，桃汛忽發，口門深至五丈四五尺，種種奇險，兵弁員役束手相向。二十一日，大溜忽入引河，口門水勢日平。二十三日以後，玳料大集，各大王將軍亦雲集兩壩。二十六日，南壩塞開工；二十八日，北壩開工，是日，金門中流，忽浮黑鴨一對，游泳上下，幾一時許，倏不復睹。河員謂係「抱鴨將軍」，每遇堵口出現，最利。越日，復有「虎頭曹四將軍」端坐綑箱船上，形同綠蛙，而體較長，請入香盤，毫不驚躍。又有「楊四將軍」者，狀如蜥蜴，長祇寸餘，雙眸怒突，遍體生花，從簷際躍入宮保帽中，遣官送至大王廟；行七八里，伏不稍動，安坐供盤數日。三月初六日，寅刻，正兩壩合龍，然壩基尚未壓到河底，河水自壩下潰涌而出，形勢岌岌。初八日，雷雨大作，共言：「陳九龍將軍至矣。」是夜，雷雨不止，龍占打下丈餘，隨即添培高厚土櫃邊壩，一齊填壓到底，即刻斷流。蓋人力無所不施，不得不借於神力也。聞河工凡見五毒，皆可謂之大王將軍，如蛇、蠍、虎、蟾蜍，皆是也。然託於蛇體者為最多，但其首方，其鱗細，稍與常鱗不同；位愈尊，靈愈顯，則形愈短。金龍四大王，長不滿尺，降至將軍，有長三尺餘者。又如金龍四大王金色，朱大王朱色，黃大王黃色，栗大王栗色，皆偶示跡象，以著靈異，各就其神位之前，蟠

伏盤中，而昂其首，或一二十日不動、或忽然不見，數日復來，其去來皆無蹤跡。而鱗色璀璨，或忽然黃變為朱，朱變為綠，謂之換袍；或忽然死於盤中，謂之脫殼。其死蛇須送水濱，即自沉於河底，或數日後仍現於河干，蓋其所附之蛇偶死，而大王實未死也。又有某大王，在盤中生數蛋而去者。此次大功告成，宮保即專摺請加封號，奉旨金龍四大王封號，著禮部查照康熙二十三年加封天后成案辦理；其黃大王、朱大王、陳九龍將軍、楊四將軍、黨將軍、劉將軍、曹將軍，著禮部一併議奏。並建立栗大王專祠，以答神庥云。

30又曰：丁稚璜宮保在山東兩次治河，前則侯家林工，後則賈莊工也。侯家林之役，大王將軍來集工次，每日演劇敬神，有眾蛇各就神位之前昂首觀劇，優人或以戲單呈上請大王將軍點戲，蛇以首觸戲單所點之劇，往往按切時事，非漫無意味者也。而點第一曲者，必金龍四大王，其次第亦不稍紊。有總兵趙三元者，戟手謂人曰：「此皆蛇耳，何神之有？」言未已，忽叫云：「不敢不敢！」群趨視之，則有蟠其頸者，有繞其背者，咸勸總兵跪神座前自責，且願演劇三日以贖罪，倏忽間，大王復位矣，然未見其去來之跡。賈莊之役，有某提督駐河干，忽見大鼃順流而下，或謂「此元將軍也。宜設香案望空叩禱，可獲神助。」提督怒曰：「吾乃將軍耳，彼區區介族，何足懼焉！」命軍士舉火槍擊之，鼃遽返而上駛，若畏避者；提督方自鳴得意，忽見大小鼃數千，蔽流而至，波濤洶涌，提督正命舉槍，

則向所見之巨鼃已倏忽近岸，昂首潰沫，眾鼃隨之，奔流箭激，聲勢震盪，軍士皆驚恐奔潰。提督知不可禦，亟策馬登高避之，而其所駐之河濱草屋十餘間，皆被水捲去，沉汨無餘矣。噫！宇宙間靈蹟昭然者，莫如河神，彼武人粗鹵，不知敬畏，幸而未降之罰，乃著異於俄頃之間，以示薄懲。神顧可慢乎哉！

31天下之神祇多矣！而惟水神為最靈，急而求之，若可呼應，如天后、金龍四大王、洞庭君、楊四將軍、王二相公、其最著者也；然予所見聞，則廣西之三界神尤為靈異。按，神馮姓，潯之貴縣人，生於北宋時。予昔自梧至邕，道過東駁塘，遙見江北村中有石峰三，若香爐燭臺然，舟人指而告予曰：「此即神之故居也。」其生前神異，及沒後感應，具載《廣西通志》中，俗稱「遊天得道三界之神」，廟祀是處皆然；而惟梧州府城隔江三角嘴之祠最巍煥，蓋灘左右三江齊匯於此，往來商賈，聚集如雲，故虔祀者無虛日。予居梧久，曾數過之，神像鬚髮半白，朝冠蟒袍而端坐，兩旁侍從，俱猙獰甚，常有數青蛇，形如秤梗，出入神之衣袂，及從者領袖中。蛇嗜雞卵，祀神者，必以主者為供，蛇蜿蜒出，吸而食之。人咸稱為青龍將軍，乃神之使也；凡江行者，有蛇見於舟中，則必以淨盤貯之，供以香燈，其舟永無傾覆之虞。蛇倏去倏來，莫能測其蹤跡。予後客武緣，武緣亦有三界廟，在縣東街遊擊署前，頽廢矣；沈益川夫子欲為重建，與予具香燭往告之，忽見香爐中蠕蠕動，則一青蛇出焉，盤旋而上，入於神

座中。因太驚異，即日鳩工庀材，而捐資助料者如歸市，遂不日成之。此予所目睹者也。廣西水中多灘，若灘江之崇陵、右江之北門、左江之伏波，皆高至十餘丈，水流如駛。俯視灘下，若井底然，尤為險峻，人咸比之川河；凡重載上灘，必結伴侶，合數舟人力，並挽一舟；此舟既上，復曳後舟。常有竭終日之力，僅上其一者，名曰打幫。而絳纜俱辦竹為之，其長數十丈；絳或中斷，則舟隨流而下，人與貨俱糜碎矣。昔江西臨川李秉裁押鹽艘至桂林，打幫而上崇陵灘，舵工遙見絳纜中間忽作一結，疑此纜本是統長，何為有此？及上灘後收視之，則纜已至斷，牽連者止剩一絲，一青蛇纏繞其處，故不至僨事耳。眾感神靈默佑，誦神號而叩首船頭者，聲振大江。以香盤貯蛇，具牲醴拜之。次日，蛇忽不見。亦奇矣哉！予蓋聞諸秉裁之叔丹臣宜民云。（聽雨軒續記）

32袁子才先生曰：林遠峰曰：「天后聖母，余二十八世祖姑母也，未字而化。靈顯最著，海洋舟中必虔奉之，遇風濤不測，呼之立應。有甲馬三：一畫冕旒秉圭、一畫常服、一畫披髮跣足，仗劍而立。每遇危急，焚冕旒者輒應，焚常服者則無不應，若焚至披髮仗劍之幅而猶不應，則舟不可救矣。或風浪晦冥，莫知所向，虔禱呼之，輒有紅燈隱現水上，隨燈而行，無不獲濟；或見后立雲際，揮劍分風，風分南北。船中神座前，必設一棍，每見群龍浮海上，則風濤將作，焚字紙羊毛等物不能下，便令舟中稱棍師者，焚香請棍，向水面舞一周，龍輒戢尾而下，無敢違者。若爐中香灰無

故自起若線，向空而散，則船必不保。」余族人之父某，言其幼時逢漳郡官兵征臺灣，祭纛教場中，某隨父往觀，見后端坐纛上，貌豐而身甚短；急呼父視之，已不見。（子不語續）

33王漁洋先生曰：康熙二十一（一六八二）年，新城大水，城不沒者三版。先高祖太僕公忠勤祠在南郭外，水已及階，勢將入堂室。司香火者張應祥，晨往視水，見一神人，朝冠朱衣，南面立，水竟不入。（池北偶談二十六）

34又曰：侯官門人林佶，字吉人，說黃公石齋初上公車時，墮水，隨福州南烏龍江中逆水而上，至福城北二十里白沙登岸。自言初不見水，至一宮殿，有王者，冕旒坐堂上，迎揖，命坐，示以金書二大字，審視之，乃「倪黃」也。是年壬戌（一六八二）登第，入翰林，與上虞倪文正公元璐同館，交最善，後先後殉國以死。乃知江神之示，預兆之矣！先生繼配蔡氏，能詩文，尤工書，書法與先生亂真；近始卒，年八十矣。（居易錄三十）

35俞曲園先生曰：四川石泉縣劉氏女，許嫁同邑羅氏子，羅氏子與女同齡，年十五，遘疾而卒。女欲奔赴，父母不可，意常戚戚，家人慮其死，嚴守之。父母潛受他姓之聘，祕不使知，女微聞之，佯為歡笑，父母以為無他也。其明年三月十六日，距羅氏子歿週歲矣；適父母兄嫂俱外出，女

挈其妹如鄰媼家。先是，媼有子，失足墮江死，其婦聞之，亦投江以殉。蓋其家屋後濱江，女素所知也。語媼曰：「頃傷於手，聞媼後園多藥草，願往求焉。」妹時年十二矣，詫曰：「姊傷手，吾奚不知？」索觀之，女斂手袖中，不使見。旋乞火燃香，執之而出，媼詰：「何為？」曰：「辟穢氣耳。」妹覺有異，從之出後戶，女插香於地，拜且泣。妹問之不答，趨走江邊，妹摻執其袂，女急解外衣，擲付妹曰：「好事父母，吾去矣！」一躍入水。其族祖劉翁，自隔江望見之，疑是女，急使人援之出，面如生，而氣已絕。其上下衣，縫紉不可解，亦不甚沾濡，但肩背間有方尺許者稍漬水耳。蜀俗：死於外者，不以尸入室。議殯於門外，其嫂曰：「小姑從容就義，雖死猶生，請以尸入，我任其咎。」乃奉尸俛於堂，親故來弔者，咸歎美之。而父母所許之某氏子亦至，願一見其面，或曰：「不可。」或曰：「是固舊姻也，庸何傷。」時女已小斂，某氏子至女側，女口鼻忽出血噴其面。某氏子驚仆，輿歸，逾月竟死。道光壬辰（一八三二）年，有司以女貞烈聞於廟，旌其閭；命下之前一夕，其母夢女來曰：「女奉上帝命，為湔江之神，不克在父母左右矣。」語已而拜，拜畢，有從者數十輩為女易冠服，色皆純白；衣竟，欲去，母挽留之，忽然而寤，以為積想所致。而湔江中有人墮水者，往往遇神人拯之而免，其神人之狀，則少女而白衣，乃知即劉女也。嗣後靈蹟甚著，邑人醵金建廟，顏曰「湔江水神廟」，香火頗盛。至乙未歲（一八三五），其姪劉斗山明經自他所聞其里火，不及車馬，徒步而歸，未至家，已暮矣。至一橋，見有人迎面來，肥

而短，其身正方；既過，念世間安有如此人，豈鬼耶？回顧之，見兩燐火大如栝，投之以石，其人復來，與相對而立，燐火熒然，瞋目視之，則縮小如豆，稍瞬，復大；如是久之，其人長嘯而去。斗山不覺自隨之行，俄聞水聲，悟曰：「此必溺鬼也。」卻立不前，而昏無所睹，覺有數人牽曳之，正危窘間，忽聞呼曰：「娘娘來矣。」皆散去，有人撫其背曰：「兒何選事（選事，猶言喜事也）耶？彼不相侮，擊之何為。幸兒有後福，彼尚不敢肆；否則，吾來亦無及也。兒可速歸，慰汝祖母，且告家人勿遷吾墓。」斗山豁然如夢醒，知為其姑也。歸，入門，則祖母方泣，詢之，言夢汝姑來，是以悲也。女墓濱水，其旁多他姓冢；葬後，江水齧其處，成一小嶼，四面皆水環之，似不欲與相混者。家人慮其淪入水中，議遷葬，聞斗山言，乃止。後斗山二子方幼稚，自鄰村歸，春漲暴至，陷於水，有女子抱持之，行半里許，登岸，語之曰：「我乃爾祖姑也。」斗山之母歎曰：「吾小姑已成神，尚不忘母家如此乎！」斗山之母，即前此定議殯女尸於堂者也。斗山於丁酉（一八三七）歲得拔貢生，神所謂有後福者，其謂此耶！余與斗山有同歲之誼，亦嘗相識於吳中，此事則斗山言於徐誠庵，誠庵筆之於書，故余得知之。（右台仙館筆記九）

36黃鈞宰先生曰：金龍四大王，姓謝氏，越人。為民捍災，赴水而死，靈爽赫奕，累請封錫，因神行四，故曰「四大王」，化身常為金色小蛇，故曰「金龍」。北方舟子皆敬之，見有金蛇方首者游泳而來，必以朱盤奉

歸，祀以香火，可保一方安吉。南河每歲霜降，以安瀾故，演劇賽神，居民輒見神來，供奉高座上，雜書戲目進之，神以口銜一二，即知所點之劇；香花果品，有饗有不饗；不敬不潔者，必不至。一日演劇，河帥某公見之，河帥揖，神亦點首作答禮狀。第其來也可知，其去也不可測，或供之盤中，瞬息不見。或風雨交作，眾人閉戶守之，啟視已沒。（金壺浪墨）

37王漁洋先生曰：壽光劉毓桂，字秋士，與其弟胤桂雲子同中順治壬辰（一六五二）進士，仕為揚州府推官，有善政，罷歸三十載。臨淄某生者，素不相識，一夕夢道遇官府，騶從甚盛，或指示曰：「萊州府新城隍神往赴任耳。」問「誰何？」。曰：「壽光劉公秋士也。」醒而怪之，遣人至壽偵消息，則劉以是夕卒矣！李中丞說。（居易錄四）

38又曰：順治中，蒲州秀才裴還卿，讀書芮城，與任公子者為友，任豪貴，武斷鄉曲，一旦為人擊其首死，既數年矣。裴再館芮城，一日，晝寢，夢任至，款洽如平生，但云：「有一事在城隍處，非兄不能為我直之。」不得已，隨之行，倏至一公廨，儀衛森肅，庭上一官人，冠冕坐，睇視之，即故交蒲阪王秀才也。裴直前語以任生云云，王作色而起，轉入廳事後；裴隨入，王以門拒之，不得，乃詰曰：「公堂何地，而兄顧私語相屬耶？然兄，故人也，當不辱命。」語稍洽，裴因問：「順治紀年有幾？」王疾

語曰：「十八。」亟揮出，令人送歸；既覺，秘不敢示人。後順治十八年辛丑（一六六一），世祖升遐，裴始語人云。（池北偶談二十五）

39俞曲園先生曰：德清蔡駿甫兆騏，余前母蔡夫人族姪孫也。年二十九時，病中夢見二吏持文書來召之，偕往至一處，似大官牙署，導之入謁；旋又導入一室，中設公案，即請蔡坐，蔡曰：「吾諸生，安得坐此？豈吾死而為神歟？吾子尚幼，家事未了，奈何？」泫然泣下。二吏曰：「君既不欲，宜以文字自陳，空言無益。」蔡即援筆作數百言，授吏持去，已而復來，曰：「為君丐緩二十年矣。」復導之出，而寤，病亦旋癒。光緒庚辰（一八八〇）歲，蔡以知縣需次江蘇，奉使至鎮江，時丹徒令馮君已亭亦同縣人也，下堂傷足，遂言於太守，使蔡代行縣事。及歲將盡，蔡忽感疾，夢中又見前二吏來召。寤而語人曰：「吾今年四十九，距前夢適滿二十年，吾其死乎！」或慰之曰：「夢不足憑，即使有之，前可丐緩，今胡不可！」蔡乃為文請再緩二十年，且曰：「如數盡難延，某有四子，請各假其五年之壽，即可延二十年矣。」其文蔡自屬稿，使幕客潤色之，即焚於丹徒城隍之廟。已而病果有閒，能飲糜粥，自幸不死矣。至正月十二日晡夕，忽張目謂侍者曰：「噫！吾仍不得免乎？迎我者至矣。」問「何所見？」曰：「來者甚眾。各執鐙籠，有山東即墨縣城隍字。」明日日加午，遂卒。蔡自幼有幹才，為鄉里所重，甫得一官，而不永年，人皆惜之。（右台仙館筆記十三）

40又曰：沈仲復廉訪之弟燾，字叔和，官順義縣令，霸州牧。丁所生母憂，去官，服闋，以候缺，久居京師。喜為詩，又善飲酒，酒朋詩友，坐上恒滿。臨終前數日，猶與客飲酒賦詩，甚樂也；次日，忽語客曰：「行與諸君永別矣。」客驚問故，曰：「吾昨夢順義縣城隍之神言，將受代，代之者即君也。我意不欲，神曰：君久當為神，徒以有老母，故稍緩之耳。老母終，豈得不赴？吾曰：我尚無子。神曰：有子無子，細事耳，何足論。其言如是，故知不免也。」客以妖夢解之，然自此日以委頓，至卒之日，沐浴剃髮，易衣而臥，問曰：「已齊集未？」俄，又曰：「既齊集矣，我即去。」言已，遂瞑目而逝。後數年，直隸大飢，朝廷發金賑之；順天府所屬一縣令，乾沒入己，事發，畏罪，仰藥死。時有某君，亦縣令之候缺者也，以生人為冥官，至是，語人曰：「昨日會諸神鞠某縣令，順天府所屬六州二十一縣城隍咸在，我識其一人，順義縣城隍，沈叔和也。」某君素不知沈君臨終之語，而其言乃與之符，是可異矣。（右台仙館筆記十四）

41又曰：閔斗陽司馬世魁，歸安晟舍鎮人，官雲南府通判，升同知，一生正直不苟，居官亦多善政。年老，乞歸，其卒之前一日，有里人死而復蘇，告其家人曰：「陰間路黑，不能行，有人語我曰：明日閔公赴雲南府城隍任，輿從不少，必有燈火前導，可隨之往；沿途有供張，並可得酒食。」次日，公無疾而終，里人亦死。死後，見夢於其母曰：「今日從閔

公俱行，不愁昏黑，且幸為公錄用，不落寞也。」此事余聞之閔君小圃，即其族也。凡人之聰明正直者，歿則為神。理固可信。（右台仙館筆記八）

42陳其元先生曰：慎庵名德承，浙之山陰人，居心仁恕，律身廉謹，胸中肫然粹然，不設城府。以簿尉起家，歷官州縣，所至有惠政。同治二（一八六三）年，今相國李肅毅伯方撫吳中，以循良薦舉，特旨擢知府；數年間，署松江常州蘇州江寧鎮江府事，賢聲噪一時。辛未（一八七一）三月，由鎮江得代來蘇，臥病邸舍，時余自新陽調攝上海，以邑太繁劇，意不欲往，慎庵顧以大義相勸；蓋慎庵之季女，乃余長子婦也。五月，余將赴上海任，慎庵以病劇歸里。六月，慎庵卒；七月，兒子至紹弔喪，還，縷述其臨歿情形，余為之驚歎不已。初，慎庵以疾甚歸，後疾日以平，第精神疲乏，未能出戶耳。六月初旬，晨起，謂眷屬曰：「帝命我作總管神。有差官四人來迎赴任，可速具筵款之。」家人聞之，疑信者半，乃設羹飯祀之大門外，大門距內室遠，慎庵室中忽怒曰：「四人皆官，遠來接我，奈何待以野鬼之禮？」促向中堂設席以享，乃可。眾懼，從之。祭訖，屈指計曰：「二十日太促，二十二日辰時可矣。」越一日，又言「山會二縣城隍神為之餞行，待以上官之禮，辭之不得」云云。自是十餘日，舉動如常，亦無病狀。至二十二日向辰，呼諸子，令催合家眷口齊至榻前訣別，諸子惶遽，以為疾作，將呼醫，則槌床怒曰：「我且死，豈醫者所能活乎？」

比家人齊集，舉目周視一過，泊然而逝，與半月前所剋之期，絲毫不爽。於是蘇人曰：「錢公作我郡城隍矣。」常人亦曰：「錢公作我郡城隍矣。」今松江常州二府，思其舊德，皆呈請祠名宦焉。先大夫嘗言，閩中同官言可樵司馬朝鑣臨歿，自書一聯云：「始笑生前，徒自苦耳；既知去處，亦復陶然。」以為去來自如。嗚呼！若慎庵之自定死日，可不謂之去來自如耶？

43又曰：青浦城隍神，為明方伯上海沈公諱恩。公清風亮節，彪炳郡乘，歿為明神，靈爽丕著。有蘇人以藩掾來提餉者，遊於寢宮，頗加嫚慢；是夜，忽哀號叩首，遍身杖痕，其從者亟命舟載歸。未及家，即死。此事見《青浦縣志》。公墓在上海，青浦人恒醵資前往修理，至今不廢。

44袁子才先生曰：長洲顧某以父久病，禱於神，願以身代。一日，夢城隍神遣隸攝至署前，不得即入；見有肩輿遠來，顧側立以待，乃其師也！自輿中出，執手慰勞，且曰：「余已為某方土地，生何事至此？」顧具以告。曰：「此大孝，吾當為汝白之。」良久，出曰：「今日神有事，當改期。」遂甦。越日，隸攝如前，至則神召入，問其父病狀，對曰：「骨瘦如柴。」神大怒，趣隸杖之，顧不解，呼冤；未幾，內送一紙條出，神見之，色始霽。曰：「汝父設藥肆，某年大疫，不索藥值，功德甚大；且憐汝孝，可以延壽一紀。」顧謝而出，問旁人：「神何以怒？」曰：「獸中

惟豺最瘦，世人多訛作柴。神始聞之，以為比父於獸，故怒。賴幕客辨明，乃免。」署前所見諸人，皆其鄉先輩以刑辟死者，一人被縲絏、一人將遞解遠行，顧不識，問之，曰：「此原任知府某，為其部民所訴，張公為桂林府城隍神，移牒取之耳。」問：「張公何人？」曰：「余亦忘其名，嘗任雲南糧儲道，今河南巡撫畢公舅氏也。」張名鳳孫，字少儀，長洲人；與余同舉鴻詞科。少時有張三子之目，三子者，孝子君子才子也。生平多厚德，宜其為神矣。（子不語續）

45又曰：乾隆己丑（一七六九），兩淮鹽院圖公思阿到任。清操卓然，每日用三百文；遇商人，和平坦易，慈愛諄諄，人以為百餘年來無此好鹽政也。年七十三，歿前三日，遍召幕客戚友曰：「吾將歸去，君等助我摒擋齏務，以便交代後人。」眾咸疑之，以為譚語。公笑曰：「吾豈欺人者哉！」臨期，自草遺本畢，沐浴冠帶，趺坐而逝。三七之期，群商往哭，其妾某夫人遣人問曰：「諸位老爺可知道天下有恩州府否？」曰：「有，此州在廣西省。未知夫人何故問之？」曰：「妾昨夜夢老爺託夢云，我將往恩州府作城隍，上帝所命。」於是眾商譁然，知圖公果為神，又不知何緣宦此遠方也。（子不語四）

46俞曲園先生曰：長江水師提督黃公翼升，迎養其太夫人於金陵。太夫人偶得疾，夢神人告曰：「我因寇亂，身陷獅子街井中。如能救拔，必有

以報，疾不足憂也。」太夫人覺，言所夢，公命人浚井，果得一石像。詢之土人，曰：「從前江寧城中本有石將軍廟，燬於賊，失其像，今所得者，即是也。」公因為立廟井，頗著靈異，至今香火不絕。惟石將軍不知何人？相傳為東晉人司馬流，按《晉書蘇峻傳》：「峻遣將韓晃、張健等襲姑孰，進逼慈湖，殺於湖令陶馥、及振威將軍司馬流。」其他無所表見。千百年後，尚能廟食人間，亦可異也。（右台仙館筆記八）

47又曰：有汪某者，習申韓家言。其人固長者也，夜為冥官治冥中事，三人共之，皆服本朝衣冠。其中坐著，帽頂以珊瑚，汪則坐其左。一夕，有女鬼披髮號哭，持狀呈於中坐者，中坐者命持至汪前，汪閱之，所訟即汪也。先是汪在某縣幕，有女子為人調戲而自盡者，調戲之人例得死罪，汪改易其爰書中一字，而罪人減一等，免死。故女鬼訟之，汪以其事涉己，仍使呈中坐者，中坐者與鬼語良久，鬼大笑而去，汪不知為何語也。及明日，某縣以重修縣志，請汪秉筆，汪乃悟鬼笑之故；因為此女立傳，備言其本末，載入縣志。（右台仙館筆記七）

48又曰：溧陽崔灃，貧甚，無以為家，寄居僧寺讀書；至丙夜，忽聞寺後山上有車馬聲，啟後戶視之，無所見。俄而聲益近，有人叩戶曰：「小吳王至。」崔延之入，知其非人也，不敢發問，客曰：「君毋怖，我廣西人，亦讀書，籍諸生，為賊劫至江南後，入官軍中，從張將軍戰死於此。」

聞君讀書，竊所愛慕；山中無佳侶，冀聆雅音，聊慰幽寂。」又曰：「上帝命我主此山，封我為小吳王，我亦不復更念人間世；惟有一女，年十五矣，小名阿鸞，今流落在廣東香港，君可至彼訪之，如不嫌鄙陋，即以備箕帚可也。」言已，別去。崔怪之，欲從其言往訪女，然以道遠，資糧屨屨，猝不易辦，故未果也。居無何，小吳王又至，語崔曰：「君其無意乎？」崔以情告，曰：「君患無資，何不早告？此山之南有窖金，可發也。」即指示其處，崔發之，得白金五千兩，乃如廣東，訪阿鸞於香港，果遇之青樓中，年未破瓜，猶處子也，風姿娟秀，粗通文翰；惟自幼流離，不自知其家世。崔以三千金贖之歸，遂為夫婦。此事余聞之朱君孔彰，朱聞之於曾蓉舫，曾亦溧陽人，與崔相識也。（右台仙館筆記八）

49又曰：仁和魏芸閣士龍，余甲辰（一八四四）鄉榜同年也，魏為是科解元，其歲年已六十矣。生平邃於經史，而旁通禪學，每日晨起，必先誦《金剛經》一遍，寒暑不輟。道光庚戌（一八五〇）歲，年六十有六，憑几誦經，端坐而逝，右手猶作展卷之狀。卒後有傳其為神者；其門人蔡小西孝廉祖武為龍遊校官，一夕夢入公廨中，見魏與項侮侶先生並坐於上，旁列小几，蔡至，為之起，且曰：「君來大好，此間案牘甚繁，可分勞也。」其時蔡尚無恙，越三日即逝。項先生名名達，亦仁和人，嘉慶丙子（一八一六）科舉人，先通奉公同年也。（右台仙館筆記七）

50又曰：閔君希濂，字一瀛，與余甲辰（一八四四）歲同舉於鄉者也；嘗於夏日，在書齋疲倦假寐，瞢騰中，若有人持名刺來請者，從之，至一處，宮殿巍峨，兵衛森列，登其階，見堂上有古衣冠者二人，本朝衣冠者亦二人，皆南面坐，其兩旁列坐者十數人，惟末坐虛焉，持刺者引閔登堂三揖，坐者皆為之起，即引之至末坐曰：「此君坐位也。」少頃，有吏持文書並以筆墨來，分授兩旁坐者，而閔亦得一卷，其卷首書「吏部天官增減司閔」八字，卷尾亦如之，吏請於卷首閔字下書一「奉」字，卷尾閔字下書一「行」字，而中間文字，不使展閱；書已，吏持去，坐者皆散。前持刺者又引閔至一處，有屋三楹，額曰「增減司」，告閔曰：「此君之署也。」送之出門而醒，自是頻夢至其地，事畢即醒，閔從不與人言，惟所親者得聞之。暨咸豐之末，江南大亂，鎮江府城陷於賊，閔時寓滬上；一日，夢有偉丈夫來見，與之謀克復鎮江，閔曰：「書生不諳軍旅，何能為？」其人曰：「行軍貴謀不貴勇，君其無辭。」旋有諸將戎裝而來，請命「從何門入？」閔夢中率爾曰：「從東門入。」皆曰：「諾。」俄而身履戎行，搴旗斬將，大捷而還，則身固臥逆旅中也。覺勞頓殊甚，靜臥三四日，乃起，果聞官軍收復鎮江矣。自是不復夢至增減司治事，閔後為石門教諭，壽終於官，亦無他異。（右台仙館筆記八）

51王漁洋先生曰：門人張聯元、鍾祥人，言故興獻王陵極靈異，流賊過承天，將發陵，忽白日晝暝，風雨雷電，霹靂交作，震死數人，賊駭懼而止。鼎革後，有諸生某某飲於陵下，醉為譴語，歸即死。（居易錄四）

52又曰：太倉吳梅村偉業祭酒，辛亥（一六七一）元旦，夢上帝召為泰山府君，是歲病革，有絕命詞云：「忍死偷生廿載餘，而今罪孽怎消除；受恩欠債須填補，縱比鴻毛也不如。」餘三章不具錄。時浙西僧水月，年百餘歲，能前知，先生病，亟拏舟迎之至，則曰：「公元旦夢告之矣，何必更問老僧？」遂卒。（池北偶談十一）

53又曰：呂少卿祖望滄州人，順治壬辰（一六五二）進士，康熙乙巳（一六六五）冬，病亟。夢天帝召為東嶽之神，力辭不獲，因訂後期；遂引疾歸里，舟過張家灣，忽沐浴更衣端坐，曰：「時日近，吾將去矣！」遂暝，舟中人隱隱見空中鼓吹騶從甚盛云。（池北偶談二十六）

54陳其元先生曰：吳少村中丞昌壽少負奇氣，蹕厲風發，魁碩類武夫。與余居相距不里許，晨夕過從；同治丁卯（一八六七），少村奉廣西巡撫之命，抵粵未半載，遽爾騎箕。國家失此寶臣，朝野惜之，相傳少村沒後，其幕友紹興俞君方家居，正欲午餐，忽捨箸起立，若為接物者，繼又作折信之狀，戚然曰：「吳中丞書也，中丞以任所公事殷煩，仍邀我前往襄理；然昔在南方，帆檣甚便，今北路，非車馬不可，此非我所習，奈何！」其

家人曰：「聞吳中丞歿矣！安得來請？」曰：「中丞今已為冥官。」家人曰，何不辭之？曰：「不能也！」曰：「盍禱於城隍神請其代辭乎？」曰：「渠官甚尊，非城隍所能企及。然我往，須得某廚侍我耳。」是夕俞君卒，次日，某廚亦無疾卒。

55又曰：青蛙神，杭俗稱之為「青蛙將軍」，或云「金華將軍」。蛙不恒見，見則視其色以占吉凶。余自道光戊子（一八二八），在杭讀書三年，習聞其說，未之見也。甲辰（一八四四）夏，銓授金華縣訓導，到杭領憑，寓金剛寺巷金宅書館內。是日杭人迎元帥會，街衢充塞，夜猶演劇未已。余不往觀，而與主人奕棋，將三鼓矣，忽僕人盆息至，謂余臥室內青蛙將軍在焉。於是金氏合宅老幼奔走往觀，余諦視之，只一青蛙踞於案頭，余曰：「蛙耳。」眾曰：「不然，身有金點，足分五爪，此將軍也。」遂具香燭，供以燒酒，眾羅拜於下。蛙略不為動。久之，躍至杯畔，以兩爪據杯沿，若呼吸狀；又久之，身色漸變為淡紅，腹下則燦若金色。眾皆曰：「將軍換袍矣。」乃捨杯，緣案後所懸畫幅而上，直至頂格，踞坐良久。時已將四鼓，余倦甚，擬睡。金氏乃以盤祝而下之，盛以漆盒，裹以錦袱，男婦持香提燈，送至巷口金剛禪寺中。寺僧迎至佛前供定，解袱啟盒視之，則已渺矣，此事為余所目擊者。

56吾邑焦山之麓，保濟侯戴公祠在焉；侯之生歿事蹟及歷代褒封，載在邑志。宋元以來，闔邑士民咸崇祀之，廟貌巍煥，而後樓則奉侯之真身。乾隆十年（一七四五）四月下澣，予家商農先生扶乩，侯降而言曰：「邑有大災，吾固請於上帝求免，而願以身殉之，帝已許我矣。」眾異之，而不省所謂，惟書神語於廟，勸人修省而已。至五月朔，夜，忽殿內火發，延及真身，樓皆成灰燼。而道士臥室在殿東偏，相距不及丈，簷際皆焦，屋竟無恙。予於次早往觀，心竊異焉。眾迴思乩語，益神之，共謀重新其廟。於是捐金者、效力者，奔走恐後。閩中木商沈某，以黃梲數筏來乍浦，有購其四株為堂柱者，大可抱餘，購價將成矣。商夜夢一人，衣冠甚偉，面耀耀有光，謂之曰：「此木係吾屋柱，數已預定，不可他就也。」商晨起，告諸牙行主人，正談論間，吾邑為侯建廟而市木者適至，問：「主人有大黃梲乎？」商詢所用，則廟柱也。問廟神之狀，即昨夜所夢者也，商駭甚，以木助之，即今殿上四大柱是已。四閱月而廟成，所餘尚千餘金，因於真身樓後闢一園，上至山巔，以為遊人登覽之所。商農先生敘侯降乩事，勒於石，而嵌諸前殿右，壁至今尚存。（聽雨軒雜記）

57袁子才先生曰：嘉興錢汝器太傅，文端公第七子也，選陝西武功令，抵任後，不數月以疾卒。卒之前一日，旦起，告家人具湯沐朝服北向九拜，復東向九拜。家人問故，曰：「北向所以謝主恩也。東向者，余出都時，過蒲州宿西門外禹廟，夢禹王召我為水神，居西海祠。余固辭不獲，定於

明日當去。」次早，果端坐而逝，時壬寅（一七七二）九月十七日也。先是有郭生者，盩厔人，明慧善歌，為錢所眷，孫君淵如亦善之，旋以他事逸去。後孫在朝邑令莊虛菴所，接郭生書云：「九月過解州，夢錢七公子來，儀衛甚盛。告余云：將赴任西海神，如申旦之約（申旦自夜達旦也），無間幽明，當訪我於蒲州南郭外。」言訖而寤，若夢中言果真，公子當不在人間矣！時孫正訪生消息不得，接此信，即日脂車渡河，至蒲州相訪，果有西海祠建於至元十二年，現在重修落成，方徘徊間，忽郭生自廊廡出，相與敘述前事，共相悲喜，因釃酒潔羞為文祭云：「昔者巨卿死友，厥有素車之馳；子文酒徒，無損成神之骨；恭聞故實，不謂逢君。」陽湖洪孝廉亮吉，亦弔以詩云：「少年有願須先償，既入神籍何能狂。」（子不語四）

58又曰：嘉興盛百二，丙子（一七五六）孝廉，受業於沈椒園先生。沈歿數年，盛夢遊一處，見椒園乘八轎，儀從甚盛，盛趨前拱揖，沈搖手止之；隨入一衙門，盛往投帖求見，閤者傳諭：「此東嶽府也，主人在此作部曹，未便進見。」盛知公為神，乃踉蹌出，見柳陰下有人徬徨獨立，諦視之，椒園表弟查某也。問：「何以在此？」曰：「椒園表兄招我入幕，我故來。及到此，又不相見，未知何故。我有大女明姑，冬月將出嫁，我要過此期才能來。而此意無由自達，奈何？」盛曰：「若如此。我當再扣先生之門，如得見，則並達尊意，何如？」查曰：「幸甚。」盛仍詣轅門，

向閻者述所以又來求見之故，閻為傳入，頃之，閻者出曰：「主人公事忙，萬不能見。可代致意查相公，速來速來，不能待至冬月。即查大姑娘，亦隨後要來，不待婚嫁也。」盛以此語覆查，相與歔歔而醒，是時春二月也。急往視查，彼此述夢，皆合。查憮然不樂，其時查甚健，無恙。至八月間，查以瘡亡；九月間，查女亦以瘡亡。（子不語四）

59梁君浩然，山左人。官嚴州府，廉介有守。退衙，課僕藝蔬以自給，百姓德之。擢寧紹道，初蒞任，見一白鬚老人，手持稟帖，跪謁岸左，喝問司閻：「何不傳報？」眾悉無所睹。三日後，方視事，忽聞空中鼓樂聲，彷彿見騶從駢集，云：「迎新官赴任。」即日無病而卒。父老有見夢者，知即為彼土之神云。（蓴鄉贅筆）

60蓮池大師曰：少冢宰定宇趙公，與雲南巡撫陳玉台同年。公以萬歷丙申（一五九六）三月望日捐館，時玉台在任，因內人病，扶乩請神，神判以死，因懇乞救援，神云：「五殿閻君方新任，其人剛正，不可干以私，無以為也。」問：「新任何人？」曰：「常熟趙某耳。」俄而訃至，則任期與訃期吻合，陳大驚異。或曰：「閻王帶福帶業者為之，定宇盛德士。亦有業乎？」噫！地藏菩薩言：「我觀閻浮提眾生，舉足動步，無非是罪。」焉得無過？昔聞一僧，有天符召作閻王者，僧懼，大起精進，一心念道，符使遂絕。嗟乎！古稱韓擒虎「生為上柱國，死作閻羅王。」又近

代傳聞鄭澹泉司寇，死作閻王，杭州太守周公死作城隍，此常事也。（竹窗三筆）

第六章 畜生道

畜生者，又云旁行，皆負天而行。由其先造作增上愚癡身語意十惡行，往彼生彼，稟性闇鈍，不能自立，為人畜養，故名「畜生」。然胎、卵、濕、化，水、陸、空、行，遍滿人間，山野澤中，欲、色界天，修羅地獄鬼趣中，皆悉有之，是故以「旁生」譯之，由不屬畜養者多故。《正法念經》云：「種類不同，有四十億。復有蜎飛蠕動，微細昆蟲，非數所知者，皆名旁生。其形大小各異，飲食亦殊。」如經所說，畜生種類，各各差別；業因得報好醜，亦各不同。如龍麒麟鳳，孔雀鸚鵡，山雞畫鳩，為人所貴，情希愛樂。如豺狼虎豹、獼猴蛇虺梟鴞等，人所惡見，不喜聞聲。而壽極長者，不過一劫，如大龍王等；壽極短者，不過蜉蝣之蟲，朝生暮死，不盈一日。中間長短，豈能定之？若其業未盡，捨身又復受身。故舍利弗尊者，觀一鵠，過去前後，各八萬劫，猶不脫鵠身；復見祇陀林石上，眾多

金色螻蛄，七佛已來，尚不能離於螻蛄身。故知「一失人身，萬劫難復」，此之謂歟。

1王漁洋先生曰：邯鄲人侯二，素不孝，其母以米施乞者，二見而怒，痛捶而逐之，妻子泣諫，不聽。未幾，二遍體生毒瘡，潰爛而死，夢告其子曰：「我以忤逆不孝，罰往京師宣武門，西車子營張二家作豬，汝可速往贖歸，遲無及矣。」子如其言，至京師宣武門訪張氏，果有牝豕，適生數子，其一，豬身人面，有鬚，貌如其父。子痛哭，述其故，願以十金贖歸，張不聽而殺之。此康熙三十九（一七〇〇）年事。（香祖筆記七）

2又曰：臨清胡給事某夫人，嘗夢道士三人跪伏求救。以告給事，給事未之信。詰旦，入署，道遇市僧驅牛三頭，見給事輿過，三牛跪於前，若乞哀者；問之，則將入屠肆矣！捐白金九兩贖之，置放生池上。是夕，夫人復夢三道士來謝。

3京師一婦人死，見夢其女甥曰：「吾今為羊，在某處，汝贖我。」如言贖之，置池後。夕又見夢曰：「感贖吾命，更勞誦經超度，我當往生。」翌日，延僧於池上誦經咒，羊亦隨僧徒拜佛，佛事畢，而羊死矣。（池北偶談二十五）

4俞曲園先生曰：休寧朱村有朱姓者，賈於外。父母早死，妻許氏，在家偶以雞卵十餘枚使雞母伏之，久之，不出。一夕，許夢見舅姑自外至，

皆以紅帕首，而顏色愁慘；許欲啟問，倏至墀守間而隱。明旦，往視，則二雛出殼矣。悟曰：「此必翁姑也」。對之流涕，乃溺而死之，即延僧誦經三日，求免翁姑之罪。數月後，復夢翁姑來謝曰：「我二人以生前殺生過多，冥司罰作雞，使受湯火之苦。今幸新婦代為懺悔，仍得轉生為人矣。」（右台仙館筆記十一）

5又曰：馬氏婦，湖南人，其姑病且死，婦泣曰：「姑婦二人，相依為命，設不可為諱，則新婦煢煢，何所依賴？形單影隻，亦就死耳。」姑曰：「汝勿憂，我死且為鳥，仍與汝居。」已而姑死，果有鳥止於室中不去，時集於其婦之懷，乃日以米飼之。至月餘，婦泣而祝曰：「姑憫我孤苦，化鳥以卵翼我，甚善，我心則何安焉！請姑自便。」祝畢，鳥去不復來。余孫婦彭為我言之，馬氏婦，其親串也。（右台仙館筆記十二）

6齊學裘曰：宜興鄉人許杏元，死後投生為牛，背白毛作「許杏元」三字。宜興城中任伯益，行兇作惡，親疏內外，人人畏之如豺狼，死後投生為豬，豬腹底白毛作「任伯益」三字。又有潘阿喜，欠蔣船戶之妻數十千文，屢索不還；潘死時謂其妻曰：「我死，投生狗，在蔣船，罰還宿債，頭黑身黃。」潘死下棺，頭黑帽，身穿黃襖。越日，潘妻至蔣船，見生小狗數頭，中有黑頭黃身一狗，昂頭向潘氏吠不休，如乞憐狀；潘氏不忍見夫為畜生，急還蔣債抱而歸，斃之，以超其生云。

7鈕玉樵先生曰：闖賊之黨袁鷹兒屯眾河北，亦時時渡河焚劫。去陳州二十里，州民黃鳴梧之父，為其所殺。梧年方少，日夜思報父仇，念眾寡不敵，遂單身投賊；梧能騎射，善琵琶，賊愛而容之。居賊營七閱月，陰求殺父者，則鷹兒之弟袁三也。鷹兒遣三入陳偵候官兵，梧從之，因潛至其家，約其族黨敢死者八十人，乘夜劫賊營，縛袁三歸。時官兵適至，餘賊各散去，梧見三，佯為不知者，曰：「何驚吾主也。」急解其縛，以好酒食啖之。直遇其父死日，梧怒目持刀前曰：「袁三，爾非去年此日之殺吾父者乎？殺人者死，請就縛。」剝其上下衣，紮束如祭豕狀，貯柳筐中，陳於父墓前，釃酒灌袁耳，痛哭祭告畢，剖其腹，握心肝，焚瘞之。去梧家三里許，有一柳樹，其下即殺梧父處，梧乃挈袁首挂柳樹乃歸。半載後，家產一驢，其色純黑，甚健且良，有以十五金易之者，梧愛不與。一日，跨是驢自州還家，行至前柳樹下，驢忽作人語曰：「我袁三也。我殺爾父，我死宜矣，何剖腹屠腸之酷也！」隨嚙梧左股而墮地，自肩至背，嚙無完膚，復折其臂；偶歛帽掩項，未至斷喉，得不死。適旁有枯井，急轉身入之，然驢猶望井跳躍不已，旋舐其井旁血至盡。里人過其地，見梧，遂舁以歸；療治數月，乃癒。梧復欲殺驢，有識者謂曰：「冤冤相報，何時了也，不如捨之。」梧是其言，命奴牽去鬻於市，獲銀六兩。今梧見存，猶折一肱。（觚賸）

8華亭富人莊銓臣，善居積。性極纖嗇，挾金錢，權子母之利。死後數月，見夢於其妻曰：「我以宿孽托生某家為豬，明將就屠。可遣兒持銀二兩八錢，速往贖歸，少緩則不及矣。但圈豕甚多，兒至，銜衣垂淚者，即我也。」妻驚寤，語二子，急持銀往。見一大豬，突出銜子衣，伏地而泣；子不告以故，取銀買歸，適符其數。乃於父舊臥處，設一榻，具幃褥，置豬其內，日以銅盆盛米粥飼之。歲餘，豬被病死。（蓴鄉贅筆）

9蓮池大師曰：姑蘇曹魯川居士為予言，有女在夫家，夏坐室中，一蛇從牆上逐鵲，墮庭心，家人見而斃之。數日後，蛇附女作語，魯川往視，則云：「我昔為荊州守，高歡反，追我至江潁，遂死江中，我父母妻子不知安否？」魯川驚曰：「歡六朝時人，今歷隋唐宋元而至大明矣。」鬼方悟死久，並知為蛇，曰：「既作蛇，死亦無恨。但為我禮梁皇懺一部，吾行矣。」乃延泗洲寺僧定空禮懺，懺畢，索齋，為施斛食一壇。明日，女安隱如故，懺之時義大矣哉！（竹窗隨筆）

10瀉益大師曰：湖州府武康縣公差，忘其名。路值一男二女，尾其後，行到鄉宦駱家，見三人直入駱門，心異之。因待至暮，不出，遂向守門者索人，守門人以為誣妄，諍打不已。聞於主翁，翁悟其意，命各房查生產事，乃見牯牛新生三犢，一牡二牝，即喚公差視之，三牛毛色，與所見三

人服色不異，方知三人已為牛矣。復查其姓名，皆欠駱家租米者也。後三牛既大，力有強弱，債多者強，債少者弱，分毫無爽焉。（見聞錄）

11又曰：淞江海口有朱姓者，慣收大豬宰殺為業。崇禎己卯（一六三九）年正月間，至二鼓時，偶起登廁，聞人語聲，疑以為盜，執杖隨聲尋去，乃在豬欄中，作福建人語，一云：「苦哉！我明日必當見殺矣。」一云：「汝本當作豬七次，今已六次，苦將脫矣。我當作豬五次，今方初次，是為苦耳。」其人本解福建鄉語，聞之，大駭，遂棄惡業。

12隋宜州城東南四十餘里，有一家，姓皇甫，居家兄弟四人，大兄小弟，皆勤事生業，仁慈忠孝；其第二弟名遷，交遊惡友，不事生活。大業八（六一二）年，母在堂內，取六十錢，欲令市買，且置床上。母向舍後，適遷從外來，入堂，左右顧視，不見人，便偷錢將出私用；母還覓錢不得，不知兒將去，遂勘合家良賤，並云：「不得。」母恨不消，遂鞭打合家大小，大小皆怨。至後年，遷亡，託胎家內母豬腹中，經由三五月，產一豚子。年至兩歲，八月秋社至，須錢，賣遠村社家，得錢六百文，社官將去。至於初夜，合家大小見豬，先以鼻觸其婦，眠夢云：「我是汝夫，為取婆六十錢，枉及合家，浪受楚拷，令我作豬，今來償債。已賣與社家，社家縛我欲殺；汝是我婦，何忍不語男女贖我？」婦初一夢，忽寤，心驚，仍未信之，復眠，還夢如是，豬復以鼻觸婦；婦驚，著衣，向堂報姑，姑已起

坐，夢亦同婦，兒女皆同夢見。一夜，束裝，令兒及遷兄，並持錢一萬二千文，母報兒云：「社官倘不肯放，求倍與價，恐天明將殺，馳騎急去。」去舍三十里，兒既至彼，不云己親，恐辱家門，但云：「不須殺，今欲贖豬。」社家不肯：「吾今祭社時至，豬不與君。」再三慫慂，不放。兄兒怕急，恐慮殺之，私憑一有識解信敬，曾任縣令，具述委曲實情，後始贖得。既得豬已，驅向野田，兄語豬云：「汝審是我弟，汝可急前還家。」兒復語豬：「審是我父，亦宜自前還家。」豬聞此語，馳走在前，還舍。後經多時，鄉親並知，兒女恥愧；比鄰相嫌者，並以豬譏罵。兒女私報豬云：「爺今作業不善，受此豬身，男女出頭不得。爺生平之日，每共徐賢者交厚，爺向徐家，兒女送食往彼供爺。」豬聞此語，瀝淚馳走向徐家，徐家離舍四十餘里。至大業十一（六一五）年內，豬於徐家卒。信知業報，不揀親疏，皎若目前。可不慎歟。長安弘法寺靜林法師是遷鄰里，親見其豬。法師向余說之。（冥報記）

13《伽藍記》云：有劉胡者，兄弟四人，以屠為業。永安年中，胡殺豬，豬忽唱乞命，聲及四鄰；鄰人以為兄弟相毆鬥，而來觀之，乃豬也，即捨宅為歸覺寺，合家入道。

第七章 地獄道

《地藏菩薩本願經》：「爾時普賢菩薩摩訶薩，白地藏菩薩言：仁者，願為天龍四眾，及未來現在一切眾生，說娑婆世界，及閻浮提，罪苦眾生，所受報處，地獄名號，及惡報等事。使未來世末法眾生，知是果報。地藏答言：仁者，我今承佛威神，及大士之力，略說地獄名號，及罪報惡報之事。仁者，閻浮提東方有山，號曰鐵圍，其山黑邃，無日月光；有大地獄，號極無間。又有地獄，名大阿鼻。復有地獄，名曰四角。復有地獄，名曰飛刀。復有地獄，名曰火箭。復有地獄，名曰夾山。復有地獄，名曰通槍。復有地獄，名曰鐵車。復有地獄，名曰鐵床。復有地獄，名曰鐵牛。復有地獄，名曰鐵衣。復有地獄，名曰千刃。復有地獄，名曰鐵鑪。復有地獄，名曰洋銅。復有地獄，名曰抱柱。復有地獄，名曰流火。復有地獄，名曰耕舌。復有地獄，名曰剉首。復有地獄，名曰燒腳。復有地獄，名曰陷眼。復有地獄，名曰鐵丸。復有地獄，名曰諍論。復有地獄，名曰鐵鉢。復有地獄，名曰多瞋。地藏白言：仁者，鐵圍之內，有如是等地獄，其數無限。更有叫喚地獄、拔舌地獄、糞尿地獄、銅鑊地獄、火象地獄、火狗地獄、火馬地獄、火牛地獄、火山地獄、火石地獄、火床地獄、火梁地獄、火鷹地獄、鋸牙地獄、剝皮地獄、飲血地獄、燒手地獄、燒腳地獄、倒刺地獄、火屋地獄、鐵屋地獄、火狼地獄，如是等地獄，其中各各復有諸小地獄，或一或二，或三或四，乃至百千，其中名號，各各不同。地藏菩薩告普賢

菩薩言：仁者，此者皆是南閻浮提，行惡眾生，業感如是。業力甚大，能敵須彌，能深巨海，能障聖道；是故眾生，莫輕小惡，以為無罪；死後有報，纖毫受之，父子至親，岐路各別，縱然相逢，無肯代受。我今承佛威力，略說地獄罪報之事，唯願仁者，暫聽是言。普賢答言：吾以久知三惡道報，望仁者說，令後世末法，一切惡行眾生聞仁者說，使令歸佛。地藏白言：仁者，地獄罪報，其事如是，或有地獄，取罪人舌，使牛耕之。或有地獄，取罪人心，夜叉食之。或有地獄，鑊湯盛沸，煮罪人身。或有地獄，赤燒銅柱，使罪人抱。或有地獄，使諸火燒，趁及罪人。或有地獄，一向寒冰。或有地獄，無限糞尿。或有地獄，純飛苴鏹。或有地獄，多攢火槍。或有地獄，唯撞胸背。或有地獄，但燒手足。或有地獄，盤繳鐵蛇。或有地獄，驅逐鐵狗。或有地獄，盡駕鐵驪。仁者，如是等報，各各獄中，有百千種業道之器，無非是銅、是鐵、是石、是火，此四種物，眾業行感。若廣說地獄罪報等事，一一獄中，更有百千種苦楚，何況多獄！我今承佛威神，及仁者問，略說如是，若廣解說，窮劫不盡。」

1蔣超伯曰：地獄之說，肇於蕭梁，前此未見。《梁書·海南列傳》：「劉薩何，遇疾暴亡，心下猶暖，經十日更蘇，說云：兩吏錄向西北行，不測遠近，見十八地獄，隨報重輕，受諸楚毒。忽見觀世音，語云：汝緣未盡，若得活，可作沙門；洛下、齊城、丹陽、會稽、並有阿育王塔，可

往禮敬，壽終則不墜地獄。語竟，如墮高巖，忽然醒悟，因出家，遊行禮塔云。」（麗瀟薈錄七）

2齊時，有仕人姓梁，甚豪富。將死，謂其妻子曰：「吾平生所愛奴馬，及諸使用，日久稱人意，吾死以為殉，不然，無所乘也。」及死，家人以囊盛土，壓奴殺之，馬猶未殺。奴死四日而甦，說云：當不覺去，忽至官府門，門人因留止，在門所經一宿。明旦，見亡主被鎖，兵守衛，入官所，見奴，謂曰：「我謂死人得使奴婢，故遣言喚汝。今各自受其苦，全不相關，今當白官放汝。」言畢而入，奴從屏外闕之，見官問守衛人曰：「昨日壓脂多少？」對曰：「得八斗。」官曰：「更將去壓，取一斛六斗。」主則被壓，牽出，竟不得言。明旦又來，有善色，謂奴曰：「今當為汝白也。」又入，官：「問得脂耶？」對曰：「不得。」官問：「何以？」主司曰：「此人死三日，家人為請僧設會。每聞經唄聲，鐵梁輒折，故不得也。」官曰：「且將去。」主司白官，請官放奴，即喚放，俱出門。主遣奴傳語其妻子曰：「賴汝等追福，獲免大苦。然猶未脫，更得造經像，以相救濟，冀因得免。自今後勿設祭，既不得食，而益吾罪。」言畢而別，奴遂重生而具言之。家中果以其日設會，於是傾家追福，合門煉行。（冥報拾遺）

3唐京兆王明幹，素不修善，困患暴死，將入地獄，見一僧教誦偈云：

「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當如是說，心造諸如來。」誦此偈者，能排地獄諸苦。其人誦已，乃入見王，即誦偈，當誦偈時，聲所至處，受苦之人，皆得解脫，王遂放免。其偈是晉譯《華嚴經》文，與唐譯《華嚴經》下二句稍別。（纂靈記）

4唐括州刺史樂安任義方，武德年中死，經數日而甦。白云：被引見閻羅王，王令人引示地獄之處，所說與佛經不殊。又云：地下晝夜昏暗，如霧中行。於時，其家以義方心上少有溫氣，遂即請僧行道，義方乃於地下，聞唵經讚唄聲。王檢其案，謂吏曰：「未合即死，何因錯追？」遂放令歸，義方出，度三關，關吏皆睡，送人云：「但尋唄聲，當即到舍。」行見一大坑當道，意欲跳過，遂落坑中，應時即起，論說地獄，畫地成圖。其後所得俸祿，皆造經像，曾寫《金剛般若》千餘卷。是義方自說。（冥報拾遺）

5《續高僧傳》：蕭氏是司元大夫崔義起妻，乃蕭鏗女；鏗是僕射之姪。蕭氏為人，妒忌多瞋，好打奴婢，不信業報。至麟德元年（六六四），從駕洛陽，到二年正月身亡，死在地獄。蕭氏手下，常所愛婢名閨玉，年可十八，雖是獠婢，容貌端正，性識聰敏，信樂佛法。至二月，家內為夫人設三七日齋僧。正食時，夫人自來看，枷項鎖腰，獄卒衛從，餘人不知，

惟此婢見。夫人魂靈著此婢，言音共夫人生平語音無異，使傳語向家內大小云：「吾適崔家已來，為性多瞋，橫生嫉妒，好打奴婢，兼不信因果，今至地獄，受罪極重，備經諸苦，不可具說。聞家內今三七日為吾設齋，請求獄官放一日假暫來看齋。語汝男女，合家大小，吾自共汝同住已來，身口意三毒，好瞋打汝，兼嫉妒大夫所看婢妾，種種不善，發起惡業，今受報苦。願汝男女合家大小，內外眷屬，從汝懺悔，願施歡喜。然汝男女，憶吾乳哺之恩，將吾生平受用資具，速捨修福，望拔冥苦。至七七日，為吾設齋，令此功德，早日成就。吾至齋日，更請官人，望得復來。」語大夫及兒女等：「大夫生平急性多瞋，不得過分瞋打奴婢。勸信三寶，恭敬上下，修持齋戒，布施忍辱勿怠。」臨去之時，語男女云：「吾且將閨玉去，使在地獄，看吾受罪苦痛如何。經五六日，還放回來，令汝男女，知吾受罪苦痛虛實。」作此語已，閨玉即死，惟心上暖，餘分並冷，身臥在地，不敢埋之，此婢即至地獄，見一大殿院門，嚴兵守衛，云是王殿，不敢窺窺。行至東院，別見一廳，上有大官人，云是斷罪官；復過廳院東，有地獄，種種苦具，一如世間圖畫地獄之狀。夫人語婢云：「汝看我受罪之苦。」作此語已，即有種種獄卒羅剎，撲擲夫人，屠割身肉、鑊湯煎煮，煮已還活，活已復歷諸獄，鐵鉗抽舌、鐵鳥啄之、復臥鐵床、飛鳥猛火、一時著身，死已還活，活已復受諸苦，不可具陳。夫人甦已，即見其父蕭鏗，乘紫金蓮華座，騰空而來；鏗生平以來，及歷任諸官，皆不食酒肉葷辛，常誦《法華經》，日別一遍，恭敬三寶，晝夜六時，禮誦無缺。今生

善處，見女受苦，故來相救。即語女云：「吾生平之日，每勸汝生信止怒，汝不用吾語，今致其殃。汝復何因，將此婢來？」女報父言：「為兒生平不信，今受罪苦；故將此婢，看兒受罪輕重，令傳向家內男女，使其生信。」父聞印可，即語女言：「吾雖生善處，未能全救汝苦。汝努力自勵發心，兼藉家內福善，共相助佐，決望得出，上升人天。」作此語已，忽有一法師，年少端正，亦乘空而來，語夫人曰：「由汝不信因果，今受罪苦。未知此婢性識如何？吾欲教誦經，使傳家內，令世人生信。」夫人報云：「請師但教，此婢聰明，誦經可得。」師即先教誦《金剛般若》，初授二三行，有忘一二句者，後續授之，漸得半紙一紙，少時誦得，不忘；後教誦《藥師》、《法華》，一授不忘。此之三部，皆得梵音，不作漢語，文詞典正，音韻清亮，文句皆熟，即便放歸。臨別語云：「汝至家內，逢人為誦。漢人道俗，不別汝音，令覓僧之善梵語者，試看誦之，始知善惡。世人多有信邪事道，不樂佛法。既見汝獠婢尚能誦三本梵經，豈可不生信心！倘得一人迴邪入正，非但夫人得福，亦令汝後報不入三途。」既受此語已，放出至家，惺了如舊。即集家內尊卑，具說夫人地獄受苦事，猶恐汝兒郎等不信，即臥在地，作夫人在地獄受苦之事。或云：「看夫人吞熱鐵丸，開口咽之，口赤腹熱如火。」或云：「看夫人受鐵犁耕舌，出舌二三尺餘。」或云：「看夫人受鐵床苦，身體紅赤，熱氣如火。如是變現種種苦痛之相已，然後甦醒。」復說見夫人父誡敕之事，又說見法師教誦經意，夫人得出地獄，上升天報。此婢即為家內正坐，而誦經文，文文句句，

皆作梵音，聲氣清亮，令人樂聞。室家大小，見此善惡靈驗，罕所未聞，男女大小，五體自撲，號哭哀慟，逾痛初亡。道俗郡官聞者，皆勸易心歸信，齋戒不絕。麟德二（六六五）年。有西域僧四人來，獻佛頂骨，因親眷屬，將軍薛仁軌家內設齋。諸親聚集，諸官人共議云：「此婢雖誦得梵經，某等皆不別之，故邀屈請得此四僧，至將軍舍齋。」復喚此婢來，不語四僧云在地獄中誦得，誑云：別有法師教誦得此三部經，密試虛實。即對四僧令婢誦之，且誦《金剛般若》訖，此四僧一時皆起合掌，怪歎希奇，未曾有也，何因漢人能得如此？更為誦《藥師》、《法華》訖，彌加歡喜，恭敬如師。即譯語問云：「此女何因得如此善巧音詞？文句典正，經熟不錯。吾西域善能誦者，未能如是，此非凡人，能得如此。」諸官人等，始為說實。四僧泣淚：「非是聖力冥加，豈能如是言詞典正。」諸官道俗見者悲歎，深信佛法，不敢輕慢。將軍因將此事奏上，聞徹皇帝，敕語百官，信知佛法，眾聖之上，冥祐所資，孰敢不信。百官拜謝，慶所未聞，良由三寶，景福恩重，慈蔭四生，非臣下愚，所能籌度，聖凡受益，豈得不信。

第八章 結論

《妙法蓮華經》云：「三界無安，猶如火宅。」若貪著生愛，則為所燒。故先佛世尊，方便勸諭，引之令出，以此宅中，眾苦充滿，難可安居也。

天上三苦：火災水災風災到時，乃是「壞苦」；人間八苦：生、老、病、死、求不得、冤憎會、愛別離、五陰盛，乃是「苦苦」。修羅有嗔鬥之苦，畜生有愚癡之苦，餓鬼有飢渴之苦，地獄有呼號之苦，由前因各各所造不同，故現果各各所報亦異。要之苦海茫茫，畢竟是誰繫之乎？故曰「解鈴還是繫鈴人」，但辦肯心，決不相賺。（四諦辨義）

費補之曰：王虛中名日休，龍舒人，早為太學諸生，傳注經子數十萬言，然不利於場屋。晚以特奏名，廷試不用條對式，但如科舉答策，坐是竟不得官。獨好佛，著《淨土文》，直指西方淨土，慧辨了然，觀者起敬。或自立、或勸人，裒金走建安，刊《淨土文》板踰二十副。願力洪深，修行尤精苦，諷誦禮拜，夜以繼晝。館於廬陵某通守家，一日，謁通守，謂之曰：「某去矣，以後事累公。」通守愕然。虛中乃著白衫詣佛堂，合掌念佛，頃之，立化，如植木矣！傾城縱觀，累日不能遏。通守亦明眼人，乃命具棺，指虛中謂人曰：「先生平時，照了諸妄，坐臥自如，今請先生臥。」即舉而入棺。予舊見建安陳應行季陸道此，後訪南北山雲遊諸僧，欲問其歲月，並通守姓名，漫無知者，記其大略如此。（梁谿漫志十）

藕益大師曰：佛日寺釋實相，中年出家，惟勤修苦行，照管常住為事。隨作務，隨念佛；所得即施，不留餘貲；不與人諍，亦無怒容。壬申（一

六三二) 秋，忽一日語人曰：「吾明日當西逝！」乃借雲棲一老人坐龕。次日洗浴剃髮，髮未竟已坐脫矣。（見聞錄）

周安士先生曰：宋青草堂禪師，素有戒行。年九十餘，曾氏常供養之，屢施衣物；僧感其德，許以託生其家。後曾氏婦人生子，使人看草堂，已坐化矣。所生子，即曾魯公也，以前世曾修福慧，故少年登高科，後作賢宰相。又如明末浙江僧大成，為寺中收盞飯供眾，道經飯店史家，其家奉佛，僧來化齋者必留；大成收飯回寺，史見其日飯少，輒以其飯湊滿。其家素無子，後其妻忽有孕，分娩時，親見大成走入臥房，急迫問之，不得，而分娩者竟產一男。是日，大成僧不見來取飯，造寺問之，乃知即於是日謝世，於是即以大成名之。其子幼年，聰慧孝友，茹胎齋，終身不破戒。以順治乙未（一六五五）大魁天下。自世俗觀之，此兩公者，皆富貴而享大名；若修行人觀之，兩僧之自誤者多矣！向使兩師知有西方法門，以其所修者回向淨土，縱或不能上品，猶或可以中品，何至僅以狀元宰相竟其局哉。（啟信雜說）

又曰：隋相州釋玄景，宗教俱通，道風遐播。大業二（六〇六）年六月，將欲示寂，沐浴端坐，兩目上視，忽自言曰：「吾欲生兜率內院，見彌勒菩薩，云何乃作夜摩天王？」眾問之，曰：「非爾所知也。」頃之，又云：「天上甚忙，賓客甚多。」遂坐而逝。嗟乎！師修行時，固發心見彌勒，

到此不能見彌勒，而轉作天王者也。自世俗觀之，其位已在上帝之上矣，然較之生於西方，則遠不逮也。是知高僧亦不可不修淨土也。（啟信雜說）

又曰：大千世界一切人類，不問貴賤智愚老幼男女，臨終之後，若不出世，未有不為鬼者。勸人念佛，求生淨土，是勸世人不去為鬼也。小儒不信佛法，反從而謗之，不唯自己甘心為鬼，並欲勸一切世人為鬼矣。其現在不為鬼者，特暫耳；目下林林總總一切人，即轉盼後林林總總一切鬼也。人惟不知甚暫，所以疲形勞神以求富貴，無論不得富貴，縱使極富極貴，當臨去之候，手內不齎分文，一鬼呼之而輒去，安在其為富貴耶！獨有念佛之人，到此無疾無災，安然脫化，身無一切病苦厄難，心無一切貪戀迷惑，惡鬼睹影潛蹤、閻老聞名頂禮，豈非超然出世之大丈夫乎！人惟如是，而後始能不作鬼也。則夫不作鬼者，誠非易也。（啟信雜說）

又曰：九類者，所謂胎生、卵生、濕生、化生、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也，九類則盡乎貴賤幽明，及天上天下之數矣。九類之中，最苦者，三惡道；最樂者，三界二十八天。止因未出生死，所以輪迴六道，是苦者固苦，樂者亦苦也。縱使長壽諸天，現享無涯之樂，然而天福報盡，仍墮三途。豈若極樂國土之永脫輪迴，長辭六趣乎？（啟信雜說）

吾人欲永免六道輪迴之苦，非往生淨土不可；欲往生淨土，非先發菩提心不可。

省庵法師《勸發菩提心文》曰：

不肖愚下凡夫僧實賢，泣血稽顙，哀告現前大眾，及當世淨信男女等，唯願慈悲，少加聽察。

嘗聞入道要門，發心為首；修行急務，立願居先。願立則眾生可度，心發則佛道堪成。苟不發廣大心，立堅固願，則縱經塵劫，依然還在輪迴；雖有修行，總是徒勞辛苦。故《華嚴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法，是名魔業。」忘失尚爾，況未發乎！故知欲學如來乘，必先具發菩薩願，不可緩也。

然心願差別，其相乃多，若不指陳，如何趣向。今為大眾略而言之，相有其八，所謂邪、正、真、偽、大、小、偏、圓是也。

云何名為邪、正、真、偽、大、小、偏、圓耶？

世有行人，一向修行，不究自心，但知外務，或求利養、或好名聞、或貪現世欲樂、或望未來果報。如是發心，名之為「邪」。

既不求利養名聞，又不貪欲樂果報，唯為生死，為菩提。如是發心，名之為「正」。

念念上求佛道，心心下化眾生。聞佛道長遠，不生退怯；觀眾生難度，不生厭倦。如登萬仞之山，必窮其頂；如上九層之塔，必造其顛。如是發心，名之為「真」。

有罪不懺，有過不除；內濁外清，始勤終怠。雖有好心，多為名利之所夾雜；雖有善法，復為罪業之所染污。如是發心，名之為「偽」。

眾生界盡，我願方盡；菩提道成，我願方成。如是發心，名之為「大」。

觀三界如牢獄，視生死如冤家；但期自度，不欲度人。如是發心，名之為「小」。

若於心外見有眾生，及以佛道，願度願成，功勛不忘，知見不泯。如是發心，名之為「偏」。

若知自性是眾生，故願度脫；自性是佛道，故願成就；不見一法，離心別有。以虛空之心，發虛空之願，行虛空之行，證虛空之果，亦無虛空之相可得。如是發心，名之為「圓」。

知此八種差別，則知審察；知審察，則知去取；知去取，則可發心。

云何「審察」？謂我所發心，於此八中，為邪？為正？為真？為偽？為大？為小？為偏？為圓？

云何「去取」？所謂去邪、去偽、去小、去偏，取正、取真、取大、取圓。如此發心，方得名為真正發菩提心也。

此菩提心，諸善中王，必有因緣，方得發起。今言因緣，略有十種，何等為十？

一者、念佛重恩故。二者、念父母恩故。三者、念師長恩故。四者、念施主恩故。五者、念眾生恩故。六者、念死生苦故。七者、尊重己靈故。八者、懺悔業障故。九者、求生淨土故。十者、為念正法得久住故。

1云何「念佛重恩」？謂我釋迦如來，最初發心，為我等故，行菩薩道，經無量劫，備受諸苦。我造業時，佛則哀憐，方便教化；而我愚癡，不知信受。我墮地獄，佛復悲痛，欲代我苦；而我業重，不能救拔。我生人道，佛以方便，令種善根；世世生生，隨逐於我，心無暫捨。佛初出世，我尚沉淪；今得人身，佛已滅度。何罪而生末法？何福而預出家？何障而不見金身？何幸而躬逢舍利？如是思惟，向使不種善根，何以得聞佛法？不聞佛法，焉知常受佛恩？此恩此德，邱山難喻，自非發廣大心，行菩薩道，

建立佛法，救度眾生，縱使粉骨碎身，豈能酬答！是為發菩提心第一因緣也。

2云何「念父母恩」？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十月三年，懷胎乳哺，推乾去濕，嚙苦吐甘，才得成人，指望紹繼門風，供奉祭祀。今我等既已出家，濫稱釋子，忝號沙門；甘旨不供，祭掃不給；生不能養其口體，死不能導其神靈；於世間則為大損，於出世又無實益；兩途既失，重罪難逃。如是思惟，唯有百劫千生，常行佛道；十方三世，普度眾生。則不唯一生父母，生生父母，俱蒙拔濟；不唯一人父母，人人父母，盡可超昇。是為發菩提心第二因緣也。

3云何「念師長恩」？父母雖能生育我身，若無世間師長，則不知禮義；若無出世師長，則不解佛法。不知禮義，則同於異類；不解佛法，則何異俗人。今我等粗知禮義，略解佛法，袈裟被體，戒品沾身，此之重恩，從師長得。若求小果，僅能自利；今為大乘，普願利人，則世、出世間二種師長，俱蒙利益。是為發菩提心第三因緣也。

4云何「念施主恩」？謂我等今者，日用所資，並非己有；三時粥飯，四季衣裳，疾病所須，身口所費，此皆出自他力，將為我用。彼則竭力躬耕，尚難餬口；我則安坐受食，猶不稱心。彼則紡織不已，猶自難難；我則安服有餘，寧知愛惜。彼則葦門蓬戶，擾攘終身；我則廣宇閒庭，優遊

卒歲。以彼勞而供我逸，於心安乎？將他利而潤己身，於理順乎？自非悲智雙運，福慧二嚴，檀信沾恩，眾生受賜；則粒米寸絲，酬償有分，惡報難逃。是為發菩提心第四因緣也。

5云何「念眾生恩」？謂我與眾生，從曠劫來，世世生生，互為父母，彼此有恩。今雖隔世昏迷，互相不識，以理推之，豈無報效？今之披毛戴角，安知非昔為其子乎？今之蠕動蜎飛，安知不曾為我父乎？每見幼離父母，長而容貌都忘，何況宿世親緣，今則張王難記。彼其號呼於地獄之下，宛轉於餓鬼之中，苦痛誰知？飢虛安訴？我雖不見不聞，彼必求拯求濟。非經不能陳此事，非佛不能道此言。彼邪見人，何足以知此！是故，菩薩觀於螻蟻，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常思利益，念報其恩。是為發菩提心第五因緣也。

6云何「念生死苦」？謂我與眾生，從曠劫來，常在生死，未得解脫。人間天上，此界他方，出沒萬端，昇沉片刻。俄焉而天，俄焉而人，俄焉而地獄、畜生、餓鬼。黑門朝出而暮還，鐵窟暫離而又入。登刀山也，則舉體無完膚；攀劍樹也，則方寸皆割裂。熱鐵不除饑，吞之則肝腸盡爛；洋銅難療渴，飲之則骨肉都糜。利鋸解之，則斷而復續；巧風吹之，則死已還生。猛火城中，忍聽叫嗥之慘；煎熬盤裏，但聞苦痛之聲。冰凍始凝，則狀似青蓮蕊結；血肉既裂，則身如紅藕華開。一夜死生，地下每經萬遍；

一朝苦痛，人間已過百年。頻煩獄卒疲勞，誰信閻翁教誡！受時知苦，雖悔恨以何追；脫已還忘，其作業也如故。鞭驢出血，誰知吾母之悲；牽豕就屠，焉識乃翁之痛。當年恩愛，今作冤家；昔日寇仇，今成骨肉。昔為母而今為婦，舊是翁而新作夫。宿命知之，則可羞可恥；天眼視之，則可笑可憐。糞穢叢中，十月包藏難過；膿血道裏，一時倒下可憐。少也何知，東西莫辨；長而有識，貪欲便生。須臾而老病相尋，迅速而無常又至。風火交煎，神識於中潰亂；精血既竭，皮肉自外乾枯。無一毛而不被針鑽，有一竅而皆從刀割。龜之將烹，其脫殼也猶易；神之欲謝，其去體也倍難。心無常主，類商賈而處處奔馳；身無定形，似房屋而頻頻遷徙。大千塵點，難窮往返之身；四海波濤，孰計別離之淚；峨峨積骨，過彼崇山；莽莽橫尸，多於大地。向使不聞佛語，此事誰見誰聞；未睹佛經，此理焉知焉覺。其或依前貪戀，仍舊癡迷；祇恐萬劫千生，一錯百錯。人身難得而易失，良時易往而難追。道路冥冥，別離長久；三途惡報，還自受之。痛不可言，誰當相代？興言及此，能不寒心？是故，宜應斷生死流，出愛欲海。自他兼濟，彼岸同登；曠劫殊勳，在此一舉。是為發菩提心第六因緣也。

7云何「尊重己靈」？謂我現前一心，直下與釋迦如來無二無別；云何世尊無量劫來，早成正覺，而我等昏迷顛倒，尚做凡夫？又佛世尊，則具有無量神通、智慧、功德莊嚴，而我等則但有無量業繫、煩惱、生死纏縛。心性是一，迷悟天淵；靜言思之，豈不可恥！譬如無價寶珠，沒在淤泥，

視同瓦礫，不加愛重。是故，宜應以無量善法，對治煩惱。修德有功，則性德方顯。如珠被濯，懸在高幢；洞達光明，映蔽一切。可謂不孤佛化，不負己靈。是為發菩提心第七因緣也。

8云何「懺悔業障」？經言犯一吉羅，（吉羅，犯罪之名，○戒疏一上，惡作惡說，同號吉羅）如四天王壽五百歲，墮泥犁中。吉羅小罪，尚獲此報，何況重罪，其報難言。今我等日用之中，一舉一動，恒違戒律；一餐一水，頻犯尸羅。（梵語尸羅，此翻為戒）一日所犯，亦應無量；何況終身歷劫所起之罪，更不可言矣。且以五戒（不殺，不盜，不淫，不妄語，不飲酒）言之，十人九犯，少露多藏。五戒名為優婆塞（在家信佛之男子）戒，尚不具足，何況沙彌、比丘、菩薩等戒，又不必言矣。問其名，則曰我比丘也；問其實，則尚不足為優婆塞也，豈不可愧哉！當知佛戒不受則已，受則不可毀犯；不犯則已，犯則終必墮落。若非自慙慙他，自傷傷他，身口併切，聲淚俱下，普為眾生，求哀懺悔，則千生萬劫，惡報難逃。是為發菩提心第八因緣也。

9云何「求生淨土」？謂在此土修行，其進道也難；彼土往生，其成佛也易。易故一生可致，難故累劫未成。是以往聖前賢，人人趣向；千經萬論，處處指歸。末世修行，無越於此。然經稱少善不生，多福乃致。言多福，則莫若執持名號；言多善，則莫若發廣大心。是以暫持聖號，勝於布

施百年；一發大心，超過修行歷劫。蓋念佛本期作佛，大心不發，則雖念奚為？發心原為修行，淨土不生，則雖發易退。是則下菩提種，耕以念佛之犁，道果自然增長；乘大願船，入於淨土之海，西方決定往生。是為發菩提心第九因緣也。

10云何「令正法久住」？謂我世尊無量劫來，為我等故，修菩提道，難行能行，難忍能忍，因圓果滿，遂致成佛。既成佛已，化緣周訖，入於涅槃。正法、像法，皆已滅盡，僅存末法；有教無人，邪正不分，是非莫辨，競事人我，盡逐利名，舉目滔滔，天下皆是。不知佛是何人？法是何義？僧是何名？衰殘至此，殆不忍言；每一思及，不覺淚下。我為佛子，不能報恩；內無益於己，外無益於人；生無益於時，死無益於後。天雖高，不能覆我；地雖厚，不能載我。極重罪人，非我而誰！由是痛不可忍，計無所出，頓忘鄙陋，忽發大心。雖不能挽回末運於此時，決當圖護持正法於來世。是故，偕諸善友，同到道場，述為懺摩，（懺摩，請恕也）建茲法會。發四十八之大願，（四十八大願見無量壽經鈔）願願度生；期百千劫之深心，心心作佛。從於今日，盡未來際，畢此一形，誓歸安養，即登九品，回入娑婆。俾得佛日重輝，法門再闡；僧海澄清於此界，人民被化於東方；劫運為之更延，正法得以久住。此則區區真實苦心。是為發菩提心第十因緣也。

如是十緣備識，八法周知，則趣向有門，開發有地。相與得此人身，居於華夏，六根無恙，四大輕安，具有信心，幸無魔障。

況今我等，又得出家，又受具戒，又遇道場，又聞佛法，又瞻舍利，又修懺法，又值善友，又具勝緣；不於今日，發此大心，更待何日？

唯願大眾，愍我愚誠，憐我苦志，同立此願，同發是心。未發者今發，已發者增長；已增長者，今令相續。

勿畏難而退怯，勿視易而輕浮，勿欲速而不久長，勿懈怠而無勇猛，勿萎靡而不振起，勿因循而更期待，勿因愚鈍而一向無心，勿以根淺而自鄙無分。

譬諸種樹，種久則根淺而日深；又如磨刀，磨久則刀鈍而成利。豈可因淺勿種，任其自枯；因鈍勿磨，置之無用。

又若以修行為苦，則不知懈怠尤苦。修行則勤勞暫時，安樂永劫；懈怠則偷安一世，受苦多生。

況乎以淨土為舟航，則何愁退轉？又得無生為忍力，（無生忍者，無生無滅之真理，安住而不動也）則何慮艱難？當知地獄罪人，尚發菩提於往劫；豈可人倫佛子，不立大願於今生？

無始昏迷，往者既不可諫；而今覺悟，將來猶尚可追。然迷而未悟，固可哀憐；苟知而不行，尤為痛惜。

若懼地獄之苦，則精進自生；若念無常之速，則懈怠不起。又須以佛法為鞭策，善友為提攜；造次弗離，終身依賴，則無退失之虞矣。

勿言一念輕微，勿謂虛願無益；心真則事實，願廣則行深。虛空非大，心王為大；金剛非堅，願力最堅。

大眾誠能不棄我語，則菩提眷屬，從此聯姻；蓮社宗盟，自今締好。

所願同生淨土，同見彌陀，同化眾生，同成正覺。則安知未來三十二相，百福莊嚴，不從今日發心立願而始也！

願與大眾共勉之，幸甚！幸甚！

【附 錄】

第九章 神鬼談叢

1薛福成先生曰：「嘉興石蓮舫廣文中玉，於同治壬戌（一八六二）移居上海三林塘。病中夢有相逐者，出，則旌仗喧闐，隸役擁衛，掖之升輿，

視轎前兩提燈，則淮安城隍府也。及至署，南面高坐，判官及諸隸役以次參拜，判官捧公牘請判，堆積盈案，茫然不知牘內何詞；判官摘紙尾，但令畫行標硃而已。判畢，階下眾囚環列，分起就訴。廣文不知所為，目視判官，判官曰「杖」，則杖之；曰「鞭」，則鞭之；曰「付某獄」，即牽去。廣文偶舉首，見對面一戲臺，其臺上聯額，皆默識之。凡在署理事三日，始送之歸，未至家數武，有一廟，廟門新貼上海縣令告示，廣文命停輿視之。俄至家，忽甦，則病已三日不食矣！呼其子芳采曰：「上海縣令新出告示，其詞云云，盍往視之。」芳采往視，果一字不差。乙丑歲（一八六五），廣文公車北上，過淮安，入城隍廟，視戲臺聯額，一一如夢中所見。嘉興人趙桐生太守銘為余言之。（庸盦筆記）

2又曰：余外家顧氏，居無錫城內西溪上，數百年舊族也。相傳雍正初年，有一道士過其門，忽植立瞠視曰：「吁！縊鬼入矣。」頃之，連聲稱「縊鬼」者七，乃詣閤人告曰：「此宅有七縊鬼入門，自今以後，當有七人自縊者。及今驅之，尚可為也，何不請我作法以拯此厄？」閤人入報，是時宅主顧持國先生，先妣太夫人之高祖也，性方嚴，以道士為妖妄，斥去之。道士笑曰：「固是定數，不可挽也。」長嘆而去。越數年，持國先生將嫁其女，與婿家爭花轎不得，女忽自縊；其後先生之從孫某，為母所斥責，與其妻同縊於樓上；孫婦高孺人與其夫不相得，遂自縊，其夫旋亦自縊；先生之曾孫某，歸自書塾，忽自縊於桑下；七十年中，男女縊死者

六人。外祖母陳太夫人既歸顧氏，柔順靜默，終日垂簾刺繡，與諸姑姊姒，無閒言，每晨起梳妝，窗外桂樹一株，常有小鳥鳴其上，若曰：「蠟梅花上街，披裏去，披裏去。」陳太夫人以問左右，左右不聞也。有吳媪者，陳太夫人之乳母也，目能視鬼，常云：「見一縊婦，手持髮一綰，短繩一條，徘徊房戶外。」陳太夫人斥之曰：「咄！速去，毋妄言。」越數年，媪忽語家人，宜謹為備，昨見縊鬼扑舞雀躍，揚揚出入者數日矣。而顧氏祖宗，皆切切聚謀，若甚有憂者，果何為耶？於是家人防護維謹。先是陳太夫人性喜佩蠟梅，以其格高而韻遠也。嘉慶八（一八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陳太夫人晨起盥漱，忽聞門外有賣蠟梅花者，亟遣吳媪出呼之，逮持花入，則陳太夫人已就側室自縊矣；側室者，家人所呼為披裏者也。自是鳴鳥不復至，閱年餘，家人或夢陳太夫人來告曰：「吾請於上帝，已驅除一方縊鬼矣。」故至今城西數里無縊者云。（庸齋筆記）

3又曰：嘉慶中，先祖薌圃府君設帳無錫北門外。有施生者，年逾二十，荒廢學業，為狎邪遊，屢誡不悛，先祖擯之門牆外，施生益流連酒色。一夕在妓室酣飲，四更後，肩輿歸家，適經一橋，忽見一人，身長丈餘，白衣高冠，肩掛紙錢，如世所稱無常鬼者，植立輦前，對之嬉笑；輦夫皆驚駭狂竄，委肩輿於橋上。頃之，有擊柝夜行者，見輦中人已半死，復為呼集輦夫舁至家中，灌以薑湯，嘔綠水一盂而卒，蓋其膽已破矣。夫施生困於酒色，神不守舍，死期將至，而後陰氣乘之，固非無常鬼之能嚇人也。

4又曰：道光季年，楊州鹽商有家婢為魅所擾，設法驅之，皆不應；婢言魅有形質，夜半即至，與之共臥，其冷如冰。商命兩媼挾與俱寢，夜半，魅至，二媼狂呼奔竄。商無如之何，或獻計召優伶四人，使扮王靈官、溫元帥、趙元壇、周將軍，環坐婢床，而徙婢於他室以待之。夜，三鼓，有風肅然，窗戶自啟，王靈官知魅已至，挺鞭將起禦之，忽見黑氣一團直奔婢床，王靈官驚而顛仆，悶絕於地，而魅亦不復見；於是商家男女婢僕皆驚起，煮薑湯，以灌王靈官，良久始甦，已折去一齒矣。一僕燃燭於室隅，忽大呼曰：「鬼在此！鬼在此！」群趨視之，則見一鬼影嵌在壁間，其黑如墨，亦有面目鼻口，而不甚清晰。魅與王靈官相遇之時，王靈官固為所驚，而魅亦驟見，以為真神，慌張失措，故嵌於壁間，以致不能遁去也。眾以燭火炙之，唧唧有聲，愈炙則黑影愈淡，然其後壁上終彷彿有鬼形，雖常炙，不能去也。自是魅不復至，婢亦無恙。

5又曰：余年十二三歲時，先大夫官鎮江府學教授，余兄弟皆在署中讀書，署乃數百年舊屋也，前官及眷屬，多有病歿於此者。每三更人靜，臥室外輒聞履聲橐橐然，如著方頭靴，躑於中庭者；或啟戶持燈出視，則寂無音響；既入復然，久而與之習慣，不復以為異也。或聞女子弓鞋木底聲，又或聞推窗拔門啟戶聲，明日視之，則掩閉如常。或置算盤及棋筒於桌上，輒聞推算與落子之聲，或據案彈指之聲，或移動坐椅之聲，又若有喟然嘆息者。一夕，大兄與仲兄方在書室論文，忽聞對面案上有剝啄聲，將燈光

旋轉照之，其聲如故，逮移步往視，則無聲；既還則復響矣，遂置之不理。

又一日，大姊因瘡疾偃臥床上，忽聞帳後如有人驅貓者，俄一貓自床下走出，乃即署中所畜之黑貓也。至於天陰微雨之夕，夜深月黑之時，鬼聲啾啾，若近若遠，或在簷際，或在樹間，又余所習聞而不措意者矣。（庸盦筆記）

6又曰：兩江總督衙署在金陵城北，粵賊踞金陵時，嘗為偽天王府，內有花園，園內有池。甲子（一八六四）六月，官軍克金陵，洪逆偽宮人赴池水死者百餘人。辛未（一八七一）十月，復營為督署，余時在曾文正公幕府，幕賓所居之地，與花園相距甚近。余夜觀書，常至三鼓，往往聞窗外剝啄聲，余知為鬼，置之不理；如是者數夕，余厭其煩，乃右手秉燭，左手執棍，出驅之，無所見。既返室中，則拊窗聲，敲門聲，與板壁外彈指聲，終夜不息。余亦置不與校，然竟未敢入余室也。其後余習與相忘，不以為意，而所聞亦轉少於前。及李雨亭制軍宗羲總督兩江，甲戌之秋，幕客有遣其僕赴茶鑪取水者，怪其久不至，復遣一僕往趨之，行過花園，微聞有呻吟聲，則見前僕顛仆池邊，兩手據地作竭力支撐之狀，黑氣一團，旋繞其旁，駸駸將入水矣。後僕大呼，同事者聞聲奔集，黑氣跳入池中，汨然有聲；僕悶不省人事，以湯灌之，良久始醒，但云：「行到花園，忽見一鬼出自池中，拉余入水，余驚懼仆地，然口雖不能言，而心尚有所覺，極力掙扎，已為所拖，若再無人呼救，則命休矣。」是日甫值下午，不過

二三點鐘，天陰微雨，水鬼儼然出池拉人，於是過此者咸有戒心。未及兩旬，而制軍之猶子，忽死於池中，猶子年已四十餘，先數日接得家信，有喪明之痛，故水鬼得因其感而崇之。是年冬，制軍遂引疾去位。數月之前，衰氣已見，故水鬼敢白晝拉人。至其夜間，僅在余窗外剝啄，則猶斂戢之至者矣。（庸齋筆記）

7吳觀鰲園筆記曰：宜興城中蔣某，生平無他能，而獨精於會計，兩邑糧漕總數，群吏必請覈之，餽之數十金，歲以為常。年踰六十，四肢不仁，幾於待斃。一日晝寢，忽見兩隸奉城隍神命喚之，所過街巷無少異，但不見平日所往來者。至廟，則見案頭積簿百餘本，神使會之，某請得一空室，凝神定思，庶無錯誤，神遂命一老吏與偕，某為算，一再過，而數十年之出入，犁然已清。神極稱其能，與吏云云，低不可辨，仍遣兩隸送回。時某死已一晝夜，有子教讀西鄉，母使人喚歸看守，見父醒，共詢所以，某欣然起，言之。舊病頓失矣。

8蔡澄曰：宋商邱最喜汪鈍翁古文，故交尤莫逆。鈍翁歿後數年，忽見夢於商邱曰：「吾孫悖逆不肖，欲將吾臥棺賣與人，得三十金。」商邱覺，大怪，即遣人至堯峰訪之，固然；遂呼其孫痛斥之，而與三十金。後商邱去吳，其孫仍習下流，仍以棺賣與人。（雞窗叢話）

9梁恭辰先生曰：夏子松少宰，名同善，丙辰翰林，仁和人。立朝有風概，性純篤，推誠示人，周人之急，惟恐不及。坐此常不自給，時議多之。其直毓慶宮，侍今上讀，誘掖獎勸，不以嚴厲為能。庚辰，歿於江蘇學政任所。其僕張某，憤然言曰：「主人一生厚德，不獲享大年，何必做好人行好事耶！」是夜。僕夢少宰來。言爾旦晝之說，大錯。我三十九歲時，病幾殆。惟其做好人，延壽一紀。語未竟，張僕同房之一僕忽狂呼，張僕驚醒，問之，其僕云：「適見主人進房，不覺驚悸而呼。」兩人各述所見，同。張僕每舉以告人，足以堅人為善之心矣。此金少伯員外所聞於人者，後少伯質此事於其子某，某曰：「此事誠然。次日早起，即聞兩僕所述如此。」某又曰：「張僕者來未十年，其一僕則又後來者。」（勸戒九錄一）

10又曰：沐陽令姚儲有一僕，俗所謂「走無常」者也。一日午睡，久不起，眾詫之。良久乃醒，狀甚狼狽，問之，因言：「頃有差人十名，邀之同捉桌司張正夫四大人，及到桌署門首，四大人正回署，聞大鑼聲，十人者俱戰懼無似，惟我不怕。頃之，見張四大人坐轎中，喝道進署，我等欲隨入，而頭門金甲人槍棍齊下，十人者極力抵擋，終不能勝。無如之何，首領一人乃探懷取一牌票，向金甲人舞示，槍棍乃稍止；遽乘間入，然我已被金瓜擊數下矣。至儀門及宅門，則愈進愈甚，竭盡平生之力，亦難進步，亦取牌票舞示，久之，乃得門而入焉，力已盡矣。及入，見四大人與

一藍頂客坐，十人者不敢近前，首領者與我一繩環，令我向前套之，總不能中。首領者乃取懷中牌票，遠向張四大人舞示，四大人乃漸如瞌睡，藍頂者見其倦，乃辭去，主人送至門而回。首領者乃以牌票左右舞以相向，四大人乃作嚏不已，聲稱頭痛，脫其帽而掙之，一掙帽間，繩環猝加，十人者乃繫去焉。向來捉人，從無如此之難者也。」按張正夫，名曾誼，陳臬浙江，一日上院回署，首府謁見，張會談之頃，忽稱倦不能支，客話未畢，遽退，張繼即頭痛，頃刻而卒，初無疾也。（勸戒三錄四）

11方士淦先生曰：太湖北門外牧童，見群豕於泥土中搜得一石，遂取為抵門之用。夜半，忽聞婦人叩門曰：「我顧夫人也，吾女苦節多年，載於碑。勿以廢石相棄，願送學署。」旦明，拭視之，果故宋顧夫人墓誌，並載其女進士黃忱之妻，賢而守節者。遂以碑呈余弟士鼐，列其名於總坊之首，碑立節孝祠中。（蔗餘偶筆）

12又曰：先祖慈陳太恭人，壽七十一而終。時外曾大母周太孺人，年逾九十，不敢以聞。一日，太孺人語家人云：「頃見適方大姑，住學宮左邊，同居皆婦人，無一識者，姑其歿乎？」蓋是時先祖慈神主，已進節孝祠，祠在大成殿之東。（蔗餘偶筆）

13黃鈞宰先生曰：同邑陳在衡先生，和藹有風趣，年六十餘，暮行郊野間，見二人籠燈前行，就火吸煙，久而不爇。其一人問曰：「君過首七未

耶？」陳訝其語，漫曰：「未也。」其一人曰：「宜哉，陽氣未盡，故陰火不燃。」陳悟為鬼，佯曰：「世言人畏鬼，信乎？」鬼曰：「非也，鬼實畏人。」陳曰：「人何足畏？」曰：「畏啐。」陳即長吸而啐之，二鬼退至三步外，張目怒陳曰：「汝非鬼耶？」陳笑曰：「實不汝欺，吾乃與鬼相近之人耳。」再啐之，各縮其半，三啐之而滅。（金壺浪墨）

14王漁洋先生曰：宣城北門，舊有某烈婦坊，近許州守阮士鵬居宅，污穢不治。一夜，阮氏館賓劉姓者，夢烈婦來言曰：「吾苦節數十年，蒙朝廷旌表建坊，身後所得，止此耳。今子孫零落，屬之他人，瀦潦穢雜，何以堪之！」劉瞿然醒，白主人，乃為重葺之。士鵬，今侍御爾詢父也。（池北偶談二十五）

15又曰：濟寧陳益修，字玉筍，恂恂君子也。明崇禎末，濟寧有回回楊生花等，素豪猾，武斷鄉里。一旦欲毀關壯繆祠廟，拓其居廬，陳號召諸生，鳴於官，懲首事者，廟得以存。及鼎革（一六四三）之際，生花挾舊憾，帥其黨，邀陳於天井闌，箠之瀕死，仍以刀剗其睛啖之，以礮灰實目眶，棄諸野外，家人舁歸，謂必無生理矣。至夜，陳昏憤中，見綠衣神人，強之以酒，外青內白，痛稍差。次夜，復見一神人，以手擊其腦後，目中血出如注，痛良已。又次夜，見一老嫗，食以杏李，又以羊眼盈把，令口吸之。比覺，雙瞳炯然矣！生花及其姪樸，乘亂為盜，族誅，去陳事才八

月也。陳乙酉（一六四五）與弟尚謙同舉省試，丙戌（一六四六）登第，官貴池知縣，仕至戶部主事。予在京師見之。（池北偶談二十）

16又曰：高座寺在長干雨花臺，臺側即景方二公祠。順治中，一士人讀書寺中，月色皎甚，開窗南眺，戲語寺僧曰：「此景方諸公盡節處，魂魄應猶戀此，吾烏得見之。」僧別去，士人獨坐室中，未寢，忽有紫衣偉丈夫立窗外，曰：「吾景大夫也。」士人驚起，伏地，遂不見。（池北偶談二十五）

17又曰：施愚山閩章在濟南時，為滄溟先生作墓碑文，且為立後奉祀。一夕，夢三丈夫峨冠朱衣來謁，一白髯者南面坐，蒼髯次之，末坐者尤奇偉。旦日，拜墓下，則三墓疊疊相次，問其裔孫，云：「先生祖父三世葬此。」始悟蒼白髯者，先生之祖父也。愚山適將往南山購石，見墓道間有石仆地，磨礪如新，遂刻己文。此事與《研北雜志》所載，嵇侍中謝趙子昂書廟額事，正相類。（池北偶談二十六）

18又曰：順治丁酉（一六五七）十月，當塗荻港水忽涌丈餘，有宋某者，臥官舫。夢萬神促之曰：「移船，移船。」遽驚起，纜已解，俄岸崩如雷，他舟皆溺。（池北偶談二十五）

19又曰：黃侍中祠，在金陵青溪之側，祠中有夫人血影石。有無賴子，醉，溺石側，石忽起擊之，立死。白廷評仲調夢鼐說。（池北偶談二十五）

20又曰：劉雲山，常州醫也。康熙丙午（一六六六），杭州有巨室子某，病亟，忽有一醫到門，曰：「我吳人劉雲山也。」投一匕而霍然，贈之金，不受，曰：「他日尋我於毗陵之司徒廟巷。」踰月，某至常詢問，廟側有老人曰：「雲山死三十七年矣。」顧雲山生時，信鬼神，曾授夢於斯廟之神，募地廣其祠宇，因自為像於神旁，尚可識其形容也。巨室子驚愕，入拜，其像宛然，哭祭而去。陳椒峯王璵記其事。（池北偶談二十）

21陳康祺先生曰：嘉慶丙辰（一七九六），川楚軍興，賊氛逼荊州，州城岌岌，無守礮，漢壽亭侯忽示夢，於馬廐掘獲礮九位，石子十萬斤。奏聞，錫名曰「神賜大礮」。考荊州大廟，即當日幕府故址，宜祚順佑民，威靈尤赫赫云。（郎潛紀聞初筆五）

22俞曲園先生曰：杭州紫陽山之麓有林氏婦，晨起汲井，忽重不可舉，視之，則井中有一赤體小兒，長二尺許，以手攀綆，欲緣之上，大驚，奔還告其家人，其家人往視，則無睹矣。而婦遂得病，臥不能起，恆喃喃作寢語曰：「吾金井神童也，方浴，何得窺我？」嗣是妖異大作，室中什物，輒被提擲毀壞。鄰有秦生者，謂其夫曰：「吾為汝具狀訴於關帝，汝可齋

宿，具香燭，持狀至吳山關帝廟焚之。」其夫謹如所戒。越日，婦忽下床而跪曰：「關帝欲誅我，速請秦君為我一言，我即去矣。」其夫謀之秦，秦曰：「既稱神童而妄作禍祟，宜受誅殛，又何言焉。」已而婦病果瘳，秦復為文以謝。（右台仙館筆記九）

23紀文達曰：關帝祠中，皆塑周將軍，其名則不見於史傳。考元魯貞〈漢壽亭侯廟碑〉，已有「乘赤兔兮從周倉」語，則其來已久，其靈亦最著。里媼有劉破車者，言其夫嘗醉眠關帝香案前，夢周將軍蹴之起，左股青痕，越半月乃消。

24俞鴻漸先生曰：山左劉松嵐先生大觀任河東道時，值解州一帶地震後，關漢壽祠半就傾圮，工鉅費大，未克重修。先生視事後，一夕，忽夢侯來見，延之入，則一大一小先後進，覺而不解其所謂。旦日，一相識進謁，叩其來意，則云：「漢壽祠遍天下，而解州乃其故鄉，今廟貌如此，何以奉神？念欲新之，非公主其事不可，故來奉商耳。」先生喜與夢符，遂首捐白金若干，並諭諸鹺商解橐以助。鳩工不數月，落成矣，而核算尚有贏餘。方籌所以用之，忽又有一客來謁，云：「城外某村是侯故里，舊有祠，外楹祀侯，內以奉侯之先代，今亦圮，盍並新之？」先生即命駕往視，則廟不甚敞，侯像亦較小，因悟夢中一大一小之故，遂以所贏金修葺之。先

生後以揭參一大僚，罷官歸，掌教懷慶。癸巳，相晤於蘭皋先生家，舉此事親為余言之，而歎神之見夢於己，非無因也（印雪軒隨筆二）

25薛福成先生曰：咸豐年間，貴州貴筑縣一馬兵，因事伏法。越一年，其同營一步兵，奉差道出某村，宿於逆旅，有老嫗忽發狂囈語，諦聽之，馬兵音也，對步兵拱手曰：「賢弟，相別一年矣。我來此無他事，我生前在伍當差，扣至某月某日，尚有應領錢糧銀六兩八錢，吾營把總欺我已死，竟思乾沒，致今吾母無以度日。今托吾弟歸告把總，速將我名下餉銀六兩八錢，付與吾母為衣食資。彼早已列入報銷冊內，若欲侵蝕一分，我定不與干休也。」步兵唯唯，因問：「今在何處當差？」馬兵曰：「吾雖死於法，然時運所值，非吾罪也。上帝憐我一生忠直，派我在此村關帝廟享受血食；三年後，即須有人更替矣。」步兵曰：「關帝乃最顯赫之神，何能容汝頂冒？」馬兵曰：「天下關帝廟奚啻一萬餘處，關帝豈能一一而享之？故選各處有靈之鬼代享血食，以功德之大小，定歲月之久暫，各如其量，不爽分寸。若我所享，不過三年耳。」步兵歸營，以告把總，把總大驚，查閱餉冊，果已列銷，其數果得六兩八錢，亟召其母如數予之。後詢知某村果有關帝廟，新著靈異，能禍福其村民。余謂馬兵雖耿耿不忘其母，為謀衣食，則其生前之孝可知，其享血食三年也，固宜。（庸盦筆記）

26蔣超伯曰：《南史沈僧昭傳》，常以甲子甲午日夜，著黃巾，衣褐，醮於私室，自云：「為太山錄事，幽司中有所收錄，必僧昭署名。」杜光庭《錄異記》載，「袁起者，任漢陽令，逆說豐儉有驗。白日判陽，夜判陰。」二人事相類。（麗藻齋錄）

27梁恭辰先生曰：東粵徐星溪總戎慶超，虎頭燕頤，辟易萬夫；而說禮敦詩，居然儒將。以乾隆甲寅（一七九四）舉於鄉，故與家大人敘文武同年，誼甚篤；工擘窠書，所到各山，輒有磨崖大字。有《滌研圖畫卷》，名流題詠殆遍，每出，必以自隨，惟性嗜狗肉，廚中無日不烹狗，如常人之饜雞豚，所過，輒有群狗嗥之。官建寧鎮時，以巡閱至崇安，登武夷山，適日晡，宿於九曲舟中，營弁殺狗以供，遂呼觴大嚼。次日，登天遊觀，甫入殿門，瞥見金光一道，遽仆地不語，眾弁掖之起，則渾身癱軟如無骨者，視之，氣已絕矣。觀中道士蔡元瑩曰：「此座上王靈官顯威也。凡食狗肉者，從不敢入此殿。某以大人故，不敢阻耳。」舊傳被王靈官鞭者，全身骨節皆碎，睹此乃信。（池上草堂筆記）

28又曰：許叔平曰，合肥趙梧岡孝廉鳳舉住西鄉大潛山，與吾友王謙齋善。謙齋嘗過訪，趙小極見之，喜曰：「君來大好，我正有要言相告。」謙齋叩之，曰：「昨在陰曹，至一公廨，一吏捧冊，請畫諾，謂目下公務旁午，冥王已派予司事，恐不能久與諸君相聚矣。」謙齋叩之曰：「小極

何遽若是嚙語？」曰：「非嚙語也。並見公廨東西，各列公案數十，每案皆有一官稽冊，冊堆積如山。尊公東序西嚮坐，見予略一點首，予就同起居。尊公舉足示予，謂韓敝，煩寄語家人，急為更製。且事太煩劇，須某來為我分勞。予叩某是何人？尊公笑曰，此五兒乳名，君不知耶？五兒乃謙齋也。予驚曰：自公去世，謙齋仔肩綦重，何能至此？尊公沈吟久之，曰：無已，七兒來亦可。恐君之七弟，亦不能久存矣。」時謙齋之尊甫育泉徵君，下世已二年，謙齋乳名固無人知。聞之，毛髮森立，又強慰趙曰：「君言固爾，知非妖夢之幻，何遽認真？」趙笑曰：「我亦豈願認真？如五日內胡二水無恙，便是幻夢，君試識之。」胡二水與趙同里，相距里許，五日內忽無疾而逝，眾益稱異。謙齋迺謀於眾曰：「據此，趙君之祿已盡，我輩不忍坐視，試聯名具疏，焚諸司命，各請減壽，以延其算，或可禳解。」僉曰：「諾。」聯名具疏者凡十人，謙齋之七弟預焉。就竈焚之，不以告趙。越日，趙謂謙齋曰：「諸君雅誼假年，情殊可感，如能過某日某時，或可無慮。然七弟大名，固可不列，尊公相需甚殷，已定命其某日前往矣。」眾聞之，益驚。至某日某時，同往視趙，趙晨興，談笑自若；及至其時，忽起立，別眾曰：「時已至矣，請與諸君永訣。」便命家人為具冠服，拜別太夫人，謂：「兒不孝，不能事奉以終天年，善自頤養，毋以兒為念。」又謂其繼室曰：「結褵多年，尚稱靜好，惟未得子女，未免抱歉。此後，尚煩為我奉母課子，吾目瞑矣。」母與妻相持慟哭，趙強笑而慰勸之。又命其子，當善事大母，無違母訓。又遍託諸人，言訖，拱手

端坐榻上，眾試探其鼻，已無息矣。迨至某日，謙齋之七弟果卒。此謙齋為予言者，按咸豐紀元，吾皖合肥王丈育泉、趙君雲持、廬江吳丈蘭軒，舉孝廉方正，赴省。同寓館舍，趙係故人，時相過從，因識王吳兩徵君。既粵寇起，吳以團練殉節，功在桑梓，王趙亦相繼殂謝。今王丈已膺冥秩，吳丈與趙君，當俱執事天曹。聰明正直謂之神，亶其然乎！（勸戒九錄二）

29袁子才先生曰：余幼時，同館盧彪，一日至館，神色沮喪，問之，曰：「我昨日往西湖掃墓，歸遲，城門閉矣，宿某店家。夜，月甚明，鷄鳴即起，踏月進城，至清波門外，小憩石上。見遠遠一女子來，向余俠拜，余疑其非人，口誦大悲咒拒之，女如畏聞而不敢近者，我逼而誦之。我愈近女，女愈遠我，我驚，乃狂奔數里，將入甕城，見東方漸白，賣魚人挑擔往來，以為此時尚復何懼，何不重至舊處一探蹤跡。行至前路，不料此女高坐石上，如有所待，望見我，便大笑，奔前相撲，冷風如箭，毛髮盡顫；我惶急，再誦大悲咒拒之，女大怒，將手向上一伸，兩條枯骨，側側有聲，面上非青非黃，七竅流血。我不覺狂叫仆地，枯骨從而壓之，我從此昏昏無知矣。後有行路者過，扶起，以薑汁灌我，才得蘇醒還家。」余急與諸窗友置酒，為盧壓驚，視其耳鼻兩竅及辮髮中，尚有青泥填塞，星星如小豆；或云皆盧所自塞也，故兩手亦皆泥污。（子不語四）

30又曰：蔣太史士銓官中書時，居京師賈家衚衕。十一月十五日，兒子病，與其妻張夫人在一室中分床臥，夢隸人持帖來請，不覺身隨之。行至一神廟，入門小憩，見門內所塑泥馬，手撫之，馬竟動，揚其鬣，隸扶蔣騎上，騰空而行，下視田畝，如棋盤縱橫。俄而雨濛濛然，心憂濕衣，仰見紅油繖有一隸擎而覆之；未幾，馬落一大殿堦下，宏敞如王者居。殿外有二井，左邊曰「天堂」，右邊曰「地獄」。蔣望天堂上，軒軒大明，地獄則黑深不可測，所隨隸亦不復見。殿旁小屋，有老嫗擁鑊炊火，問：「何所煮？」曰：「煮惡人。」開鍋蓋視之，果皆人頭。地獄井邊有人，衣藍縷，自往投入，嫗曰：「此王爺將囚寄獄也。」蔣問：「此非人間乎？」曰：「何必問？見此光景，亦可知矣。」蔣問：「我欲一見王爺，可乎？」曰：「王請君來，自然接見，何必性急。君欲先窺之，亦可。」因取一高足几，登時，蔣從殿隙窺王，王年三十餘，清波微鬚，冕旒盛服，執笏北向，嫗曰：「此上玉帝表也。」王焚香俯伏叩首畢，隨聞正門豁然開，召蔣入，蔣趨進，見王服飾盡變，著本朝衣冠，白布纏頭，以兩束布從兩耳拖下，若三禮圖所畫古人免服狀。坐定，曰：「冥司事繁，我任滿當去，此坐乞公見代。」音似常州武進人，蔣曰：「我母老子幼，事未了，不能來。」王有愠色，曰：「公有才子之名，何不達乃爾！令堂太夫人自有太夫人之壽命，與公何干？尊郎君自有尊郎君之壽命，與公何干？世上事要了就了，要不了便不了；我已將公姓名奏明上帝，無可挽回。」言畢。自

掀其椅，背蔣坐，若不屑相昵者。蔣亦怒發，取其几上木界尺，拍几厲聲曰：「不近人情，何動蠻也！」大喝而醒，覺一燈熒然，身在床上，四肢如冰，汗涔涔透重衾矣。喘息良久，始能起坐，呼夫人告之，夫人大哭，蔣曰：「且住，勿驚太夫人。」因憑几坐，夫人伺焉。漏下四鼓，沈沈睡去，不覺又到冥司，殿宇恰非前處。殿上設五座位，案積如山，四座有人，專空第五座，一吏指告曰：「此公座也。」蔣隨行至第三座視之，本房老師馮靜山先生也，急前拱揖，馮披羊皮袍，卸眼鏡，欣然曰：「足下來，好好。此間簿書忙極，非足下助我不可。」蔣曰：「老師亦為此言乎？門生母老子幼，他人不知，老師深知，如何能來？」馮慘然曰：「聽足下言，觸起我生前心事矣。我雖無父母，而妻少子幼，亦非可來之人。現在陽間妻子，不知作何光景。」言且泣，涕如雨下，少頃，取巾拭淚曰：「事已如此，不必多言。保奏汝者，常州老劉也，本屬可笑；汝速歸，料理身後事，今日已十五，到二十日，是汝上任日也。」拱手作別而醒，窗外鷄已鳴，太夫人亦已聞知，抱持而哭。蔣素與藩司王公興吾交好，乃往訣別，且託以身後。王一見，驚曰：「汝滿面塗鍋煤，昨夜大病耶？何鬼氣之襲人也。」蔣告以夢，王曰：「勿怖。惟禮斗、誦大悲呪，可以禳之。汝歸家，如我言，或可免也。」蔣太夫人平時奉斗頗虔，乃重建壇，合家持齋祈禱，兼誦咒語。至期，是冬至節日，諸親友來賀，環而守之；至三更，蔣見空中飛下轎一乘，旗數竿，輿夫數人，若來迎者，乃誦大悲咒逼之，漸近漸薄，若烟氣之消釋焉。逾三年，始中進士，入翰林。（子不語二）

31又曰：明末，湖廣黃岡縣張某之子病重。為鬼所迷，一鬼既集，群鬼皆至，索飯索紙錢者，紛集於門。適劉克猷先生推門而入，群鬼驚曰：「狀元來了，我輩且避。」一老鬼走矣，回頭笑曰：「沒紗帽戴的狀元，吾何懼哉！」病人恰癒，眾人不解。後劉中本朝狀元。方悟老鬼之揶揄也。（子不語中）

32又曰：蘇州繆孝廉渙，余年家子也。其兒喜官，年十二，性頑劣，與群兒戲，洩於井中。是夜得疾，呼為井泉童子所控，府城隍批責二十板，旦起視之，兩臀青矣。疾小痊，越三日復劇，又呼曰：「井泉童子嫌城隍神狗同鄉情，而罪大罰小，故又控於司路神，神云，此兒污人食井，罪與蠱毒同科，應取其命。」是夕遂卒。問：「城隍何人？」曰：「周公範蓮，庚戌翰林，蘇州人。為河南某郡太守，正直慈祥，每杖人，不忍看，必以扇掩其面。」（子不語四）

33又曰：高郵夏醴谷先生，督學湖南，舟過洞庭，值大風浪，諸船數千，泊岸未發。夏性急，欲趕到任日期，命舵工逆風而行，諸船隨之揚帆。至湖心，風愈大，天地昏冥，白浪如山，見水面二短人，長尺許，面目微黑，指舟指櫓，似巡邏者。諸船中人俱見之，風定日出，漸隱去矣。又，公居督學衙門，家丁子弟白日見怪，見者必病。公夫人局閉子弟，午後不許至園，囑公致祭，公不信。是夜閱卷燈下，聞哭聲自西來，殷殷田田，聲響

雜沓，飛沙打窗，如雨而下。公厲聲曰：「吾已悉爾意，明日祭汝可也。」其聲漸遠而滅，公詰朝，尋其聲來之處，有破屋一間，木主數十，皆前任學臣閱卷幕友卒於署者，因為文具牲牢祭之，此後怪絕。（子不語二）

34又曰：蔣心餘太史修《南昌府志》，夜夢段將軍來拜，見一偉丈夫，兜牟戎服，叉手不揖，披其頸罵曰：「吾頭，豈白斬者？」蔣驚醒，知有冤抑，查新志，並無其人；查舊志，有段將軍，乃史閣部麾下副將，死於揚州者，急為補入「忠義傳」中。（子不語三）

35又曰：陸補梅作潯州太守，有「和姦自盡」一案，縣詳到府，文卷在案上，將批「如詳核轉」矣。其晚，幕友房中起大風，宛然一女子，立而不言，五更始去。幕友告太守，適太守奉調上省，謂其子曰：「汝膽大，今晚可至幕友房伺之。」晚間，公子遵父命，宿幕友書房，果如前風起，幕友又見此女，即告公子，而公子無見也。因大聲問曰：「汝何為者？」女曰：「吾即几上案中人也，因拒姦致死。父母受賄，證成和姦，污我名節；曩訴之縣，縣亦受賄，不為申理。所以來此訴冤。」公子唯唯，即以其言寫家信，馳告太守，太守從省歸，適經是縣，因札致幕友，將原案發回本縣。未幾，縣令來迎，太守不宿公館，先往城隍廟行香，謂令曰：「吾訪聞前姦案事有冤，信乎？」縣據其父母口供，抗詞請質，太守無奈何，即宿城隍廟中，傳犯人及鄰證人等，於大殿後陪宿，陰伏人於殿後察之。

至三更餘，鄰證等各自言語，有罵其父母之無良，憐其女之貞烈者，聽者取筆書之。至天明，先盤詰鄰證，取夜間所書示之，俱服。遂以「強姦致死」定案，旌其女入節孝祠。(子不語五)

36又曰：蕪湖監生朱某，家富而嗇，待奴僕尤苛。捐州牧入都，路出荏平，以一二文之微，痛笞其奴，奴懷恨，夜伺其睡，持所用錫溺壺擊其頂門，腦裂而死；店主告官，置奴於法。後十年，蕪湖趙孝廉會試，誤投此店，燈下見赤身披血而立者，曰：「我朱某也，欲有所求。」趙曰：「汝冤已雪，汝復何求？」曰：「窮極求救。」曰：「汝身雖亡，汝家大富，汝已為鬼，不合苦窮。」曰：「我死後方知生前所有銀錢，一絲不能帶到陰間，奈陰間需用，更甚於陽間。我客死於此，兩手空空，為群鬼所不齒。公念故人之誼，燒些紙錢與我，以便與群鬼爭雄。」問：「何不歸？」曰：「凡人某處生，某處死，天曹都有定簿。非有大福力超度者，不能來往自如。橫死者，陰司設闌干神嚴束之，故不能還故鄉。」問：「紙錢，紙也，陰司何所用之。」曰：「公此問誤矣，陽間真錢，亦銅也，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亦無所用，不過習俗所尚，人鬼自趨之耳。」言畢不見，趙哀之，為焚紙鏹五千而行。(子不語五)

37又曰：乾隆戊寅（一七五八），蕭松浦與沈毅菴同客番禺幕中，分辦刑名。時菱塘有「刃傷事主盜」案，獲犯七名，贓證確鑿，蕭照律擬斬，

解府司勘轉。臬使某，疑七犯皆問大辟，得毋過刻，駁審減輕；蕭亦不願辦此重案，借此推辭。案歸毅菴辦矣，毅菴居處與蕭僅隔一板壁，夜間披閱案牘，聞毅菴齋中若嘶嘶有聲，甚微。起而矚之，見毅菴俯首案上，筆不停書，其旁立有三四鬼，手捧其頭；又見無數矮鬼，環跪於地，蕭急呼毅菴視之，忽血腥撲鼻，燈燭俱滅，身亦暈跌窗外，童僕急扶歸臥。次日毅菴及同人叩其故，蕭告以所見，毅菴曰：「吾知之矣。昨宵所辦菱塘盜案也，原擬情真罪當，七人皆無可生之法。因奉駁審，不得不從中減輕二名，內謝阿挺、沈阿癡兩犯，本在外接贓，並未入內，因獲贓格鬥，刃傷事主，且有別案，君故皆擬斬，予欲改輕其罪，以迎合臬司。君所見跪地無數矮鬼，殆二犯之祖宗也。其環侍之無頭鬼，非二犯已伏法誅之夥盜，即被害之怨鬼來索命也。予不敢枉法以活人，使死鬼含冤於地下，請仍照原擬頂詳可也。」其案遂定。(子不語四)

38又曰：海陽邑中劉氏女，夏日在瓜棚下刺繡。日暮，家人鋪蒲席招涼，女忽於座中顧影絮語，眾怪其誕，呵之。乃大聲曰：「唉，我豈若女耶？我為某村某婦，氣忿，縊死多年，欲得替人，故在此。」語畢大笑，舉帶自勒其頸，闔室大驚，取米荳厭勝之，不退。乃哀求曰：「我女年年為他人壓金線，取錢易米，家貧可憐，與汝素無冤，幸相捨；不然，天師將至，我當往訴。」鬼懼曰：「嚇人嚇人！雖然，我不可以虛返，當思所以送我。」眾曰：「供香楮何如？」不應，曰：「加斗酒隻雞何如？」乃有喜

色，且頷之；如其言，女果醒。未三日，家人方相慶，女衣袖忽又翩舞，憤語曰：「汝等如此薄待我，回想不肯甘休，仍須討替。」更作惡狀，以帶套頸，眾察其音，不類前鬼，正驚疑間，俄聞瓜棚下履響仍在，女口叱曰：「鬼婢冒我姓名來詐錢鏹，辱沒煞人，急去急去，不然我將訟汝於城隍神。」又勞問女家：「勿怕此無賴鬼，我在此，他不敢為厲。」言畢，其女頰暈紅潮，狀若羞縮者，食頃，兩鬼寂然皆退。次日，其女依舊臨鏡，詢其事，杳然如夢。（子不語一）

39又曰：吳某，丹徒舊家子也。其祖父俱在黌序。祖為人端直，鄉閭推重，歿十數年，某始娶婦，琴瑟甚篤；乾隆丙子（一七五六），其婦暴卒，吳追思不已。有朱長班者，合城皆知其走陰差，因吳治喪，彼朝夕來供役。吳因私問陰司事，朱言：「陰司與人世無異，無罪者安閒自適，有罪者始入各獄。」吳遂懇其攜往陰司，一與妻見，朱云：「陽陰道隔，生人尤不宜濫入，老相公待我甚好，我豈肯作此狡獪。」吳慟之不已，朱云：「此事我不為，相公果堅意欲往，可往城裏太平橋側，尋丹陽常媽，許以重資，或可同往。」吳欣然。次日，尋得常媽，初亦不允，許錢數千，始允之，且曰：「相公某日可擇一靜屋獨宿，我即來相約；但衣履一切，不可使人稍為移動，稍移動即不能還陽矣。」諄囑再四而歸。吳自妻歿後，即獨宿於一廂屋內，至某日，吳私囑其孀母曰：「姪今病甚，須早臥，望孀母為我鎖房，切不可令人擅入，動我衣履，此姪生死關頭也。」孀母甚駭，問

其故，不告，乃陰為檢點之。吳既入房，燃一燈於床前，心有此事，輾轉不寢，私念曰：「彼原未囑我熟睡，但彼從何來招我耶？抑妄言耶？」二鼓後，見有黑煙一線，自窗隙間入，嫋嫋然如蛇之吐舌也，吳心甚懼；少頃，其煙變成一黑團，大如斗，直撲吳面，遂昏暈，有人在耳邊悄言曰：

「吳相公同去。」聲即常嫗也，以手扶起，同由門隙而出，所過窗戶皆無礙，見其嫗母房門有火光數叢，蓋與諸弟同宿於內。甫出大門，則另一天地，黃沙漫漫，不辨南北，途中所見街市衙署，與人世彷彿。行至一處，見一大池，水紅色，婦女在內哀號，常指曰：「此即佛家所謂血污池也，娘子想在其內。」吳左右顧，見其妻在東角，吳痛哭相呼，妻亦近至岸邊，垂淚與語，並以手來拉吳入池，吳欲奔赴，常嫗大驚，力挽吳，告之曰：

「池水涓滴著人，即不能返；入此池者，皆由生平毒虐婢妾之故，凡毆婢妾，見血不止者，即入此池，以婢妾身上流血之多寡，為入池之淺深。」

吳曰：「我娘子並未毆婢妾，何由至此？」嫗曰：「此前生事也。」吳又問：「娘子並未生產，何入此池？」嫗言：「我前已言明，此池非為生產故也；生產是人間常事，有何罪過？」言畢，牽吳從原路歸，吳昏睡，過午始起，面色黃白，若久病者，數日方復。月餘，吳思妻轉甚，走至常嫗家，告以欲再往看之意，常甚難之，許以數倍之資，始為首肯。如前囑嫗母鎖門，常嫗復來相約，出門行里許，常嫗忽撇吳奔去，吳不解其故，錯愕間見前有一老翁肩輿而至，覲面，乃其祖也，吳惶遽欲避，祖喝曰：「汝何為至此？」吳無奈何，告以故，其祖大怒曰：「各人生死有命，汝乃不

達若此。」手批其頰罵曰：「汝若再來，我必告之陰官，立斬常嫗。」遣輿夫送至河畔，輿夫從後推吳入河，大叫而醒，左頰青腫，痛不可忍，託病臥房中十數日始癒。時吳有姻戚某翁，病篤，吳謂其孀母曰：「某翁某日方死。」孀母驚問之，吳告以兩次所見，並言：「於一衙署前，見所挂牌上姓名月日，故知之也。」自後，吳神氣委靡，兩目藍色，下午後即當見鬼，至今猶存。吳孀母，法嘉蓀中表，法故悉其顛末，而為予言。(子不語五)

40又曰：錢塘錢蔭庭云，曾從天津買舟回杭，同舟楊姓者，無錫秀才，日坐舟中，默默罕言；錢因其木訥，亦不與共談。一日，偶言因果，錢甚不信，楊因極言其有，且云：「一月內有數夜往陰間供差，專司鈎取人命之事，皆以一紙票注其人名，若有一命之榮，及侯王將相，必加一硃印，如人間官府牌票，其印文彷彿官印篆法，但不識其為何字。閻王訊問陽間善惡，先用一袍罩人身上，如人間一口鐘之樣，人著此衣，在生曖昧虧心之事，不覺自吐。陰間待人極寬，人在陽間有一惡念，若復有一善念，即將前惡念銷去。司此印者，前明于忠肅公掌之，至今尚未遷去。(子不語續)

41紀文達曰：滄州插花廟老尼董氏言，嘗夜半睡醒，聞佛殿磬聲鏗然，如有人禮拜者；次日，告其徒，徒曰：「師耳鳴也。」至夜復然，乃潛起

躡足窺之，佛火青熒，依稀辨物，見擊磬者，乃其亡師；一少婦對佛長跪，喁喁絮祝，回面向內，不識為誰；細聽所祝，則為夫病祈福也。恐怖失措，觸朱榻有聲，陰氣冥濛，燈光驟暗；再明，則已無睹矣。先外祖雪峰張公曰：「此少婦已入黃泉，猶憂夫病，聞之使人增伉儷之情。」

42又曰：同年鄒道峰言，有韓生者，丁卯（一七四七）夏讀書山中，窗外為懸崖，崖下為澗，澗絕陡；兩岸雖近，然可望而不可至也。月明之夕，每見對岸有人影，雖知為鬼，度其不能越，亦不甚怖；久而見慣，試呼與語，亦響應，自言是墮澗鬼，在此待替。以餘酒憑窗洒澗內，鬼下就飲，亦極感謝，自此遂為談友，誦肄之暇，頗消岑寂。一日，試問：「人言，鬼前知，吾今歲應舉，汝知我得失否？」鬼曰：「神不檢籍，亦不能前知，何況於鬼？鬼但能以陽氣之盛衰，知人年運；以神光之明晦，知人邪正耳。若夫祿命，則冥官執役之鬼或旁窺竊聽而知之，城市之鬼或輾轉相傳而聞之，山野之鬼弗能也。城市之中，亦必捷巧之鬼乃聞之，鈍鬼亦弗能也。譬君靜坐此山，即官府之事不得知，況朝廷之機密乎？」一夕，聞隔澗呼曰：「與君送喜！頃城隍巡山，與社公相語，似言今科解元是君也。」生亦竊自負，及榜發，解元乃韓作霖，鬼但聞其姓同耳。生太息曰：「鄉中人傳官裏事，果若斯乎！」

43又曰：俞君祺言：向在姚撫軍署，居一小室，每燈前月下，睡欲醒時，恍惚見人影在几旁，開目則無睹，自疑目眩，然不應夜夜目眩也。後偽睡以伺之，乃一粗婢，冉冉出壁角，側聽良久，乃敢稍移步，人略轉，則已縮入矣。乃悟幽魂滯此不能去，又畏人不敢近，意亦良若。因私計：「彼非為祟，何必逼近使不安？不如移出。」才一舉念，已彷彿見其遙拜。可見人心一動，鬼神皆知，十目十手，豈不然乎！次日遂託故移出。後在余幕中，乃言其實，曰：「不欲驚怖主人也。」余曰：「君一生慎密，然殊未了此鬼事；後來必有居者，負其一拜矣。」

44又曰：趙鹿泉前輩，言孫虛船先生未第時，館於某家，主人之母適病危，館童具晚餐至，以有他事，尚未食，命置別室几上。倏見一白衣人入室內，方恍惚錯愕，又一黑衣短人逡巡入，先生入室尋視，則二人方相對大嚼，厲聲叱之，白衣者遁去，黑衣者以先生當門，不得出，匿於牆隅，先生乃坐於戶外，觀其變；俄主人踉蹌出曰：「頃病者作鬼語，稱冥使奉牒來拘，其一為先生所扼，不得出，恐誤程限，使亡人獲大咎。未審真偽，故出視之。」先生乃移坐他處，彷彿見黑衣短人狼狽去，而內寢哭聲如沸矣。先生篤實君子，一生未嘗有妄語，此事當實有也。

45又曰：余七八歲時，見奴子趙平，自負其膽，老僕施祥搖手曰：「爾勿恃膽，吾已以恃膽敗矣。吾少年氣最盛，聞某家凶宅，無人敢居。徑攜

襖被臥其內，夜將半劃然有聲，承塵中裂，忽墮下一人臂，跳擲不已；俄又墮一臂，又墮兩足，又墮其身，最後乃墮其首，並滿屋迸躍如猴猱，吾錯愕，不知所為；俄已，合為一人，刀痕杖跡，腥血淋漓，舉手直來，搦吾頸，幸夏夜納涼，挂窗未闔，急自窗躍出，狂奔而免，自是心膽並碎，至今猶不敢獨宿也。汝恃膽不已，無乃不免如我乎！平意不謂然，曰：「丈原大誤，何不先捉其一段，使不能湊合成形？」後夜飲醉歸，果為群鬼所遮，掖入糞坑中，幾於滅頂。

46又曰：先祖寵予公，原配陳太夫人，早卒；繼配張太夫人，于歸日，獨坐室中，見少婦揭簾入，徑坐床畔，著元帔黃衫，淡綠裙，舉止有大家風；新婦不便通寒溫，意謂是群從娣姒，或姑姊妹耳，其人絮絮言家務得失、婢媼善惡，皆委曲周至。久之，僕婦捧茶入，乃徑出。後閱數日，怪家中無是人，細話其衣飾，即陳太夫人歛時服也。死生相妒，見於載籍者多矣！陳太夫人已掩黃壚，猶慮新人未諳料理，現身指示，無間幽明，此何等居心乎！今子孫登科第、歷仕宦者，皆陳太夫人所出也。

47又曰：及孺愛先生，言其僕自鄰村飲酒歸，醉臥於路，醒則草露沾衣，月向午矣。欠伸之頃，見一人瑟縮立樹後，呼問為誰，曰：「君勿怖，身乃鬼也。此間群鬼，喜黷醉人，來為君防守耳。」問：「素昧生平，何以見護？」曰：「君忘之耶？我歿之後，有人為我婦造蜚語，君不平而白其

誣，故九泉銜感也。」言訖而滅，竟不及問其為誰，亦不自記有此事；蓋無心一語，黃壤已聞。然則有意造言者，冥冥之中，寧免握拳齧齒耶？

48又曰：畢秋原言，昔為鉅野學官時，有門役典守節孝祠，即攜家居祠側。一日秋祀，門役夜起洒掃，其妻猶寢，夢中見婦女數十輩，聯袂入祠；心知神降，亦不恐怖。忽見所識二貧媼，亦在其中，再三審視，真不謬，怪問其「未邀旌表，何亦同來？」一媼答曰：「人世旌表，豈能遍及？窮鄉鄙屋，湮沒不彰者，在在有之。鬼神愍其荼苦，雖祠不設位，亦招之來饗；或藏瑕匿垢，冒濫馨香，雖位設祠中，反不容入。故我二人，得至此也。」此事頗創聞，然揆以神理，似當如是。又獻縣禮房吏魏某，臨終喃喃自語曰：「吾處閒曹，自謂未嘗作惡業，不虞貧婦請旌，索其常例，冥謫如是其重也。」二事足相發明，信「忠孝節義」，感天地動鬼神矣。

49又曰：御史某之伏法也，有問官白晝假寐，恍惚見之，驚問曰：「君有冤耶？」曰：「言官受賂鬻章奏，於法當誅，吾何冤？」曰：「不冤何為來見我？」曰：「有憾於君。」曰：「問官七八人，舊交如我者，亦兩三人，何獨憾我？」曰：「我與君有宿隙，不過進取相軋耳，非不共戴天者也。我對簿時，君雖引嫌不問，而陽陽有德色；我獄成時，君雖虛詞慰藉，而隱隱含輕薄；是他人據法置我死，而君以修怨快我死也。患難之際，此最傷人心，吾安得不憾。」問官惶恐愧謝曰：「然則君將報我乎？」曰：

「我死於法，安得報君。君居心如是，自非載福之道，亦無庸我報。特意有不平，使君知之耳。」語訖，若睡若醒，開目，已失所在，案上殘茗尚微溫。後所親見其惘惘如失，陰叩之，乃具道始末，喟然曰：「幸哉，我未下石也，其飲恨猶如是。曾子曰：『哀矜勿喜』，不其然乎！」所親為人述之，亦喟然曰：「一有私心，雖當其罪猶不服，況不當其罪乎。」

50又曰：明器，古之葬禮也，後世復造紙車紙馬。長兒汝侏病革時，其女為焚一紙馬，汝侏絕而復蘇，曰：「吾魂出門，茫茫然不知所向，遇老僕王連陞，牽一馬來，送我歸。恨其足跛，頗顛簸不適。」焚馬之奴泫然曰：「是奴罪也，舉火時實誤折其足。」又六從舅母常氏，彌留時喃喃自語曰：「適往看新宅，頗佳，但東壁損壞，可奈何？」侍疾者往視其棺，果左側朽穿一小孔，匠與督工者尚均未覺也。

51又曰：莊學士本淳少隨父書石先生泊舟江岸，夜失足落江中，舟人弗知也。漂蕩間，聞人語曰：「可救起福建學院，此有關係，勿草草。」不覺已還，挂本舟舵尾上，呼救得免。後果督福建學政，赴任時，舉是事語余曰：「吾其不返乎？」余以立命之說勉之，竟卒於官。又其兄方耕少宗伯，雍正庚戌（一七三〇），在京邸遇地震，壓於小衙中，適兩牆對圯，相拄如人字帳形，坐其中一晝夜，乃得掘出。豈非「死生有命」乎！

52又曰：余在烏魯木齊，軍吏具文牒數十紙，捧墨筆請判，曰：「凡客死於此者，其棺歸籍，例給牒，否則魂不得入關。以行於冥司，故不用朱判，其印亦以墨。」視其文，鄙誕殊甚（曰：為給照事，照得某處某人，年若干歲，以某年某月某日在本處病故，今親屬搬柩歸籍，合行給照，為此牌仰沿路把守關隘鬼卒，即將該魂驗實放行，毋得勒索留滯，致干未便。）余曰：「此胥役托詞取錢耳，啟將軍除其例。」旬日後，或告城西墟墓中鬼哭，無牒不能歸故也，余斥其妄。又旬日，或告鬼哭已近城，斥之如故。越旬日，余所居牆外鉦鉦有聲。（說文曰：鉦，鬼聲。）余尚以為胥役所偽。越數日，聲至窗外，時明月如晝，自起尋視，實無一人。同事觀御史成曰：「公所持理正，雖將軍不能奪也。然鬼哭實共聞，不得照者，實亦怨公。盍試一給之，姑間執讒慝之口；倘鬼哭如故，則公益有詞矣。」勉從其議，是夜寂然。又軍吏宋吉祿，在印房，忽眩仆，久而蘇，云：「見其母至。」俄，臺軍以官牒呈，啟視，則哈密報吉祿之母來視子，卒於途也。天下事何所不有，儒生論其常耳。余嘗作〈烏魯木齊雜詩〉一百六十首，中一首云：「白草颼颼接冷雲，關山疆界是誰分；幽魂來往隨官牒，原鬼昌黎竟未聞。」即此二事也。

53又曰：里人王驢，耕於野，倦而枕塊以臥，忽見肩輿從西來，僕馬甚眾；輿中坐者，先叔父儀南公也，怪公方臥疾，何以出行？急近前起居，公與語良久，乃向東北去，歸而聞公已逝矣。計所見僕馬，正符所焚紙器

之數。僕人沈崇貴之妻，親聞驢言之，後月餘，驢亦病卒。知白晝遇鬼，終為衰氣矣。

54又曰：干寶《搜神記》，載馬勢妻蔣氏事，即今所謂「走無常」也。武清王慶坨曹氏，有傭媼，充此役。先太夫人，嘗問以：「冥司追攝，豈乏鬼卒，何故須汝輩？」曰：「病榻必有人環守，陽光熾盛，鬼卒難近也。又或有真貴人，其氣旺；有真君子，其氣剛；尤不敢近。又或兵刑之官，有肅殺之氣；強悍之徒，有凶戾之氣；亦不能近。惟生魂體陰而氣陽，無慮此數事，故必攜之以為備。」語頗近理。似非村媼所能臆撰也。

55又曰：避暑山莊直廬，偶然話及蘭臺言：「鬼之形狀仍如人，惟目直視；衣紋則似片片挂身上，而束之下垂，與人稍殊。質如煙霧，望之依稀似人影，側視之，全體皆見；正視之，則似半身入牆中，半身凸出。其色或黑或蒼，去人恒在一二丈外。不敢逼近；偶猝不及避，則或瑟縮匿牆隅，或隱入坎井，人過，乃徐徐出。蓋燈昏月黑，日暮雲陰，往往遇之，不為訝也。」所言與胡、羅二君略相類，而形狀較詳。

56又曰：從姪秀山，言：「奴子吳士俊，嘗與人鬥，不勝，恚而求自盡，欲於村外覓僻地。甫出柵，即有二鬼邀之，一鬼言投井佳，一鬼言自縊更佳，左右牽掣，莫知所適。俄有舊識丁文奎者，從北來，揮拳擊二鬼遁去，而自送士俊歸，士俊惘惘如夢醒，自盡之心頓息。」文奎亦先以縊死者，

蓋二人同役於叔父栗甫公家，文奎歿後，其母嬰疾困臥，士俊嘗助以錢五百，故以是報之。此余家近歲事。

57俞曲園先生曰：河南中牟縣民間一女子，生而兩目與人異，其瞳子旁有白痕一線圍之，自幼能見神鬼。甫能言，即言空中某神人過，某仙人過，人雖不之信，然以某神某仙之名，非童稚所能知，亦頗異之也。五六歲時，即能為人醫病，久之，其名大盛，延請之者無虛日。其治病也，不切脈處方，隨意以一草一果食之，或使人入市買藥物少許，所買藥，皆人所常用之品，且所值不過一二十錢，而病人服之，無不瘳者；一時鬩然，以為神醫。然不受謝，或以食物遺其父母，少則受之，多亦不受也。自言不能過十八歲，如期，果無疾而卒。其人蓋在道光初年，惜談者失其姓氏也。（右台仙館筆記六）

58又曰：仁和高君桂山，與其兄嘯蘿，讀書西湖之葛林園，其鄰為梁文莊公祠，祠中有棺數十具，皆他姓所寄也。一夕，聞外有吟哦聲，啟視無人，閉戶而聲又作，乃笑曰：「如有吟魂，盍來相見。」久之杳然。隔數夕，又聞之，其聲自西南來，浸至窗外，審聽之，則嗟嘆之聲，非吟哦也。俄而，嘩然一聲，其門自啟，二人驚顧，以為鬼來，然實無所見。及臥，夢見一叟曰：「我奧東錢某，老諸生也；以謀食來浙，死於此。明日斷橋堍下，有著青布衣者，吾子也，吾棺停梁家祠內某廊下，煩兩君指示之。」

二人寤述所夢，皆同，相與愕然。次日，至白隄伺之，未至斷橋，果有一人來，如夢所言，迎問之曰：「爾姓錢乎？」其人驚問：「何以知我？」乃告以夢，其人果訪尋父柩者也，導至梁公祠，指示所在，並厚贈之使歸。
(右台仙館筆記七)

59又曰：余外家姚氏，居臨平之棗山港，聽事後楹，東西有廂。太夫人嘗於夜分，從西廂至東廂，一小婢執燭以先，見聽事欄杆上有一婦人，憑而玩月，太夫人問何人，不應；近之，不見。乃與執燭之婢同索之，聽事虛無一人，其時內室之門皆闔，亦不能他去，疑其鬼也。余內子姚夫人，生平見鬼尤多，其仲姊適戴氏，戴氏居湖州，夫人往省之，時甫十餘齡，未嫁也；一夕，見屏後一人行走，衣聲綵繚，聽之了了，視其面貌，則其仲姊之兄公也，歿數年矣，從容登樓而去；夫人自言，所見之鬼，未有如此親切者。後余家僦居臨平乾河沿陳氏之屋，夫人於此屋恒有所見，不為余言。至同治壬戌（一八六二）歲，余家附輪船北行，至天津避寇，夫人見舟中高處有鬼無數，或坐或臥，意鬼亦附海舶北行避寇歟？余百哀詩有云：「海舶飄零賦北征，未勞魑魅便逢迎；如何眼底分明見，人鬼居然共此行。」紀其事也。及吳中春在堂成，遷入居之，語余曰：「此屋平安，吾無所見。」余嘗與門下士馮夢香孝廉言之，且云：「內人秉質素弱，此即其衰徵也。」馮曰：「不然，鬼本在天地之間，與人並行而不悖。人苟秉氣至清，眸子瞭然，則自足以見之。其前之有所見也，非衰也，乃其盛

也；後之無所見也，非盛也，正其衰也。」夢香之言如此，或亦一理乎！余神識早衰，近益昏眊，雖視人之鬚眉且不甚了，宜其不足以見鬼矣。(右台仙館筆記十二)

60又曰：張翁，山東人，某年六月間，於村外納涼；夜深，將歸寢，忽有人出自草間，視之，其傭奴之已死者也，叱之曰：「我待汝不薄，乃來崇我乎！」曰：「非也，小人執役冥中，今奉牒來拘主人，追念舊恩，故先來告。牒中共三十人，主人名在第一，我移置其末，日拘一人，可延一月，此即所以報也。」言已，不見。翁憮然曰：「我其死矣！自念衣食粗足，婚嫁俱畢，死亦何憾，惟曾與某氏子為媒，此子孑然一身，貧無婚費，女氏恒有悔婚之意；我在，故不敢言，我死，奈何？」明日，悉召諸子而語之曰：「某氏之子，其父在日，曾假我錢八十萬，以相信故，無券也；今我老矣，久假不歸，異日何面見故人於地下乎？」皆曰：「諾。」輦錢而歸之。乃為故人子擇日娶婦，告期於女氏，女氏無以拒，遂成婚。翁喜曰：「我事畢矣。」越月，竟無恙，而其奴又來見賀，曰：「主人不死矣！冥中續有牒至，除去主人之名也。」(右台仙館筆記十一)

61又曰：江西萬簾軒方伯，寓居杭州，光緒四（一八七八）年，以病卒。未病之前，其子婦以父病歸省之，父謂之曰：「我病固不起，恐汝阿翁亦不久矣，近日世間死亡甚眾，冥官延我二人覈對簿書也。汝來省我，尚宜

歸省阿翁。」於是其子婦遄歸，而萬果病作矣。及其卒也，有韓氏之僕田姓者，人謂其有狗眼，能見鬼，是日適奉主命來視疾，歸而語人曰：「我甫至其門，有神崔判官在焉，止我曰：此時未可入。我徘徊戶外，見方伯便服出，其後一人從之，即世俗所謂無常也，而門內之哭聲作矣。」然則人死固有無常歟？崔判官者，何人歟？杭人所言如是，姑記之。（右台仙館筆記五）

62又曰：杭州保安橋有馮氏屋，屋外尚有隙地，謀築牆圍之，畚揭已具。是夕，聞窗外鬼哭聲，甚悲。馮氏或語之曰：「鬼哭何為？為鬼誠苦，為人亦未始不苦也。」窗外鬼嘆息而去，聞者毛骨悚豎。次日，掘土築牆，於土中得四屍，蓋粵寇陷城時死此者。乃悟：鬼預知明日將為人所掘，懼其毀傷暴露，故先告哀於人也。為買棺改葬之，後無他異。（右台仙館筆記五）

63又曰：何子貞前輩，於道光己亥歲（一八三九）典七閩試，歸途，於行館中夢其仲弟子毅來言別，留之，不可；視其服，則已僧服矣。覺而泣曰：「吾弟其不幸乎？」於是朝暮哭。及入都，既復命，馳詣其父文安公私第，時子毅果已前卒。家人以其遠歸，不即告，而子貞已哭失聲，遂不能秘。問：「何以知之？」乃言所夢云。（右台仙館筆記十四）

64又曰：咸寧樊君，余親家翁玉農太守之族也。宦遊廣東，卒於官，其子不肖，寄其父之柩於僧廬，而盡取其貲以去，不知所之。數載後，樊君之外弟以事至廣東，樊見夢曰：「吾子不肖，棄吾不顧；吾柩在某所，不得歸葬。今幸弟至，願與俱歸。」次日其外弟訪之，果得其柩，然計道路之費，亦頗不細；意尚躊躇，又夢樊促之，其外弟曰：「輻輳遠涉，事甚非易。若啟君之柩，而別為櫟，以盛君骨，歸葬故塋，可乎？」樊曰：「可。」瀕行，又見夢曰：「凡過關塞橋樑，及高山大川，必呼我姓名，庶不淹滯。」其外弟悉從之。將至家，樊先一夕示夢於其家人曰：「吾從外弟歸矣。」觀乎此，知狐死首邱，葉落糞本，延陵贏博之葬，雖達人高見，而孝子慈孫固不容存此心也。（右台仙館筆記十五）

65又曰：錢唐有貝翁者，少有膂力，素以意氣自負。一日，自城外被酒夜歸，憩於白蠟橋下，瞥見一婦人趨過，覺有異，尾之行；抵一村舍，婦忽不見，叩門入，則其家止婦姑二人，是夜適反脣，因使視其婦，已扃戶雉經矣！亟解縣救之，得不死。感翁高義，以夜深，止之宿，翁以其家無男子，不可；遂攜燈獨行，俄寒風自後來，林葉皆簌簌落，翁知為鬼，不之顧；鬼忽作聲若相詈者，翁怒，返擊之，鬼乃退；及翁行，又詈如初，翁益怒，窮追不已，復至於橋下，而雞聲四起，東方白矣。（右台仙館筆記七）

66又曰：道光十五（一八三五）年，杭城大疫，死者甚眾，市中棺槨為之一空。武林門外有地名倉基，其地有金姓者，於前一年除夕，聞門外有鬼聲，俄又聞若有人言：「此家有節婦。」及元旦開門，則見牆上畫一大紅圈，異之，然亦謂是兒童輩所為耳。及夏間，疫盛，鄰比諸家無一免者，而金姓獨無恙，始悟除夕紅圈，乃鬼神為之以識別也。節婦姓錢氏，為金子梅都轉之伯母，時守節已三十餘年矣。余門下士高海垞乃節婦之外孫，為余言之。（右台仙館筆記七）

67方濬頤先生曰：謝夢漁給諫增奉其母太夫人匱歸邗上。一日過予，述別後事，慨然曰：「予向無腿疾，庚午十一月十二日，右腿忽痛，是日正觴客，客贈遼東熊油虎骨膏貼患處，痛愈甚，次日，即不能起；延醫投溫暖之劑，罔效，漸至不能飲食，夜不成寐。迨十七日，精神委頓，求死不得矣。十八日亥子之交，陡覺痛稍減，思眠，實未能閉目也。恍惚間見二皂衣人持名刺來，云：使者傳請。即隨至一處，若大府公署，棟宇崇閎，有人導入大堂之側，廳事九楹，予憩於炕，而皂衣人不見矣。斯時痛定腹枵。呼，無一人應者，起行，腰脚如常；迤東則旁舍二楹，空洞無物，迤西亦如之。室內設大几，几陳筆墨書籍，予紬其一冊，大似國史館書，繙閱之，乃紀庚午以後大事，凡二十餘冊。予甚欣然，據几甫視一頁，而皂衣人突至，云：大人來。予回顧，見一人幅巾便服，非塵世裝，貌若羅椒生先生，即將書冊取置原處，拉予至中廳，坐於炕上，曰：老同年不識我

乎？我非羅惇衍，乃薩大年也，爾我同年八十九也。予只得強與周旋，擬趣其速去，俾得飽看書冊。薩公忽曰：此間，弟乃主人也，有一言奉告，閣下今已死矣。予聞言，哭失聲，自思老親在堂，家貧子幼，痛苦萬狀。薩曰：爾勿慟，我送爾歸。予知其非常人，伏地稽首謝之，薩掖予起坐，曰尚有言奉告，爾之病已深，爾歸去如何求活耶？予家三世習醫，今以方為爾療治之，何如？因舉筆書『乾地黃六兩，酒洗；當歸身四兩，酒炒；白芍三兩，牛膝一兩五錢。』予曰：平日尚有肝氣痛之症。薩曰：可加『沈香五分』為引，然亦可無須也，此方藥劑頗重，須用大銚煎成數碗，分三日服之，從此新疾除，舊疾亦除。若減一分藥味，則此時雖痊，日後再犯不治。予唯唯，乞其速送歸。薩云：尚未進茶。茶至，予嗅之，味甚惡，不敢飲，旋起，同行至堂下，見楹帖云：『大福將至，天牖其衷；大禍將至，天奪其魄。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明德之後，必有達人。』薩曰：尚該括否？予欽佩無已。行至左廂，見中懸一額云『口德』，牆壁間掛五色木牌無數，右廂亦同，不知其何用也。右廂額云『知足』，甫出側門，而冷風刺骨，予毛髮悚然，薩公笑而言曰：此間向來如此，不足怪也。遠睇儀仗鹵簿羅列半里許，予叩以大局世事，窮通禍福，升沉生死，均不答。行至儀門，薩公駐足，予云：既承厚恩送還陽，務乞略為指示一二，以開茅塞。薩云：若問為官，官之大者莫如宰相，此二年內，六宰相皆當出缺，況其他乎！世事如白雲蒼狗，變幻不測，不過一瞬耳，老同年勉為孝子忠臣可也，他日再見。一揖而別，突見二皂衣人來，掖予出府門，不及回顧，

已還室中矣，而腿痛益甚。延至天明，擬取懷中方市藥，探之杳然。幸記憶未忘，如法煎服，甫服一碗，而所患若失，眠食皆安；三日，霍然而癒，精神更健，目光尤覺倍明。先是，諸同人來視疾者，無不悽然，及見予忽出門謝客，告以冥中事，咸為舉手稱慶。第所見所聞，原不敢盡洩於人，獨十九日，宋惠人親來看視，值予甫歸，即告以宰相數語，遂致傳播春明，予甚悔之也。」（夢園叢說）

第十章 最近之譚鬼

有鬼論之證明

此文係瓦勒氏（Alfred Russel Wallace）博士所著。博士為博物學大家，進化論健將，後專究哲學中之靈魂哲學（Psychic Philosophy），造詣極深，此文出後，披靡一時。博士主張有神的進化論，在哲學界開一新紀元。此文發表於美國《阿利拉》雜誌（the Arena），所述悉本諸實事，而以科學的眼光判斷之，各國譯者甚眾。日人高橋五郎曾以之附刊於所譯英國陸傑（Oliver Lodge）博士《死後之生存》一書之後，推崇備至。今由日文轉譯，惟原文過繁，譯時加以刪節。而既經重譯，能否不失原本之精神，殊不敢必耳。

又按陸傑博士為英國學界泰斗，哲學家、科學家、又宗教家也。任英國靈學會長有年，所著有《無線電報》《近世物質觀》《生命與物質》等書。而《死後之生存》一書，於靈學尤多所發明，全書十餘萬言，容當譯之以介紹於我國。

英美靈學會員，研究斯學有年，種種證例，蒐集極多，藉以獲關於人生性命之學識，苟非瘋癡，未有不感興趣者也。該會報告書纍纍巨冊，所載實例，均研究家目擊之事，或經嚴密之考查，或得確實之證明，決不容虛偽之事，攙雜其間。不特此也，每對於稍有疑義之事，輒費甚大之時間勞力，調查其真相，研究其因果；最後則分類組織，公諸當世，以供公眾之閱讀。益以鄂溫（Owen）氏，克羅惟而（Crowell）博士，及其他諸學者注意蒐集，案積如山，於是靈學益彰著矣。

靈學會以最可恃之方法，編纂關於靈學之種種材料，吾人當表示感謝者也。此等事實，幾經勞力，方得明確，毫無可疑。彼不肯勞力於此舉者，決無容喙本問題之權利；蓋彼等之意見，毫無價值也。今從事研究靈學者眾矣，有識之輿論，為之一變，其所以能至此者，其原因亦非一端也。

靈怪之表現，約有五種：一曰、集合觀象，即同一靈怪，二人以上同時見聞也。二曰、異象觀象，即同一靈怪，而各人所見不同也。三曰、畜眼觀象，即犬馬等家畜見靈怪而恐怖驚駭也。四曰、物質變象，靈怪發現時，

附近物質生影響變化也。五曰、靈魂照相，即將靈魂撮入照片而現形象也。今依此五者，各舉實例數則，以證明之。

第一、集合觀象 此種實例甚多，不遑枚舉，其中證驗確鑿者，亦復不少。《靈學會報告書》第八卷百〇二至百〇六頁，載有一實例，後知其出於某處。軍醫某氏夫婦二人及一子一養女，同室而居，時時見一男子之影，常於起居休息之時，為其所驚。最後其妻與養女同時見之，互語所見，形狀實同。此母女二人決非患歇斯底里，亦從未見過如是之人；子甫九齡，曾於擊球時見之。彼等四人，均言所見者，決非生人，則其為鬼，可不言而喻矣。

又有哈里（John D. Harry）氏者，其女三人，及彼等之乳母，於十年之間，常見一白衣少婦；其一女嫁後，其婿亦曾見之；哈里氏自身在臥室書室見過七八次。有一次哈里氏臥床上，蚊帳下垂，少婦忽現，熟視氏面而去。又一日，三女與侍婢同處一室，少婦忽現，四人同時見之，惟其面目較他時所見者稍模糊耳。此則確無其人，且出現至十年之久，謂其非鬼，不可得也。

某夏日午後，一少年與二少女，在田圃中，見一白衣婦人，飄然行於六尺高籬之上，至圃外方滅。三人均極健康，決非病的現象也，彼等旋逐一馬車之後，白衣婦人又現，馬怖而立，不肯前進，彼等亦祇得立而不前。

鬼不惟現形，亦復發音：某牧師家，夜夜聞鬼音，互二十年之久。大研究家阿硯芝氏所著《幽明之間島》（Debatable Land）一書，所載均係實事，曾聲明願負責任者也。中有一節云：某家中於夜間十二時至二時，輒聞車載鐵條經行窗下之聲，出外視之，毫無所睹，而音仍不絕。來訪之客，無論男女，亦皆聞之。以種種方法搜檢偵查，確知其非出於人為之發音。

邁耶芝氏所著《活靈怪》一書，有一節云：某地某氏別莊，有一客宿焉，其夜忽聞怪響，門戶受擊，震動幾破。主人闔家均聞之，相距六十呎後舍所住之僕婢，亦皆驚醒；及開戶察視，毫無所見，其後方知彼時客之妻女及二婢，均罹疫死亡云。

第二、異象觀象 《靈學會報告書》第八冊載有一事，頗覺奇突：喀蒲天氏（Captain D.）之客室，忽現一婦人，涕淚交橫；一次五人同見之，婦人出客室赴廚室；一次，氏之兩女見之，一女尚未字人，見婦人自廚房外階而來；一女已適人，同時見婦人經草地往果園。同時所見各異，竟不知其何故。

英國孟梯佛德（Rev. Mountford）牧師，住美國波斯頓時，往羅佛克芬（Norfolkens）訪友，適居停之兄某甲，偕婦住其附近，氏與另三人見某甲夫婦乘彼自己之馬車，至某甲居宅，但不聞叩門聲，奇之，出觀，則毫無所見；某甲之女亦見之，告其叔父母曰：「吾父母驅車而過，不知何

意？」越十分鐘，某甲夫婦疾驅而來，車中之人，若車若馬，與適所見者毫無所異；眾大詫，乃知先之過門不入者，非某甲夫婦，殆靈怪也。此事為牧師親見，絕無絲毫之虛妄。

第三，畜眼觀象 此種事例，《靈學會報告書》所載尤多，會員對之，亦少持異議者，故記載甚詳。

前述白衣婦人飛行籬上，馬怖而立；又如某別莊發大聲響事，該莊畜一猛獒，當大聲響時，獒屏息垂尾，蹲伏屋內，不似聞盜聲時之猛烈也。

英國某著名牧師，注意飼犬，審知犬之性質，對於靈怪騷擾時，與對於人之騷擾迥異：如盜破門窗，犬必猛吠，必至盜去而後已；如聞靈怪聲響，犬不惟不吠，且現恐怖之狀，而蜷伏屋隅也。

倫敦附近某家，時聞腳步音，即見一女鬼，鬼出時，犬引頸悲鳴，天明入室，尚覺恐怖，前後凡亘五年。（見《報告書》第八冊）

英國某地方，一教堂建於郊外，教民死亡，輒聞哭聲，夜深人靜，烈風如號；堂中有三犬，均豎毛蹲伏，狀極恐怖；就中最孿惡之一犬，平日極勇敢，此時則伏於床下，全身戰慄，更或匿其頭於薪中，不敢作聲。希荃克教授之未亡人評曰：「此等音聲，甚真正自然，決非幻觀幻聽也。」

巴德將軍（General Barter）旅印度時，嘗率其忠犬二頭，出獵野外，忽有印度人二名，一乘馬、一步行，現於前途，二犬忽垂尾豎毛，蜷伏於將軍之傍，顫怖而鳴；將軍怪之，知遇鬼怪，趨前追之，二犬平日常隨將軍，盡其忠實之責，此時不然，逕捨將軍而逃歸。

右所述者，皆靈學會以勞苦與鉅費蒐集之確實證據也；此外妖魅考，靈怪篇諸書，記述亦夥，茲略摘錄數則以補充之。

格蘭衛爾牧師（the Rev Joseph Glanvil）曰：「怪音響時，飼犬中無一外出，均屏息蹲伏。」約翰氏曰：「怪聲未響之前，犬已逃入室中，求庇於人；怪音過後，犬始狂吠。某日毫無聲響，犬顫而伏，家人見犬之此種舉動，知怪音之將至，已而果然。自後家人以此測之，百發百中，無一次不爾。」

鄂色爾（Oesel）島上之某墓地，忽起怪音，停厝之柩，有躍出或顛覆者。近墓農家所畜之耕馬，驚怖出汗，口吐白沫，更或中心煩苦，輾轉地上，施救急療法，亦不盡效，一兩日內斃去數頭。該官所派委員，調查其原因，亦無所得。

合爾夫人（Mrs.Hall）告鄂文氏（R Dale Owens）曰：某處時現靈怪，多年不能養犬；客攜犬來者，靈怪一現，犬不敢留，必逃去，終尋不著。此余所目擊之事也。

靈怪及於下等動物之影響，證據如斯，良堪研究。此種事實，決不能以心理的作用，或幻觀幻覺抹殺之也。蓋不僅人見聞之，馬吐白沫，犬忽戰慄，其必有所見聞，且足令犬馬驚懼，明矣。

第四、物質變相 若無鬼神、無靈怪，全出於人心之幻覺，則物質上必不因鬼怪之現，而生變化。然證之事實，則物質上因此生變化者，不一而足，則是有鬼之明證也。常有鎖固之門，靈怪啟之而入室，令人不得不驚異已。蓋鬼有強弱，弱者僅映於一人之目中，稍強則眾均見之，更強則以手捫人、觸動物件，其種類固甚多也，今略述數則以資研究。

靈學會刊行書中，記葛文醫生夫婦（Dr.and Mrs.Guynne）事：某夜見男女二人影，其燈忽滅，再燃之，至朝不熄。又記一事云：某家忽見一女鬼，並聞鬼聲，且見女鬼以手開闔門戶。尤奇者則著名某紳家主人出入，往往由鬼為其開閉門戶云。

克羅威而博士（Dr.Eugene Crowell）曾言：有戚某於降梯或行甬道時。不見一人，而再三被人打落帽子。又云：有無人之室，發現他室之掛屏時

鐘及種種器具，一日主婦入此室，忽見一掛屏行於空際，謂非有靈物移之，不可得也。

英國摩阿少佐（Major Moor）宅中，日日聞猛烈之叩鐘聲。互兩月之久，竭力研究其原因，終不可得。最後少佐斷言曰：此鐘之鳴，絕非生人之手擊之，余已確信不移矣。自少佐報告此事後，以同樣怪事報告者，紛至沓來，凡十四件，皆奇妙不可思議，今姑舉其一二如下。

海軍中尉利弗斯氏（Lieutenant Rivers）在海軍病院中。其室內之鐘，連續四日，鳴聲不絕，書記事務員銅鐵工及學者數人，百方查察，終不明其原因。又有某處，鐘忽自鳴，互十八閱月之久，命銅鐵工及其他之人，嚴密視察，終無所得。此等事如係生人所為，終必察出破綻，然百計查察，毫不見生人作為之跡，則判斷其出於靈怪，可無疑義矣。

第五、靈魂照相 靈魂照相，始於美國紐約之瑪姆勒氏（Mumler）氏善寫真，屢撮鬼形於普通照相內售之，獲大利，且得大名。法庭謂其有詐欺取財之嫌疑，捕之而審判焉，其冤旋白，復其自由，靈魂照相之名，自是大著。茲略說其證驗之手續：有斯里氏（Slee）者，曾考察瑪姆勒氏之攝影，與尋常照相，毫無所異；一日顯出一模糊人影，即靈魂之照相也，斯里氏仍不釋然，自備照相材料，請其攝影，乃竟顯出一清楚之靈魂照相焉；又有一老照相家，從事此術，已二十八年，以嚴密試驗之結果，證明

瑪姆勒氏之靈魂照相，無何等之詐術；布魯克林Brooklyn照相家錫弗氏（Siver）以自己之照相器及材料，令瑪姆勒氏攝影，瑪氏一觸手，即有一靈魂之相現於乾片之上。上述三人，均以自己之實驗，證明瑪氏之冤，此裁判之詳情，載於一八六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紐約泰晤士報上。

爾後許多名家，以所攝靈魂照相，刊登新聞雜誌之上；又或往從不相識之照相館，照常攝影，結果則自己已故親友之影，現於照相內，彼照相家固未知孰為彼之已故親友者也。

靈魂照相之實例，不勝枚舉，此事證明靈魂之存在，尤為確實。其理由有二：確由實驗而來，一也；係老練專門家實驗所得，二也。不寧惟是，且可證明靈魂之確有其物，而非由於幻覺，蓋幻覺則無物，決不能攝入照相器而留其形態也。

按篇中所舉實例五項，除靈魂照相，為吾國昔日未有傳聞外，其餘四者，如《聊齋志異》《閱微草堂筆記》等書，數見不鮮。其事實，大概得之傳聞者居多，而間或加以附會，在作者及讀者之意，皆不過視為茶餘酒闌之談助而已。而外人對於此等實例，均經嚴密之考查，得確實之證明，於稍有疑義之處，輒費甚大之時間勞力，調查其真相，研究其因果。蓋彼人皆夙具有研究科學之識力，遇有異事異例之發生，絕不以其與科學相扞格，而遽屏卻之使不擾吾神志也。在彼之為此，固非好為自撤其科學之藩籬，

而與人以可抵之隙；惟以真理所在，實有不能滅沒者耳。若執先入之見，而固拒一切，不容其有討論之餘地，此必非真知科學者所忍出此也。

生死界之溝通

錢保和

譯美國立孟阿勃脫（Lyman Abbott）原著

賈孟特洛治（Raymond Lodge），英國理學博士，利物浦大學教授倭立佛洛治爵士（Sir Oliver Lodge）之子也，一九一五年三月，赴前敵從軍，六月，中流彈陣亡；其後倭立佛爵士時與子賈蒙特之幽靈互相通訊，遂著一書，詳誌其事，顏曰《賈孟特》，又名《生與死》，（Life and Death）。書分三編：第一編，述其子之生平，附以書札；第二編，敘爵士心靈與其子幽靈之感通；第三編，用哲學討論爵士信仰之理旨；大概謂人死之後，其靈魂於特別境界中，繼續存在，此種特別境界與人生世界，有一間之相隔，經此一間，兩界中即可互通情意也。此論闡發已久，爵士以經歷所得，漸覺其確當，而今日歐美，與爵士具同一見解者，殊不乏人也。

夫爵士素以心靈哲學名家，今用科學的眼光，討論魂靈不死之理，崇論宏議，足以啟發吾人者至大。從來心靈物質之界說，古今學者，聚訟紛紜，莫衷一是，主唯物論者之言曰：「所謂生命者，絕非靈魂，於人生之內，萬物之中，絕無由得靈魂之適當證據也。」按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釋教育為「啟迪智能，以明萬物之定律。」又解之曰：

「所謂萬物之定律，兼人及其行為與物及其工力而言之。」然主唯物論者，於赫胥黎萬物定律之解釋，置而不言，以為：「人者，物質形體之一耳，人之行為，不過物質之一種變態耳。」有一著名之唯物論家，謂：「腦之發生思想，無異於肝之分泌膽汁。」彼固不認宇宙中有上帝，亦並不認己身中有靈魂也。

倭立佛爵士曰：今日唯物論的哲學，於科學思想上，已無存留之餘地、成立之名分，惟有少數生理學作者，尚為所謂科學的唯物論護法而已；彼輩欲證明宇宙為一，故必主心靈與物質及物體能力狀態之殊異。倭立佛爵士則謂：生命與能力，初非同物，生命非能力之一體，生命不生能力，亦不自有所作為，惟指揮能力，而行其物質之轄制與置配，例如煤之能力，為推行汽船，橫渡大洋，然必有機師運用之，駕駛之，航行之事，方始成緒；有物質之能力，而無生命，譬入戰場，鎗礮子藥，無不具備，究何向而顯其發射之長，此非物質定理中所預能也。顧控制物體能力之生命，不特限於人類，其他動物亦有之，植物亦有之，動物植物之長成孳育，殆皆

為此自有之生命所支配導引，使準定鵠而進行焉。推之鳥之營巢、蟻之築垤，亦無非隨其生命之驅策；而造化至高之生命，又隱隱為萬物能力之總指揮；吾人固不能見生命之本體，但能見其效果，而可決其生命之存在也。蜜蜂一隊，素未受人飼養，忽為人所得，居之箱中，供給其需要，使蜜蜂有知，豈不將一思供備之所由來？人在萬象森羅之中，而求其運行樞機之原動力，則世界宗教崇奉之所由起矣。

此支配導引之生命，一旦離此物而去，而此物即死；不論其為植物、為動物、為人類，其死之理皆相等。既無生命，體質之能力，不能控制，其原點即隨物質之定理以消解。然體中物質之消解，不足以證前此居中控制之生命，同時消滅，而僅可斷為兩相分離也。蓋身體為靈魂之軀殼，靈魂離軀殼，軀殼即腐敗，猶之室主離居室，居室漸傾頹也；若以軀殼腐敗，居室傾頹之故，遂謂其舊主人亦已決不生存，絕無理由。亞奴爾特（Edwin Arnold）曰：「生者常生。」又曰：「靈者未嘗有生，何嘗有死？」誠哉其言也。

主人既不死矣，在一軀殼中之主人，與在他軀殼中之主人交通，當其軀殼無恙時，恒以物體的標記為媒介，吾人已夙習之；所謂物質的標記者，或用聲音成語言，或用符號成文字，或用圖象及種種藝術之表示，但此項標記如何能將無形之意念或情感，自一心靈傳至他心靈，則無人能言之。

蓋傳達心意之奧秘，人每忽視，一如尋常日用之事物，往往習為固然，不復加以思索，不若電報為文明之新利器，易生研究之心也。然電報之交通，可以由有線而成無線，今人已不能謂兩電信機關之間必有金類之絲相貫，而後可傳達，亦豈能謂心靈與心靈之間，必有物質的標記為之媒介，而後能互通情意乎。

非物質的標記傳意之法，為物質界與靈魂界交通之要點。觀古來宗教家祈禱之經驗，於心靈上所覺由祈禱而得之感應，均足以顯明人與神靈之間，情意交孚，初無須物質的標記，如人與人之必有媒介也。世界無論何種民族，當何種時代，信何種宗教，男女老少，用其虔心與誠意，瞻仰無形之神靈，有苦難求其拯救、懷悲傷求其安慰、遇試探求其指引，呼籲之下，如響斯應，則謂有形者與無形者，其互通情意之經過，為非真實，不可得矣。故心靈與心靈交通，而無物質介其間，謂之靈交（Tel pathy），有形體之心靈，與無形體之靈魂或神靈交通，謂之感通（Spiritualism），此其說皆為吾人所共喻，而不容非難者也。世譏宗教家之言論，每涉武斷，不知科學家之武斷，不亞於宗教家也。試檢科學進化之歷史，科學家曾嘲汽車汽船之為理想矣，曾稱電話為玩具、電燈為裝飾品矣，曾譏無線通電、空中飛行為妄念矣；此數者，科學家始嘗決其無成，而今皆已告成功焉！茲者謂生人之靈，與死人之靈，能交通情意，似此重大問題，宜如赫胥黎之言：「探討事理，必擯棄成見，任事物真相之自為誘導，以窺入其奧微，

吾人惟有虛心順受而已。」云云，真研究之唯一方法也。吾人用此方法，作扼要之斷論，而深信吾人個性之永久存在，且信生死雖有界域，而生者與死者，得互通情意。今其艱難阻隔之處，已逐漸減除，吾人於此事實，肯負完全之責任者也。

以上略舉倭立佛爵士之言，爵士所根據者，即已接得其子賈孟特死後之消息，且謂：凡一人與他人傳達消息，或為書寫，或用機印，或以電話，皆必有其人個性之跡，遺留其間，其素諳之人，立能辨認之；一如賞鑑家之辨美術，為真為贗，能於結構氣勢中分別之，門外之漢，茫然無睹也。今賈孟特之幽靈，亦有其特性可辨認，非不相關切之人所能知，故倭立佛確信而確證之。然則將來為心理考驗（Psychical Research）之學者，由此必能對於生死界之溝通，得一至當之論。而世有以研究幽靈之動作為徒勞者，又有斥為不虔敬者，宜為倭立佛爵士所深斥也。

雖然，吾人苟於心理哲學，所得有限，而貿然問津於此；又因當世有欺詐之徒，自稱能為幽靈之媒介，欺人斂財，而無達識以燭其姦，未有不受迷惑者。進而言之，適有所摯愛之人死，生者挾其憂傷之懷，僂聞輒見，日夕盼望，冀得一聞其聲音、一睹其容貌，情感既專，觸於耳、寓於目者，遂不暇一一以理論為之分析，誤幻想為事實，亦在所不免。倭立佛爵士亦以為欲詳生死一大問題，其間經行之道路，尚多崎嶇不平，從事者宜極審

慎，與其昧然入困難之境，致罹危險，莫若暫置勿問。此言也，誠吾人所當奉為主臬矣。

顯 魂靈怪叢談之一

王小隱

引 予髫齡喜聞異事，每遇談者，便為忘倦，而於東坡黃州之趣，興會尤深，時為毛髮淅瀝、時復想入非非，以驚奇為壯美，心有同然，不獨區區爾也。比年事漸增，知識略具，倍益於玄妙之情，殫思求索；顧體弱才短，不足自振，侵尋弱冠，茫乎無可棲止。然確知物質學術，未足盡天地之秘，神鬼跡相，亦有可資商榷者矣。愛迭生謂：五十年內，人鬼可以溝通。較之井上博士所言，清晰差勝。美洲人士，究者數萬，書報亦不可勝計，頃見報端屢載魂現異聞，因譯《心靈雜誌》之一節，用作旁證，慎勿視等《誌異》《齊諧》之流，則幸甚矣！譯竟，述其趣旨如是。

加陀磷女士者，彭海芝女士姑母也，歿於一千九百零九年之四月，其魂乃三現於夫人許，夫人念其顯魂之由，殆原於身後嗣續未洽之遺憾。凡示現二次於夫人，一次於夫人十五齡之子，茲事初非關於夫人之迷信或病症，彼實一健全坦白之德國婦人，重一百九十餘磅，與夫婿荷曼彭海芝同

居，兼有兒女；其住室為二層，第二層之前部臨街，對巷路燈，可以照入，而加陀磷之魂即現於此處云。夫人嘗於昨日對人稱說是事，晚間復於家中對客談之，其言曰：「距吾姑母之歿，已近匝月，吾始猝見靈異。其時方將就寢，誦禱未竟，微聞窸窣之聲，舉目見姑，與吾對立，衣黑衣，以手褰之，其面慘白，噫，若是其白也！急呼吾夫，彼沉睡不應；比再喚使醒，視魂已隱矣。」客曰：「夫人果確知其為若姑乎？」曰：「設吾曾睡而復醒者，則自應付之夢幻；顧彼實立於門際，而街上路燈之光，猶灼然照之，我固明明如今之視爾也。」曰：「夫人素信鬼神乎？」曰：「吾確信見我姑母之靈，他則絕未之睹。」曰：「夫人亦研神學者乎？」曰：「自吾有見以來，友人有勸使習之者，然終未往。」問答既竟，夫人續言曰：「不久吾姑之靈，又顯於吾家，吾兒見焉。彼方拾級登樓，就其臥榻，忽見吾姑立於門次，乃狂叫而返，吾與其父，不知何事，急往視之，比至，則鬼又滅影矣。」「第三次之顯靈，與第一次無殊，亦方將就寢時也。」夫人自遭遇二次以來，遂無跡象可觀，但時聞巨大詭異之聲繞屋而已，自言後此殊不復驚擾焉。

此事原書亦未經解釋，然乎否乎？願以質讀者諸君。特不可以二事了之：

(一)心理作用耳，(二)絕無其事。有一於此，是曰武斷，不敢聞命。

伍博士爲鬼介紹

桐庵

余素不信神怪事，有談者輒闢為妄。乙卯（一九一五）秋，聞王文典述伍廷芳介紹書一節，至為怪異。不圖研究衛生、精治法律之伍老博士，其神權乃與「至高無上三十三天穹窿上帝」等也。為紀其言，王文典曰：余（王君自稱，下倣此）家於五月間被盜，友朋多來慰問；有孫梅林者，殖邊銀行之執事也，來余宅，方送之門，遇伍秩庸，視之審。孫去，以問余，余以姓字對，伍曰：「病耶？」余曰：「微有肺疾，且延醫矣。」伍微喟曰：「恐不久人世，延醫適速其死。」閱數日，殖邊兌現風潮起，事務繁冗，孫忽不至，方怪其不應曠職，是夕，忽夢孫來，云：「已辭塵世，乞念多日賓主之雅，向伍博士索一介紹書。」余漫應之，醒以為異。翌日，語之同事，咸云：「殆心念也。」余亦以與伍相識多年，知其研究靈魂學，未聞有介紹書也，故以夢為妄，且以孫未必死也。逾時，訃告來，實於先一晚逝世，徵以昨夢之時，適相符合，不禁為怪。是晚，復夢如昨，因大疑之；既至殖邊，孫之兄屏息來，哀乞於余曰：「昨宵夢梅林，云臥遊風味殊不佳，王君向伍博士索介紹書，兩請之矣，王君疑而不去，幸為哀之。言次，容甚戚，醒告我母及弟婦，皆大駭而哭，三人蓋同夢也。幸念死友之誼，為之一行，歿存感激。」余聞其語，不覺駭然曰：「余亦夢之矣！第以未聞有介紹書事，故未冒昧往請。茲當一行，惟確否不敢必耳。」訪

伍博士於其寓，請介紹書，伍曰：「即曩日所遇者耶？固早知其必死也。此人誠篤，我固知之，介紹書當於今晚繕送。」時溫欽甫適亦在，聞之大詫，曰：「伍博士將搗鬼耶！烏云介紹書？」伍曰：「君何瞶瞶，即君將來，亦須我善為介紹，我之權力，豈君所知。」言已，對之作微笑。余在旁，驚其事之怪誕，不敢贊一辭。及晚，伍博士遣書記朱某送介紹書來；朱某者，隨伍博士數十年，其人貌似學究，出入必持一旱煙管，而於伍博士之靈魂學，極端反對。來時，余適外出，朱以介紹書置之書案，掉首竟去。余歸未見書，而朱某復來，云：「頃送介紹書至，君適公出，我以事涉荒誕，隨置桌上即去。歸途尋思，博士授我此書時，鄭重叮囑，故復折回。」余獲介紹書，問朱曰：「博士有他言乎？」朱曰：「博士囑君於明日曉色初動時，以書與孫家，焚之靈前，萬不可或遲。博士將於今夕作大功德，魂遊太空，求孫魂而引之入天府；設君遲赴孫家，博士魂將不返，貽誤大也。」余取書觀之，則封裏疊疊。書有二，欲窮其異，以電話請之博士，求一觀內容，博士許諾；去封視之，則一與天帝，大致云：「孫某已經考驗，確係良善，請准其自由。」此外更書要文經典數語，伍博士簽字。一則與鬼卒者，語意經典簽字亦如之，更書「任其通行，不得攔阻」等語，彷彿下行公事然。余審視數四，覺無他異，然博士既鄭重如此，余又何敢怠慢？竟夕不寐，迨晨星將落，即至孫家，叩首者再，而焚介紹書，其後孫梅林終未入夢。桐庵曰：此怪異之介紹書，聞者必以為誕，然王文

典君言之鑿鑿，請一叩王君，當知余非杜撰；若能謁見老博士，必將更有奇妙之新聞也。

狄楚青先生曰：鬼神之說，人多以為迷信佛教者之妄言。自近時歐美研究此學者日盛，以鬼學博士名者有人，於是始不以迷信目之，亦可笑也。馬相伯先生言：「美國於四十年前，有一巨富，喜研究此道。曾登廣告，願以家資數百萬為賞格，存之銀行，如有人能使鬼之形狀確實有據，發現於人前，使人鬼之界無阻者，即以此資相贈。以此之故，美國研究此學者甚眾，然雖能發明鬼學多種，尚不能得此賞格；今計此款，應在一二千萬左右矣。」（平等閣筆記）

又曰：宣君子野，喜究神鬼之學，為余談一事，頗奇特，為歷來傳記中所未載，且與可攝影之理相發明。據云：光緒二十三（一八九七）年秋間，高郵馬棚灣（驛名）下二十里有陸家莊者，有農夫嗜博，博常負，因之時與妻反目。一夕，囊資已罄，知床頭尚有青蚨二百在，不欲自取，恐妻之詬誶也，囑表弟某往代取。某至其家，穴窗窺之。見農人婦正坐燈下紡紗，身後則立一衣冠人，怪之，以為其外遇，諦審之，婦如不覺者。其人手持一短杖，杖末微曲，略如西人之行杖，以曲端勾所紡紗，紗輒斷；婦復連續之，連斷至五次，婦乃罷紡，嘆息而起，搥淚而泣，隨即以帶挂床梁間，立凳上伸頭以投繯，其時衣冠者以全神瞠目凝視之，似以此時為最要之關

鍵者；於此間不容髮之際，某不覺大聲驚呼，排闥直入，婦驚倒於地。其時鄰人驚集，視衣冠人則僵立如木偶，冠纓帽，衣馬褂，並有馬蹄袖，胸前挂一方袋，面有微鬚，以手推之，空如煙霧，手過後一仍其舊，無絲毫損壞之跡；倘疑為煙霧凝結此形，則以手推時，其質點必有動蕩之處，此則似一無質點，無論揮以刀、洞以棍，皆若漠不相關者，於是乃知為鬼；待至天明，亦仍如故。遠近之人聞其異，集而觀者不可以數計，至四五日後，影乃漸淡。宣君之友聞而往觀，其鬚眉冠服，猶能辨別，蓋距出現時已近半月之久矣。宣君聞此友言，乃設法往遠處，借得照相鏡具馳至其地，則已在廿日以外，但見有黑影一段，矗立屋中央，如一人之形狀而已，遂無從攝影，實為可惜。宣君當時親詢其事之顛末，故得詳盡如此云，聞者莫不以為怪。

又曰：楊君言，鬼能出入牆壁，無所阻礙，即其見鬼時，牆壁亦不能遮礙；時有鬼立於牆間，半在牆內，半在牆外，若不知有牆者；又有人能行無阻礙之地，而鬼卻不能行過，若有牆隔者。此論極奇，亦為向所未有，不知此乃業力不同之故；佛經所謂同業別業之分也，如人與鳥獸等同生於空氣中，魚蝦等同生於水中，皆同業者也。或曰：「明明有牆，何故鬼則視為無？明明無牆，何故鬼則視為有？」曰：「此益足徵佛說一切心造之理矣！有者非有，無者亦非無，所謂有無者，皆眾生業力中自現之妄境而已。」（平等閣筆記）

又曰：按吾儒孔子曰「敬鬼神」，曰「事鬼神」，又曰「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是孔子未嘗主無鬼之論，至晉人乃始創此說，以自標異立名；自後宋儒乃力持此義，實藉以闢佛氏。歐洲近時有學之士，多殫力研究此學，所著書籍報章，非止一類，如《妖怪學》《神秘學》《鬼科學》等，皆書報名也。且有某博士創製一新法照相鏡，能攝鬼之影，以驗其形狀。噫嘻！鬼神之說，孔子不言者，猶之「六合之外，存而不論」之意，佛氏乃暢意言之；而詆佛氏者，遂斥此以為迷信之據，吾知經西書發明之後，則此惑可以解矣。（平等閣筆記）

六道輪迴錄終

中華淨土宗協會
淨土宗文教基金會

1105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2弄41號

電話：02-2758-0689

傳真：02-8780-7050

E-mail：amt@plb.tw

淨土宗網站：<http://www.plb.tw>